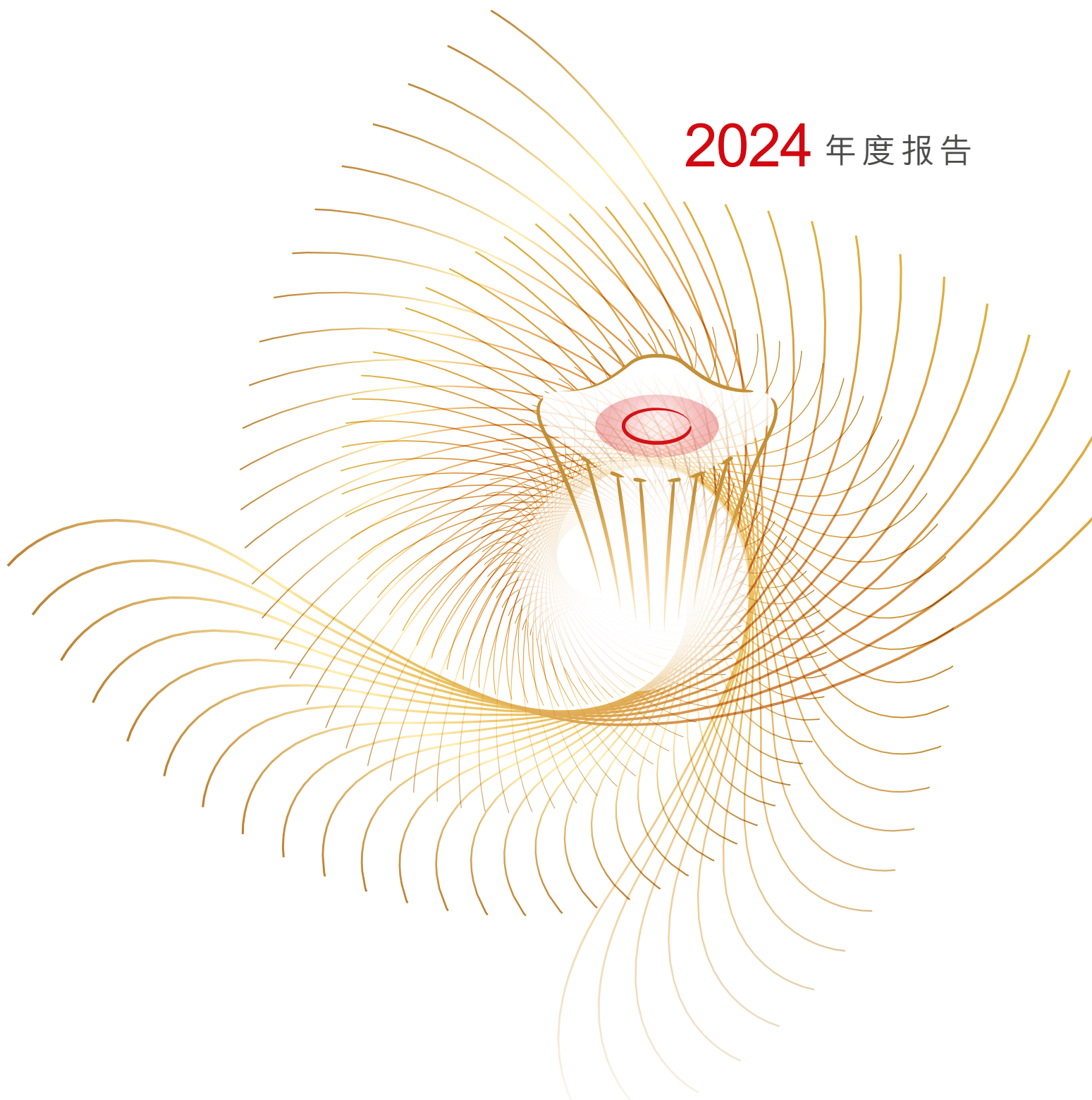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998

2024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4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¹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²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政府与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政府与机构、企业、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国内153个大中城市设有1,470家营业网点，在境内外下设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家附属机构。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1家营业网点和2家商务理财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理财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网点和1家私人银行中心。

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始终在党和国家战略大局中找准金融定位、履行金融职责，坚持做国家战略的忠实实践者、实体经济的有力服务者和金融强国的积极建设者。成立37年来，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9.5万亿元、员工人数超6.5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24年，本行在英国Brand Finance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排名第19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位列第18位。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彦康董事因公务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 and 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合英，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芦苇(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康超，声明并保证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三章“公司治理—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722元人民币(含税，下同)，按截至2025年3月4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56.45亿股计算，2024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5.82亿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息98.73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25元人民币)，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194.55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547元人民币)。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1 “四有”即：有担当、有价值、有特色、有温度。

2 “五个领先”即：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



目录

释义	4
董事长致辞	5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7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7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18
2.4 经营业绩概况	19
2.5 财务报表分析	20
2.6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45
2.7 战略规划实施情况	49
2.8 “五个领先”银行战略专题	50
2.9 业务综述	54
2.10 风险管理	78
2.11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85
2.12 前景展望	85
2.13 结构化主体情况	8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6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129
第五章 重要事项	140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2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4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76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178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80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81

发展 愿景

全面建设“四有”银行，
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

发展 战略

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即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

品牌 口号

让财富有温度

经营概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136.46 亿元		685.76 亿元	
	总资产		净利润增速	
	95,327.22 亿元		2.33%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成本收入比
	0.75%		32.4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净息差	
	9.79%		1.77%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1.16%		209.43%	
			贷款拨备率	
			2.43%	
	核心能力建设:		综合融资余额	零售管理资产
	14.29 万亿元		4.69 万亿元	
			理财产品规模	
			1.99 万亿元	
	基础客群:		线上月活用户	对公客户
	4,135.21 万户		126.66 万户	
			个人客户	
			1.45 亿户	

注：除基础客群指标为本行数据外，其余指标均为本集团数据。

释义

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
北京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本行/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发展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2024年也是中信银行新三年发展规划启程之年，中信银行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锚定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愿景，深入推进价值银行建设，谱写了成色更足的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这一年，面对“不确定”加剧的外部环境和正在加速演变的行业生态，我们依然以“越向上，越有光”“越向前，越精彩”的情怀，在奋进中不断突破与超越。

这一年，我们交出营收利润“双增”、存贷量价“双优”、不良拨备“双稳”、对公零售客群量“双升”的成绩单，中信银行均衡、稳健、可持续的发展形象更加鲜明。

这一年，我们也收获更多外部赞誉和市场认可：法人监管评级提档，ESG评级实现跨越，一级资本、品牌价值全球排名分别上升至第18位、第19位，总市值涨幅连续三年领先大市。

与时俱进的战略谋划，是我们创造独特价值和逐光而行的坚强指引；业务结构的日趋均衡，是我们创造多元价值和穿越周期的强大动能；始终对风险保持敬畏之心，是我们创造长期价值和行稳致远的坚实保障。正是如此，我们净利润才能在四年内稳稳实现“500亿”“600亿”两级跨越，并展现向“700亿”突破的势能。为更好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我们在开展中期分红基础上，计划进一步提高分红比例，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回顾这一年成长，数字背后凝聚的是中信银行人的传承与坚守，凝聚的是日积月累的体系和能力进化，让我们的价值银行之路行之愈远，信之愈笃。

我们坚守初心使命，聚焦国之大者引领发展航向。一年来，我们坚持把做好“五篇大文章”作为首要任务，以中信所能更好润泽经济民生。科技金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模式积厚成势，科技企业贷款余额年增近20%；绿色金融生态圈扩面提质，绿色信贷余额突破6,000亿大关，年增31%；普惠金融专业化体制机制持续完善，“中信易贷”产品货架不断丰富，全年服务小微企业超30万户，覆盖近80%国民经济行业；养老金融升级“幸福+”服务体系，养老账本用户超500万户，养老金托管规模同业领先，进一步树立行业影响力；数字金融亮点纷呈，零售客户深度洞察体系、公司AI数字人、金融市场量化交易平台等一批可感可及的数字创新成果，对业务发展形成更加靠前、更加有效的支撑。

我们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五个领先”形成特色发展。一年来，面对日益同质化的竞争，我们全力发挥“中信协同”的独特竞争优势，纵深推进“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努力在“财富管理、综合融资、交易结算、外汇服务、数字化”五个领域树立中信特色。我们欣喜看到，过去一年中信银行理财管理规模近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超15%；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创9,600亿市场纪录；交易结算金额与活跃客户数稳居同业前列；国际收支、结售汇量、跨境电商规模创历史新高；科技投入超百亿，“业技数融合”“敏捷组织变革”带来的价值正在快速释放……这些缩影不仅代表着“五个领先”银行建设的进阶跨越，也代表我们逐步实现了深耕传统信贷市场、链接资本市场、迈向国际市场的多维延展。这是我们塑造自身“护城河”的尝试和探索，更是我们对未来的守望和奔赴。

我们推动改革转型，聚焦“三大板块”实现均衡发展。一年来，我们持续推动业务结构由“一体两翼”向“三驾齐驱”转型，努力让更多金融价值惠及民生，也让我们的发展更加多元均衡。坚定践行“零售第一战略”，零售客户增至1.45亿户、零售管理资产余额稳步提高至4.69万亿元、个人按揭贷款余额超万亿；加快重塑公司业务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快速增长，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余额增量创历年新高；纵深推进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同业目标客户合作覆盖率超80%，金融市场板块中收再创新高……凭借近年来在体系上的沉淀、在能力上的突破，今天的中信银行，三大板块积蓄强大发展动能，呈现“量价质客效”均衡发展态势。反映在价值贡献上，对公、零售、金融市场三大板块营收占比趋近4:4:2，“进可攻、退可守”的格局渐成，我们穿越周期的韧性得到极大提升。

我们持续夯实质量，聚焦风控体系促进稳健发展。一年来，我们紧跟形势变化，持续推动风险管理见行见效，守牢了风险底线和向好局面。2024年末，我行不良率1.16%，实现六年连降，拨备覆盖率升至209%以上，达2013年以来最好水平。面对更加复杂的外部形势，我们不断加深对“收益当期性、风险滞后性”和“宁让利不让风险”的认识，不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控体系，坚持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批标准、营销指引、资源配置“五策合一”协同发力。正是这种理念引领、体系固本、能力筑基的综合实践，形成了我们资产质量上的比较优势，驱动长期价值增长。这也是我们能够从“发展修复期”走过“能力构建期”，进入“稳定发展期”和“争先进位期”的关键。

我们深拓价值空间，聚焦量价平衡追求可持续发展。一年来，我们继续把“稳息差”作为“四大经营主题”之首，持之以恒向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要效益，取得良好成效。2024年末，我行净息差1.77%，与上年基本持平，连续三年跑赢大市，有力支撑营收保持良好增长势头。这一成绩既得益于我们“量价平衡”经营理念的深入人心，也得益于“定价管理体系”和“客户经营能力”的逐渐成型。我们在经营和管理两端同时发力，发展方式进一步向“内涵型”“集约型”转变，客户粘性不断增强，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带来更具优势的息差表现。特别是在近年来“低利率、低息差”交织的市场环境下，这样的发展逻辑让中信银行可持续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风雨多经人不老，关山初度路犹长。今天，中信银行站在跨越“十万亿”资产的里程碑前，我们既振奋于自身的发展壮大，又深感使命责任的愈加厚重。我们深知，资产规模的累积，是为构筑服务国家战略的更强支点；经营能力的精进，是为追寻满足人民需求的更优解法。

未来，我们将战略前瞻加快新赛道布局、更好与中信集团协同生态圈融合互促，我们也将继续把“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转型作为提质增效、实现内涵式发展的重要抓手。所有努力，都是为了在“大而轻”的效率革命和“大而强”的动能塑造中，努力探寻一条由“一次增长曲线”向“二次增长曲线”跨越的路径，实现价值银行的升维发展。

我们将以“信自己”的定力，在周期更迭中笃定前行。“做时间的朋友”不仅需要情怀和毅力，更加需要远见和洞察。站在新起点，我们将始终坚持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久久为功“建体系、提能力”，致力于“五篇大文章”与“五个领先”银行建设融合推动，让集体的智慧支撑战略前瞻、让组织的自适应能力支撑战略定力，让成熟的战略框架与科学的经营理念代代相承。我们坚信，坚持做正确的事，或易或难不改初心，终将铸就“百年老店”之基。

我们诚以“更懂您”的愿景，与每一位客户成长同行。努力实现赋能客户，与客户共成长，是我们一直以来的努力方向。今天，“数智”发展为这一进程插上新的“蝶翼”。未来，我们将进一步推进“业技数”融合，通过“管理数智化、经营数智化、运营数智化”的三重突破，全方位满足新形势下金融消费者在全生命周期中的差异化需求和深层次期许，加快从“服务响应者”到“需求预见者”的转变，在服务“人—家—企—社”的全景脉络中与客户加深共成长的“伙伴情谊”。

我们愿以“利他人”的理念，在价值共创中逐光而行。伴随时代发展和自身成长，我们有义务、也有能力承担更大社会责任。中信银行将心怀国之大者，主动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大局，更好地践行ESG理念，力求实现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统一、功能性与营利性的平衡，不断给出“不止于银行，不止于金融”的中信答案，与利益相关者形成价值共同体，在共生共享中共创新可能。

星河浩瀚，征途未止。回望来时路，深耕厚植的战略定力和稳固基石，汇聚起我们笃行的底气和勇气；扬帆向远行，改革创新坚守传承和发展韧性，凝聚起我们奋进新征程的信心和力量。

大道如砥，行者无疆。我们将：越向远，越笃行！

董事长、执行董事

方合英

2025年3月26日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FCG, HKFCG)(2024年8月28日辞任)、 张月芬(FCG, HKFCG)(自2024年8月28日起获委任)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及办公地址 ³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80层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年度报告的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邮编：100738)
国内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剑、叶洪铭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3 2015年本行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2020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国际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婉珊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86-10-60838888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胡雁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86-10-65051166			
签字保荐代表人	艾雨、周银斌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普通股	上交所	中信银行	601998
	A股 优先股	上交所	中信优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⁵	上交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交所	中信银行	0998
主要指数成份股	上证A股指数、上证综合指数、上证180指数、沪深300指数、中证红利指数、中证银行指数、中证800指数、恒生H股金融业指数、富时中国A50指数			
信用评级	标普：(1)主体信用长期评级：A-；(2)短期评级：A-2；(3)展望：稳定。 穆迪：(1)存款评级：Baa2/P-2；(2)基础信用评级：ba2；(3)展望：稳定。 惠誉：(1)违约评级：BBB+；(2)生存力评级：bb-；(3)展望：稳定。 大公：(1)主体评级：AAA；(2)展望：稳定。 中诚信：(1)主体评级：AAA；(2)展望：稳定。			

⁴ 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400亿元A股可转债已于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3月3日，本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

⁵ 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400亿元A股可转债已于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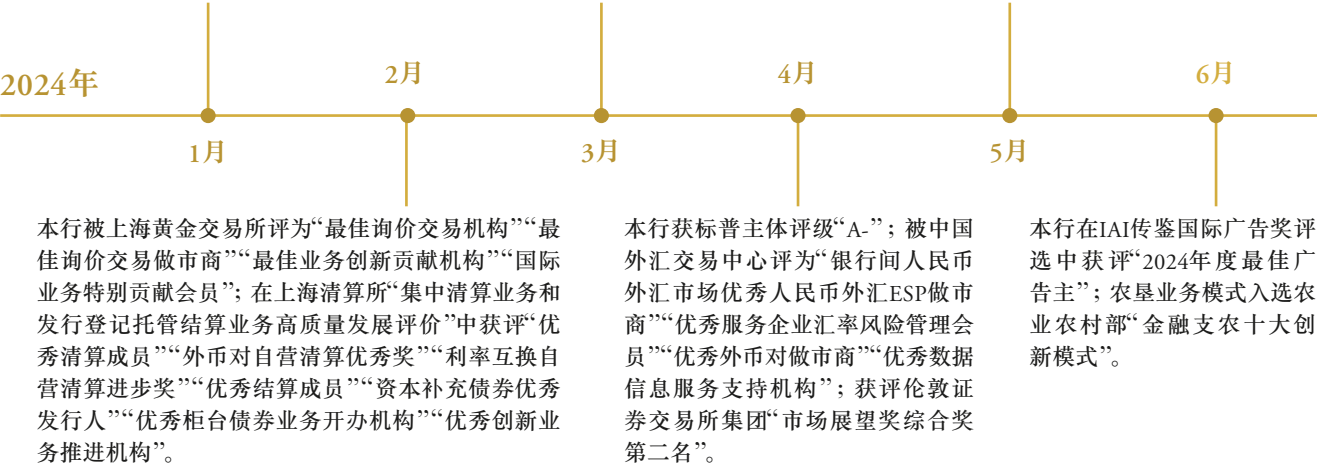
1.3 主要荣誉及奖项



本行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市场影响力机构”和“市场创新业务机构”；被上海票据交易所评为“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承兑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交易机构”“优秀结算机构”“优秀新一代系统业务推广机构”“优秀新一代系统企业推广机构”和“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中获评“债市领军机构”“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优秀债券承销机构”“自营结算100强”“担保品业务杰出贡献机构”“全球通业务优秀结算代理机构”“估值业务杰出机构”“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

本行在英国Brand Finance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排名第19位。

本行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获评中国银联“移动支付合作优秀奖”。



1.4 财务概要

1.4.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幅(%)	2022年
营业收入	213,646	205,896	3.76	211,392
营业利润	80,929	74,895	8.06	73,318
利润总额	80,863	74,887	7.98	73,4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76	67,016	2.33	62,103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68,062	66,524	2.31	6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32)	(918)	上年同期为负	195,066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1.22	1.27	(3.94)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1.20	1.14	5.2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注)	1.21	1.26	(3.9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 每股收益(元/股) ^(注)	1.19	1.13	5.31	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	(0.02)	上年同期为负	3.99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770	55,249	53,191	51,4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191	16,299	16,336	16,750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19,104	16,179	16,288	1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39)	(8,770)	119,512	41,365

1.4.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	2022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5%	0.77%	(0.02)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9.79%	10.80%	(1.01)	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9.71%	10.71%	(1.00)	10.75%
成本收入比 ⁽³⁾	32.49%	32.35%	0.14	30.53%
信贷成本 ⁽⁴⁾	0.95%	0.93%	0.02	1.12%
净利差 ⁽⁵⁾	1.71%	1.75%	(0.04)	1.92%
净息差 ⁽⁶⁾	1.77%	1.78%	(0.01)	1.97%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4.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幅(%)	202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9,532,722	9,052,484	5.31	8,547,543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720,128	5,498,344	4.03	5,152,772
—公司贷款	2,908,117	2,697,150	7.82	2,524,016
—贴现贷款	449,901	517,348	(13.04)	511,846
—个人贷款	2,362,110	2,283,846	3.43	2,116,910
总负债	8,725,357	8,317,809	4.90	7,861,713
客户存款总额 ⁽¹⁾	5,778,231	5,398,183	7.04	5,099,348
—公司活期存款 ⁽²⁾	2,054,271	2,187,273	(6.08)	1,951,555
—公司定期存款	2,062,315	1,745,094	18.18	1,855,977
—个人活期存款	439,965	340,432	29.24	349,013
—个人定期存款	1,221,680	1,125,384	8.56	942,8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8,492	927,887	4.38	1,143,776
拆入资金	88,550	86,327	2.58	70,7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789,264	717,222	10.04	665,41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684,316	602,281	13.62	550,47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2.58	12.30	2.28	11.25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1.4.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2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16%	1.18%	(0.02)	1.27%
拨备覆盖率 ⁽²⁾	209.43%	207.59%	1.84	201.19%
贷款拨备率 ⁽³⁾	2.43%	2.45%	(0.02)	2.55%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政府补助	703	785	386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54	9	(32)
其他净损益	(91)	(48)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6	746	378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252)	(252)	(131)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514	494	247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4	492	253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	(6)

1.4.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注)	监管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变动百分点	2022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9.72%	8.99%	0.73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	11.26%	10.75%	0.51	10.63%
资本充足率	≥11.00%	13.36%	12.93%	0.43	13.18%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25%	7.06%	6.66%	0.40	6.5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18.13%	167.48%	50.65	168.03%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25%	72.08%	52.79%	19.29	62.61%
人民币	≥25%	73.47%	52.00%	21.47	62.18%
外币	≥25%	67.23%	64.83%	2.40	69.24%

注：本表指标均按金融监管总局并表口径计算。

1.4.7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2024年末净资产与2024年净利润无差异。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挑战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宏观层面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顺利完成。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5.0%，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分别拉动经济增长2.2、1.3、1.5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44.5%、25.2%、30.3%。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供需两侧发力，加快实施进度，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积极支持科技强国建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促进各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全国最低标准等，推动各地下沉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支持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有力促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2024年多次实施重要货币政策调整，推出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两次下调政策利率，引导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处于历史低位。完善货币政策框架，明确央行政策利率，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综合施策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扎实推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金融服务，普惠小微、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中长期、绿色贷款增速均明显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工具，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重点机构和重点区域风险处置稳步推进，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持续完善。

监管政策推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引导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发布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金融服务质效，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深化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金融监管体系，切实提升金融机构合规管理有效性，推动银行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2024年度，银行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总资产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截至2024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总资产444.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3万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3.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拨备覆盖率为211.19%，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商业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15.74%。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政府与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政府与机构、企业、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部分。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⁶，通过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管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充分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优势，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加强集团协同和行内协同，推动协同与业务发展及客户经营深度融合，打造金融“五篇大文章”及资本市场、跨境金融、存量盘活、风险化解等特色协同服务场景，持续拓展协同生态圈，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综合金融服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交易结算、汽车金融、财富管理、出国金融、养老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⁷，聚焦国家战略重点，深耕行业研究，根据政策导向、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授信策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风险回报。坚持控新清旧，抓实授信全流程管控，持续加固资产质量。持续推进数字化风控建设，提升“技防”“智控”水平。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发展模式。投产国内大中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金融科技综合能力实现全面跃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由点及面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

文化厚植发展底蕴。本行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宣贯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引导全员将其作为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动准绳，坚守金融为民初心，以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本行“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的发展愿景提供价值引领和文化滋养。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深入践行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突出能力和价值贡献导向谋划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一体推出干部管理、人才发展、激励约束等系列改革制度，持续健全适配战略、支撑发展、驱动转型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纵深推进《中信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持续弘扬“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人才配置，总分联动持续建强“六支人才队伍”⁸，整建制实施全行示范性人才工程。突出源头培养、自主培养，强化全行培训体系，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效性，着力培养造就一批支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建设“五个领先”银行战略的人才队伍。

⁶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⁷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查审批标准(指引)、营销指引、考核与资源配置。

⁸ 六支人才队伍指经营管理人才队伍、金融专业人才队伍、金融科技人才队伍、优秀青年人才队伍、一线骨干人才队伍和党建人才队伍。

品牌主张深入人心。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高质量金融品牌，打造“值得托付未来的价值银行”。报告期内持续深化“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主张，以品牌传播为引领，制定《中信银行2024年度品牌传播方案》，联动全国19城举办“极地来信”品牌整合活动，连续18年赞助中国网球公开赛，持续扩大品牌“朋友圈”。以业务传播为支柱，做好中信银行奋力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主题宣传，举办第二届“信·新”品牌高质量发展论坛，推动品牌传播与业务宣传同频共振。以日常传播为基石，统筹协同营销传播，融入节气节日品牌元素，使得品牌浸润人心。报告期内，本行在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排名上升至19位，体现了市场对本行品牌的高度认可。

2.4 经营业绩概况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集团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各项要求，全面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实施新三年发展规划，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全行上下克难奋进、主动作为，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进一步确立和巩固。

经营业绩向上向好，净利润稳健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36.46亿元，比上年增长3.76%；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1,466.79亿元，比上年增长2.19%，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69.67亿元，比上年增长7.39%；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85.76亿元，比上年增长2.33%。

资产质量总体平稳，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64.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85亿元，增长2.60%；不良贷款率1.16%，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9.43%，比上年末上升1.84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5,327.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31%；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7,201.2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03%；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7,782.3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04%。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实体经济服务力度，绿色信贷、战略新兴、制造业中长期、普惠金融、涉农贷款增速均高于总体贷款增速。

2.5 财务报表分析

2.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85.76亿元，比上年增长2.33%。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13,646	205,896	7,750	3.76
－利息净收入	146,679	143,539	3,140	2.19
－非利息净收入	66,967	62,357	4,610	7.39
营业支出	(132,717)	(131,001)	(1,716)	1.31
－税金及附加	(2,194)	(2,185)	(9)	0.41
－业务及管理费	(69,410)	(66,612)	(2,798)	4.2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1,113)	(62,204)	1,091	(1.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8)	(58)	725.00
利润总额	80,863	74,887	5,976	7.98
所得税费用	(11,395)	(6,825)	(4,570)	66.96
净利润	69,468	68,062	1,406	2.07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76	67,016	1,560	2.33

2.5.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36.46亿元，比上年增长3.76%。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8.7%，比上年下降1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1.3%，比上年上升1个百分点。

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利息净收入占比	68.7	69.7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1.3	30.3
合计	100.0	100.0

2.5.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466.79亿元，比上年增加31.40亿元，增长2.19%。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利息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利息成本率(%)	
		利息	成本率(%)		利息	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5,569,970	235,922	4.24	5,341,336	243,399	4.56
金融投资 ⁽¹⁾	1,894,259	54,491	2.88	1,898,824	56,938	3.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8,348	5,842	1.63	402,293	6,445	1.6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416,681	12,261	2.94	340,285	9,881	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587	1,275	1.81	63,975	1,029	1.61
小计	8,309,845	309,791	3.73	8,046,713	317,692	3.95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5,509,436	103,975	1.89	5,455,958	115,734	2.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974,115	20,511	2.11	1,138,344	24,845	2.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39,248	27,608	2.42	953,129	24,996	2.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6,576	6,367	2.48	163,969	4,281	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850	4,148	2.10	176,567	3,762	2.13
其他	11,752	503	4.28	10,976	535	4.87
小计	8,088,977	163,112	2.02	7,898,943	174,153	2.20
利息净收入		146,679			143,539	
净利差 ⁽²⁾			1.71			1.75
净息差 ⁽³⁾			1.77			1.78

注：(1) 金融投资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对比2023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垫款	10,426	(17,903)	(7,477)
金融投资	(137)	(2,310)	(2,4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3)	100	(60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215	165	2,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	140	246
利息收入变动	11,907	(19,808)	(7,901)
负债			
客户存款	1,134	(12,893)	(11,7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580)	(754)	(4,334)
已发行债务凭证	4,876	(2,264)	2,6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7	(331)	2,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3	(67)	386
其他	38	(70)	(32)
利息支出变动	5,338	(16,379)	(11,041)
利息净收入变动	6,569	(3,429)	3,140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1.77%，比上年稳中微降0.01个百分点；净利差为1.71%，比上年下降0.04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3.73%，比上年下降0.22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2.02%，比上年下降0.18个百分点。近年来，银行业息差持续收窄，本集团高度重视量价平衡管理，负债端积极落实市场规范性监管要求，各项存款利率保持下行趋势，同时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质量，狠抓成本管控；资产端持续提升信贷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新发生贷款利率跟随市场合理水平，资产负债两端发力巩固提高息差管理优势。

2.5.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3,097.91亿元，比上年减少79.01亿元，下降2.49%，主要是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所致。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76.15%、17.59%、1.89%、3.96%和0.41%，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2,359.22亿元，比上年减少74.77亿元，下降3.07%，主要为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0.32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2,286.34亿元的影响所致。其中，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加1,747.46亿元，利息收入减少10.49亿元，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1,196.29亿元，利息收入减少44.19亿元。

按期限结构分类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短期贷款	1,825,130	83,666	4.58	1,849,517	86,420	4.67
中长期贷款	3,744,840	152,256	4.07	3,491,819	156,979	4.50
合计	5,569,970	235,922	4.24	5,341,336	243,399	4.56

按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公司贷款	2,865,760	118,076	4.12	2,691,014	119,125	4.43
个人贷款	2,306,336	112,330	4.87	2,186,707	116,749	5.34
贴现贷款	397,874	5,516	1.39	463,615	7,525	1.62
合计	5,569,970	235,922	4.24	5,341,336	243,399	4.5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544.91亿元，比上年减少24.47亿元，下降4.30%，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0.12个百分点同时平均余额减少45.65亿元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58.42亿元，比上年减少6.03亿元，下降9.36%，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122.61亿元，比上年增加23.80亿元，增长24.09%，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增加763.96亿元同时平均收益率上升0.04个百分点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12.75亿元，比上年增加2.46亿元，增长23.91%，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增加66.12亿元同时平均收益率上升0.20个百分点所致。

2.5.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631.12亿元，比上年减少110.41亿元，下降6.34%，主要是付息负债成本率下降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1,039.75亿元，比上年减少117.59亿元，下降10.16%，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23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534.78亿元的影响所致。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904,464	48,403	2.54	1,848,565	51,689	2.80
活期	2,066,827	21,768	1.05	2,202,740	31,406	1.43
小计	3,971,291	70,171	1.77	4,051,305	83,095	2.05
个人存款						
定期	1,150,600	32,891	2.86	1,079,370	31,651	2.93
活期	387,545	913	0.24	325,283	988	0.30
小计	1,538,145	33,804	2.20	1,404,653	32,639	2.32
合计	5,509,436	103,975	1.89	5,455,958	115,734	2.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205.11亿元，比上年减少43.34亿元，下降17.44%，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减少1,642.29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下降0.07个百分点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276.08亿元，比上年增加26.12亿元，增长10.45%，主要是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余额增加1,861.19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20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63.67亿元，比上年增加20.86亿元，增长48.73%，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926.07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13个百分点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41.48亿元，比上年增加3.86亿元，增长10.26%，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增加212.83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03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5.03亿元，比上年减少0.32亿元。

2.5.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69.67亿元，比上年增加46.10亿元，增长7.39%，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31.34%，比上年上升1.0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02	32,383	(1,281)	(3.96)
投资收益	29,270	25,834	3,436	13.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3	521	3,282	629.94
汇兑净收益	1,500	2,621	(1,121)	(42.77)
资产处置损益	154	9	145	1,611.11
其他收益	703	745	(42)	(5.64)
其他业务损益	435	244	191	78.28
合计	66,967	62,357	4,610	7.39

2.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11.02亿元，比上年减少12.81亿元，下降3.96%，占营业净收入的14.56%，比上年下降1.17个百分点。其中，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比上年增加14.98亿元，增长23.77%；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比上年增加2.15亿元，增长9.51%；银行卡手续费比上年减少12.43亿元，下降7.40%；代理业务手续费比上年减少8.74亿元，下降14.93%；担保及咨询手续费比上年减少2.19亿元，下降4.20%。有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章2.6.4“关于非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15,557	16,800	(1,243)	(7.4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801	6,303	1,498	23.77
代理业务手续费	4,981	5,855	(874)	(14.93)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4,997	5,216	(219)	(4.2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476	2,261	215	9.51
其他手续费	1,602	564	1,038	184.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7,414	36,999	415	1.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12)	(4,616)	(1,696)	36.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02	32,383	(1,281)	(3.96)

2.5.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330.73亿元，比上年增加67.18亿元，主要是在市场利率下行环境下，本集团紧抓市场投资交易机会，实现证券投资收入较好增长所致。

2.5.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694.10亿元，比上年增加27.98亿元，增长4.20%，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2.49%，比上年上升0.14个百分点。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39,684	38,083	1,601	4.20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12,751	11,575	1,176	10.1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6,975	16,954	21	0.12
合计	69,410	66,612	2,798	4.20
成本收入比	32.49%	32.35%	上升0.14个百分点	

2.5.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11.13亿元，比上年减少10.91亿元，下降1.75%。其中，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526.99亿元，比上年增加28.59亿元，增长5.74%；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38.39亿元，比上年增加13.34亿元，增长53.25%。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幅(%)
贷款及垫款	52,699	49,840	2,859	5.74
金融投资	3,839	2,505	1,334	53.25
同业业务 ^(注)	30	57	(27)	(47.3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5,564	7,970	(2,406)	(30.19)
表外项目	(1,087)	1,554	(2,641)	(169.95)
抵债资产	68	278	(210)	(75.54)
合计	61,113	62,204	(1,091)	(1.75)

注： 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2.5.1.10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113.95亿元，比上年增加45.70亿元，增长66.96%。报告期内实际税率为14.09%，比上年上升4.98个百分点。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增减额	增幅(%)
税前利润	80,863	74,887	5,976	7.98
所得税费用	11,395	6,825	4,570	66.96
实际税率	14.09%	9.11%	上升4.98个百分点	

2.5.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5.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5,327.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31%，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拆出资金增加。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5,720,128	60.0	5,498,344	60.7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21,715	0.2	19,948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40,393)	(1.5)	(134,542)	(1.5)
贷款及垫款净额	5,601,450	58.7	5,383,750	59.4
金融投资总额	2,626,789	27.6	2,599,876	28.7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20,246	0.2	19,335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6,165)	(0.3)	(26,305)	(0.3)
金融投资净额	2,620,870	27.5	2,592,906	28.6
长期股权投资	7,349	0.1	6,945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0,915	3.6	416,442	4.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532,994	5.6	318,817	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65	1.4	104,773	1.2
其他 ⁽³⁾	292,879	3.1	228,851	2.6
合计	9,532,722	100.0	9,052,484	100.0

注：(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7,201.2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03%。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8.7%，比上年末下降0.7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0.6%。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5,184,765	90.6	4,918,959	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523,751	9.2	573,827	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11,612	0.2	5,558	0.1
贷款及垫款总额	5,720,128	100.0	5,498,344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请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26,267.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9.13亿元，增长1.04%，主要是本集团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905,229	72.5	1,854,012	71.3
投资基金	427,597	16.3	421,154	16.2
资金信托计划	191,173	7.2	204,840	7.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2	0.8	22,908	0.9
理财产品	2,131	0.1	4,045	0.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70,582	2.7	81,776	3.1
权益工具投资	9,915	0.4	11,141	0.4
金融投资总额	2,626,789	100.0	2,599,876	100.0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47,398	24.6	613,824	2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1,333	43.1	1,098,899	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43,356	32.1	882,346	33.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702	0.2	4,807	0.2
金融投资总额	2,626,789	100.0	2,599,876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19,052.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2.17亿元，增长2.76%，主要是企业实体债投资增加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27,117	11.9	222,656	12.0
政府	1,471,789	77.2	1,459,897	78.8
政策性银行	28,179	1.5	52,520	2.8
企业实体	166,631	8.8	115,016	6.2
公共实体	11,513	0.6	3,923	0.2
合计	1,905,229	100.0	1,854,012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前十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债券名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账面价值	到期日 (日/月/年)	票面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307	24/07/2029	1.85	—
2022年金融机构债券	3,291	21/11/2032	3.58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537	22/04/2025	2.25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3	10/01/2025	3.23	—
2022年金融机构债券	1,930	10/11/2025	3.20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82	23/07/2027	1.80	—
2020年商业银行债券	1,524	24/09/2030	4.20	—
2024年商业银行债券	1,509	30/12/2034	1.96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28	22/02/2029	2.30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21	13/09/2027	1.67	—
合计	21,542			—

注： 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73.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82%。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7,009	6,572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0	373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349	6,945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8“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673,773	21,144	20,791	3,633,349	14,656	14,360
货币衍生工具	4,605,533	64,282	57,090	3,071,039	29,872	26,748
其他衍生工具	94,871	503	3,281	34,448	147	742
合计	9,374,177	85,929	81,162	6,738,836	44,675	41,850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22.86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1.32亿元，账面净值11.54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2,286	2,369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284	2,367
— 其他	2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32)	(1,138)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132)	(1,138)
— 其他	—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4	1,231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转回	本期 核销及转出	其他 ⁽¹⁾	2024年 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 ⁽²⁾	134,517	52,699	(60,724)	12,748	139,240
金融投资 ⁽³⁾	28,207	3,839	(3,365)	(15)	28,666
同业业务 ⁽⁴⁾	298	30	—	—	328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1,069	5,564	(5,848)	1,288	12,073
表外项目	10,520	(1,087)	(41)	329	9,721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84,611	61,045	(69,978)	14,350	190,028
抵债资产	1,138	68	(74)	—	1,13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138	68	(74)	—	1,132
合计	185,749	61,113	(70,052)	14,350	191,160

- 注：(1) 其他减值准备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4) 同业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87,253.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90%，主要由于客户存款以及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所致。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151	1.4	273,226	3.3
客户存款	5,864,311	67.2	5,467,657	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1,057,042	12.1	1,014,214	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003	3.2	463,018	5.6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24,038	14.0	965,981	11.6
其他 ^(注)	177,812	2.1	133,713	1.6
合计	8,725,357	100.0	8,317,809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合理性、主动性和真实性(以下简称“六性”)。本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组织架构分为决策层和执行层，决策层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执行层包括总行相关部门、分行等。本行围绕“六性”要素，确定了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和流程，搭建了相应的限额指标体系，涵盖负债质量管理的重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负债质量管理“六性”要素，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管理，按照“量价平衡”的基本原则，坚持实行“成本领先优势为核心的量价平衡策略”，着力提升量价质客的均衡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保持较高的负债质量，指标详情请参见本章“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7,782.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00.48亿元，增长7.04%；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7.2%，比上年末上升1.5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41,165.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42.19亿元，增长4.68%；个人存款余额为16,616.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58.29亿元，增长13.3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054,271	35.0	2,187,273	40.0
定期	2,062,315	35.2	1,745,094	31.9
小计	4,116,586	70.2	3,932,367	71.9
个人存款				
活期	439,965	7.5	340,432	6.2
定期	1,221,680	20.8	1,125,384	20.6
小计	1,661,645	28.3	1,465,816	26.8
客户存款总额	5,778,231	98.5	5,398,183	98.7
应计利息	86,080	1.5	69,474	1.3
合计	5,864,311	100.0	5,467,657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5,360,385	91.4	5,050,568	92.4
外币	503,926	8.6	417,089	7.6
合计	5,864,311	100.0	5,467,657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部	8,484	0.1	2,669	0.1
环渤海地区	1,566,353	26.7	1,439,550	26.3
长江三角洲	1,509,601	25.7	1,472,237	27.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926,838	15.8	859,897	15.7
中部地区	779,616	13.3	729,490	13.3
西部地区	596,566	10.2	548,939	10.0
东北地区	126,530	2.2	115,673	2.1
境外	350,323	6.0	299,202	5.5
合计	5,864,311	100.0	5,467,657	100.0

2.5.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8,073.6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89%。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及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166,119	320,619	17,453	734,675
（一）净利润	—	—	—	—	—	68,576	892	69,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2,805	—	—	109	12,9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30	(12,561)	29,886	—	—	—	—	22,755
（四）利润分配	—	—	—	—	13,233	(45,327)	(353)	(32,447)
2024年12月31日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179,352	343,868	18,101	807,365

2.5.4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贷款质量，制定《中信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资产组合特征，明确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本集团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风险分类管理，坚持科技赋能价值理念，不断完善风险分类系统功能。坚持实质风险判断原则，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严格认定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5,653,643	98.84	5,433,544	98.82
正常类	5,560,073	97.20	5,346,875	97.25
关注类	93,570	1.64	86,669	1.57
不良贷款	66,485	1.16	64,800	1.18
次级类	15,530	0.27	17,346	0.32
可疑类	27,615	0.48	26,107	0.47
损失类	23,340	0.41	21,347	0.39
贷款合计	5,720,128	100.00	5,498,34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131.98亿元，占比97.20%，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9.01亿元，占比1.64%，较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6.85亿元，不良贷款率1.16%，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本集团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持续优化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机制，加大风险化解及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基本面对不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9,081.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09.67亿元，增长7.82%；个人贷款余额23,621.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82.64亿元，增长3.43%；票据贴现余额4,499.0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74.47亿元，下降13.04%。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24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9.12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票据贴现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03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贷款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908,117	50.84	36,905	1.27	2,697,150	49.05	37,029	1.37
个人贷款	2,362,110	41.29	29,580	1.25	2,283,846	41.54	27,668	1.21
票据贴现	449,901	7.87	—	—	517,348	9.41	103	0.02
贷款合计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5,498,344	100.00	64,800	1.18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5,639.51亿元和5,561.73亿元，其中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的19.12%，较上年末上升0.58个百分点。房地产业贷款余额2,851.49亿元，占公司贷款的9.81%，较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从增量看，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量均在200亿以上，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61.71亿元、325.27亿元、257.86亿元、222.93亿元。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公司不良贷款总额的61.04%。其中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资产质量指标较上年末有所改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27.08亿元、13.56亿元、7.68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2.33、2.73、0.3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风险等因素综合影响，本集团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贷款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908,117	50.84	36,905	1.27	2,697,150	49.05	37,029	1.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3,951	9.86	5,808	1.03	531,424	9.67	3,345	0.63
制造业	556,173	9.72	10,421	1.87	500,002	9.09	11,189	2.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7,242	7.64	765	0.17	434,570	7.90	410	0.09
房地产业	285,149	4.99	6,296	2.21	259,363	4.72	6,729	2.59
批发和零售业	226,139	3.95	4,714	2.08	213,632	3.89	3,585	1.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934	2.60	332	0.22	139,201	2.53	264	0.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483	2.07	706	0.60	96,190	1.75	701	0.73
建筑业	115,613	2.02	609	0.53	116,099	2.11	3,317	2.86
金融业	91,514	1.60	48	0.05	78,756	1.43	51	0.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479	1.16	778	1.17	54,705	0.99	2,134	3.90
其他	298,440	5.23	6,428	2.15	273,208	4.97	5,304	1.94
个人贷款	2,362,110	41.29	29,580	1.25	2,283,846	41.54	27,668	1.21
票据贴现	449,901	7.87	—	—	517,348	9.41	103	0.02
贷款合计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5,498,344	100.00	64,800	1.18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7,201.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17.84亿元，增长4.03%。从余额看，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6,472.37亿元、14,551.54亿元和8,121.16亿元，占比分别为28.80%、25.44%、14.20%。从增量看，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增量位居前三位，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089.68亿元、321.28亿元、298.85亿元。

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西部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以上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合计433.74亿元，占比65.24%。从不良贷款增量看，西部地区增加23.10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26个百分点；其次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增加20.42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10个百分点。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贷款余额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1,647,237	28.80	8,712	0.53	1,538,269	27.97	6,670	0.43
环渤海地区	1,455,154	25.44	18,993	1.31	1,423,026	25.88	23,456	1.6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12,116	14.20	10,032	1.24	782,231	14.23	9,220	1.18
中部地区	804,731	14.07	8,671	1.08	790,477	14.38	7,503	0.95
西部地区	696,388	12.17	14,349	2.06	669,589	12.18	12,039	1.80
东北地区	84,343	1.47	1,385	1.64	85,037	1.55	1,436	1.69
中国境外	220,159	3.85	4,343	1.97	209,715	3.81	4,476	2.13
贷款合计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5,498,344	100.00	64,800	1.18

注：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26,723.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25.50亿元，占比为46.72%，较上年末上升1.08个百分点；抵押和质押贷款余额25,978.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66.81亿元，占比为45.41%，较上年末上升0.46个百分点。

担保方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25,741	28.42	1,546,536	28.12
保证贷款	1,046,637	18.30	963,292	17.52
抵押贷款	2,197,326	38.41	2,057,869	37.43
质押贷款	400,523	7.00	413,299	7.52
小计	5,270,227	92.13	4,980,996	90.59
票据贴现	449,901	7.87	517,348	9.41
贷款合计	5,720,128	100.00	5,498,344	100.0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度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1.10	1.20	1.1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8.86	9.50	9.84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借款人	行业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房地产业	10,400	0.18	1.10
借款人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759	0.17	1.03
借款人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28	0.17	1.03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66	0.17	1.02
借款人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44	0.14	0.86
借款人F	房地产业	8,119	0.14	0.86
借款人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69	0.14	0.84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33	0.13	0.81
借款人I	制造业	6,309	0.11	0.67
借款人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38	0.11	0.64
贷款合计		83,665	1.46	8.8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836.65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46%，占资本净额的8.86%。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类别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68	2.18	2.26
关注类迁徙率(%)	26.44	36.70	29.38
次级类迁徙率(%)	63.28	83.18	73.43
可疑类迁徙率(%)	73.38	88.83	78.75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35	1.63	1.6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贷款迁徙的比率为1.35%，较上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

逾期贷款和重组贷款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5,617,492	98.20	5,408,918	98.38
逾期贷款 ⁽¹⁾				
逾期3个月以内	53,118	0.93	40,756	0.74
逾期3个月至1年	29,396	0.52	28,890	0.52
逾期1至3年	14,856	0.26	17,325	0.32
逾期3年以上	5,266	0.09	2,455	0.04
小计	102,636	1.80	89,426	1.62
客户贷款合计	5,720,128	100.00	5,498,344	100.00
重组贷款 ⁽²⁾	29,601	0.52	17,477	0.32

注：（1）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根据内部管理需要，本行对逾期贷款的期限进行了细化，期初数据已作相应调整。

（2）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本集团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1,026.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2.10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转型等因素影响，居民收入及部分企业经营现金流稳定性下降，个人贷款和部分行业贷款逾期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监管政策，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296.01亿元，占比0.52%。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34,517	131,202	121,471
本期计提 ⁽¹⁾	52,699	49,840	55,786
核销及转出	(60,724)	(60,054)	(57,791)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3,259	13,670	10,520
其他 ⁽²⁾	(511)	(141)	1,216
期末余额	139,240	134,517	131,202

注：（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包括汇率变动及其他。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392.4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23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09.43%和2.43%，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1.8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变动主要原因是本集团2024年贷款规模同比上升，从而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上升。同时，本集团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升，拨备覆盖率同比上升。

2.5.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854,489	867,523
— 开出保函	273,578	237,359
— 开出信用证	324,861	256,351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4,064	46,768
— 信用卡承担	812,562	779,947
小计	2,319,554	2,187,948
资本承担	1,055	1,521
用作质押资产	333,599	838,102
合计	2,654,208	3,027,571

2.5.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810.32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出为9.18亿元，主要是偿还中央银行借款及同业往来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295.32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入为18.87亿元，主要是投资及出售兑付规模增加，整体为现金净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2,208.03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出为631.02亿元，主要是同业存单和债务证券的发行及偿还规模增加，整体为现金净流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比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81,032)	上年为负	
其中：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出	(294,894)	292.05	同业往来流出增加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	9,738	上年为负	交易性投资规模减少
现金流入			
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365,813	27.81	客户存款规模增幅上升
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258,336)	(32.08)	贷款规模增幅下降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现金流入	30,381	263.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现金流出	(148,593)	(197.33)	偿还中央银行借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9,532)	(1,665.02)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3,848,154	39.01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3,860,233)	40.18	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20,803	上年为负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1,553,890	41.76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增加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0,000	上年为零	发行永续债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9,993)	1,037.46	赎回永续债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1,261,613)	14.07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增加

注： 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配置、计量、监测、评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内外形势变化，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建立健全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推动资产增长。同时，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持续优化资本配置模式，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业务、客户和产品结构，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3.36%，一级资本充足率11.2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72%，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7,134	605,156	551,86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8,619	118,313	119,614
一级资本净额	795,753	723,469	671,477
二级资本净额	148,407	146,384	160,610
资本净额	944,160	869,853	832,087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353,437	336,386	315,775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424,124	403,663	378,930
资本最低要求	565,499	538,217	505,240
储备资本要求	176,718	168,193	157,888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附加资本要求	35,344	33,639	—
风险加权资产	7,068,736	6,727,713	6,315,5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2%	8.99%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6%	10.75%	10.63%
资本充足率	13.36%	12.93%	13.18%

注：本集团报告期内的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对比期的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7.06%	6.66%	6.59%
一级资本净额	795,753	723,469	671,47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268,348	10,859,498	10,193,191

注：本集团报告期内的杠杆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对比期的杠杆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2024/>。

2.5.8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金融资产分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等。

2.5.9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末/ 2024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128,193	58.1	存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拆出资金	404,801	70.3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85,929	92.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模上升及重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65	30.1	买入返售证券增加
固定资产	45,743	30.1	经营租赁设备增加
在建工程	773	(75.4)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151	(54.6)	偿还到期中央银行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81,162	93.9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模上升及重估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8,003	(40.0)	卖出回购证券减少
应交税费	7,645	68.5	应交所得税增加
资本公积	89,286	50.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股本溢价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6,862	315.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12	36.7	贵金属经销支出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03	6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增加
汇兑损益	1,500	(42.8)	结售汇业务收益减少
所得税费用	(11,395)	67.0	税前利润增长及不可作纳税抵扣支出增加

2.5.10 分部报告

2.5.10.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分部		分部		分部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税前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税前利润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95,236	44.6	49,829	61.6	91,552	44.5	41,902	55.9
零售银行业务	85,679	40.1	9,230	11.4	86,424	42.0	15,935	21.3
金融市场业务	31,973	15.0	23,787	29.4	25,979	12.6	17,281	23.1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758	0.3	(1,983)	(2.4)	1,941	0.9	(231)	(0.3)
合计	213,646	100.0	80,863	100.0	205,896	100.0	74,887	100.0

业务分部	2024年末		2023年末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3,016,097	31.8	2,822,064	31.3
零售银行业务	2,342,470	24.7	2,249,644	25.0
金融市场业务	3,554,046	37.5	3,336,485	37.1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565,979	6.0	591,811	6.6
合计	9,478,592	100.0	9,000,004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2019年正式开业，香港分行于2024年3月开业。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中信金租和信银理财在中国内地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地区分部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3,551,480	37.5	44,190	54.6	3,442,730	38.3	25,709	34.3
长江三角洲	2,080,747	22.0	17,268	21.4	2,009,211	22.3	20,792	27.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080,806	11.4	539	0.7	994,510	11.1	1,397	1.9
环渤海地区	2,010,887	21.2	9,842	12.2	1,889,859	21.0	12,005	16.0
中部地区	900,004	9.5	4,629	5.7	879,067	9.8	8,152	10.9
西部地区	750,011	7.9	1,477	1.8	732,239	8.1	4,088	5.4
东北地区	132,623	1.4	213	0.3	126,449	1.4	226	0.3
境外	520,398	5.5	2,705	3.3	480,467	5.3	2,518	3.4
抵销	(1,548,364)	(16.4)	—	—	(1,554,528)	(17.3)	—	—
合计	9,478,592	100.0	80,863	100.0	9,000,004	100.0	74,887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2.6.1 关于贷款投放

公司贷款方面，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动向和市场变化，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价值银行导向，在加快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投放节奏的同时，深挖高收益资产投放潜力，聚焦资产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五策合一”落地执行，持续优化贷款行业、客户和区域结构，加速新兴赛道布局，确保对公贷款量价质平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般对公贷款余额26,796.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00.25亿元，增长8.07%。其中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余额25,906.1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66.54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受LPR下调叠加国家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让利实体经济的影响，资产端新发放对公贷款定价和对公贷款平均收益率继续下降。对公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含贴现)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89亿元和0.05个百分点，实现“双降”。

报告期内，本行将落实国家战略与信贷结构调整有机结合，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力度，继续巩固传统领域市场份额，加大国家战略区域布局，不断深化客群经营，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信贷、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普惠小微和民营经济⁹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6,005.65亿元、6,439.54亿元、3,006.13亿元、5,998.25亿元和13,473.28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415.43亿元、1,120.85亿元、420.33亿元、547.49亿元和1,012.29亿元，增幅分别为30.84%、21.07%、16.26%、10.04%和8.13%。报告期内，本行增量前三的行业分别是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增量规模均超过200亿元，传统重点领域信贷基础得到夯实。同时，本行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不断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提升重点区域信贷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四大重点区域贷款占比达到92.70%，较上年末提升2.56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方面，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社会预期偏弱、有效需求不足等方面影响，本行坚持价值银行导向，主动优化资产组合，加强对居民住房和大宗消费、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持续提升风控能力与资产质量管控水平，保持个贷业务量价质协调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新发放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8,225.91亿元，其中，个人按揭贷款投放2,248.47亿元，个人普惠贷款投放2,257.0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8,154.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45.11亿元，增幅6.11%。定价方面，受LPR下调、住房按揭市场利率调整及优质客户的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本行新发生个人贷款定价进一步下行。

2.6.2 关于客户存款

对公存款方面，报告期内，全市场对公存款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存款资金呈现出定期化、理财化、同业化趋势。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及挑战，本行积极应对，通过优化产品配置、提升客户综合服务等措施，保持对公存款量价平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39,693.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62.78亿元，增幅4.92%，结构性存款余额占比3.68%。报告期内，对公日均存款余额38,363.97亿元，同比下降1.51%。成本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成本率1.71%，较年初下降27BPs。本行将持续打造“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形成低成本结算存款支撑体系，有效促动对公负债高质量发展。

⁹ 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包括私人控股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含本外币)，不含贴现。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个人存款方面，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利率变动趋势，调整存款产品策略，以活期存款等低成本存款作为主力增长来源，对结构性存款等高成本存款控制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存款结构得到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规模14,596.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46.79亿元，增幅11.85%。其中，个人活期存款4,076.00亿元，占比27.92%，较上年末提升3.95个百分点；个人结构性存款714.10亿元，占比4.89%，较上年末下降0.74个百分点。个人存款成本呈现持续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成本率2.06%，较上年末下降18BPs。本行预计2025年全市场存款利率进一步下行，个人存款规模增长继续承压。为此，本行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夯实客户基础，扩大存款来源；二是坚持以低成本存款为主的推动策略，通过“五主六维”¹⁰为牵引的增长体系带动活期结算存款增长，通过财富管理、产品优化等方式提升客户体验，提升低成本存款规模，加强对高成本存款产品规模管控，确保个人存款成本率保持合意水平。

2.6.3 关于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1.77%，同比下降1BP，净息差变动大幅跑赢大市。受LPR利率持续下调、存量房贷利率下降，以及信贷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端收益率随市场下降。负债端成本率得到明显改善，一方面本集团持续通过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质量、把握市场时机，主动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取得较好成效；另一方面得益于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存款市场价格竞争更加规范，为本集团存款成本下行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展望2025年，本集团将在提高实体经济服务质效的前提下，保持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力争继续保持净息差优势。资产端，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尽可能稳定资产收益率。力争在制造业、绿色信贷、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实现又好又快增长，既满足优质客户和潜力企业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也防范个别领域产能过剩风险。负债端，坚守“量价平衡”发展理念，践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战略，不断夯实负债基础，带动负债成本继续下降。

2.6.4 关于非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69.67亿元，同比增长7.39%。其中，实现其他非息收入358.65亿元，同比增长19.65%，主要是本集团在市场利率下行期抢抓市场机会，加大交易流转效能，债券、票据等投资收益实现较好增长。

受市场环境和政策影响，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11.02亿元，同比下降3.96%。从具体产品看，银行卡手续费155.57亿元，同比下降7.40%，主要是受全市场交易量萎缩影响。本集团积极推出信用卡多样化产品，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通过年费及增值服务带动收入跑赢市场；代理业务手续费49.81亿元，同比下降14.93%，主要是代销基金、保险、信托收入下降，本集团积极调整业务策略，通过增强客户服务能力，代销收入整体受市场冲击较小；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78.01亿元，同比增长23.77%，主要是理财业务收入增长，本集团持续强化销售渠道建设，加强产品品控管理，提升客户投资体验，理财收入及规模均实现增长；结算与清算手续费24.76亿元，同比增长9.51%，主要是信用证等业务收入增加。

展望2025年，本集团将持续跟踪市场机遇，坚定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把握市场机会、加强能力建设，增强手续费收入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保持非息收入稳健发展。

¹⁰ 指以促进客户五主深化、五主融合为基础，通过打造六维增长能力(做大新客规模、推动分层客户向上提升、促进客户交叉活跃、产品融合渗透、强化消费支付场景建设、支付结算项目拓展)，推动结算存款增长。

2.6.5 关于资产质量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本集团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资产质量继续向稳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一手抓“控新”，切实防控新增不良。严把授信准入，强化贷后监控与临期管理，多措并举加大风险化解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手抓“清旧”，加快出清存量风险。积极应对风险形势变化，分类施策做好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管理，加大特殊资产推介力度，强化集团协同化险，加快推进风险项目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7,201.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17.84亿元。资产质量保持稳健，不良贷款余额664.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85亿元；不良贷款率1.16%，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935.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9.01亿元；关注贷款率1.64%，较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本集团保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209.43%，较上年末上升1.84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2.43%，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整体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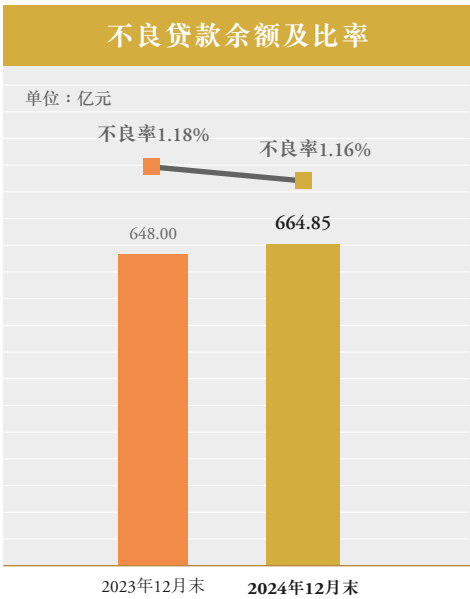
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2.6.5.1 对公房地产风险管控

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按照“提质量、稳存量、优增量”的总体策略，平稳有序开展房地产授信业务。

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本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视同仁满足国有、民营等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保障性住房、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建设。优先支持人口净流入的一、二线城市主城区、市场去化良好的区域。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务。继续贯彻落实“金融16条”及延期等政策，支持符合要求的存量业务展期、调整还款计划，促进项目完工交付。切实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保交房攻坚战”等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合理控制单一客户集中度，防范大额授信风险，继续实施全口径限额管理。对存量风险项目实施清单制管理，“一户一策”稳妥处置，积极推进项目市场化盘活化解。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债券投资、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3,716.7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4.33亿元。其中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2,851.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7.86亿元，占本集团公司贷款的9.81%，较上年末提升0.19个百分点。本集团代销、理财资金出资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575.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1.53亿元。此外，债券承销余额348.1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9.31亿元。本集团对房地产企业客户分类施策，加大风险化解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不良贷款率2.21%，较上年末下降0.38个百分点。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展望2025年，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房地产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稳健开展房地产业务。高度关注房地产宏观政策，加强市场研究和前瞻性预判，及时优化内部管理措施，确保房地产业务健康发展。

2.6.5.2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控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及各地区政策要求，满足购房者合理购房需求，实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在一、二线城市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额占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80.52%，较上年末上升1.41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在一、二线城市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的76.16%，较上年末上升1.77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10,325.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4.10亿元。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0.49%，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率0.39%，较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抵押率维持在40%左右水平，抵押物价值覆盖债权充足且稳中向好，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2.6.5.3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管控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政策，有力有序有效化解风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随着国家化债资金逐步到位，本行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的融资快速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1,379.03亿元(表内贷款)，较上年末下降719.68亿元，从资产质量看，无不良类贷款，关注贷款率1.19%，远低于全行对公贷款关注率，整体风险可控。

2.6.5.4 个人消费类贷款风险管控

个人消费贷风险管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2.14%，较上年末上升0.59个百分点。当前经济仍处于恢复期，受居民收入水平尚不稳定等因素影响，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出现一定波动。本行坚持优选白名单企业批量获客，严格做好白名单企业的准入和持续管理，聚焦白名单优质客户投放，获取优质客户提升业务整体质量。同时，构建差异化资产质量管控机制，从产品、客群、区域、渠道等维度对业务进行监控，根据监控情况部署差异化风控策略，不断调整目标客群。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控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客户收入水平与还款能力趋势性下降，信用卡行业资产质量整体承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率2.51%，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从行业看，受经济结构调整、行业合规整改、产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房地产代理服务业、中小型旅馆/餐饮/快餐店等行业风险偏高。本行信用卡业务秉承稳健的风险管理偏好，以风险量化技术为支持，持续迭代目标客群组合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监控与预警。创新形成信用卡全域风险管理地图，精准实施区域差异化风险管控。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资产质量整体平稳可控。

2.6.6 关于不良资产处置

本集团以减损增效、创造价值为导向，坚持现金清收优先，科学合理制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拓宽处置路径，综合运用各种处置方式，深挖资产价值，深化特殊资产平台搭建，抢抓市场机遇，不断提升处置效率与效益。报告期内，本集团综合运用清收、转让、核销、重组等处置方式，全年处置不良贷款金额813.10亿元。

2.6.7 关于业务协同

本行坚持“利他共赢”协同理念，依托中信集团融融、产融、智库协同资源，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地方政府、战略客户、专精特新、上市/拟上市企业等重点客群，丰富协同生态，提升协同价值贡献。报告期内，联合融资规模突破2.9万亿元，公司及零售交叉销售规模、资产托管协同规模分别增长32.69%和14.23%，协同赋能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本行坚定响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四大重点区域发展。报告期内，制定区域发展中长期规划，锚定区域内优质资源行业深化协同联动。构建“融资+融产+融智”服务体系，协同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融资产等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推动落地“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等一批协同精品项目；创新打造中信股权投资联盟、“1+2+3+N”¹¹助力农垦高质量发展等一批协同新模式，协同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依托中信集团产融并举综合优势，增强与实业板块子公司协同联动，打造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协同服务场景，有效扩大客户服务半径，探索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产融协同新模式。

2.7 战略规划实施情况

2024年是《中信银行2024-2026年发展规划》开局之年，这一年，本行党的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经营业绩实现新跨越。

经营发展延续向上向好态势。服务实体质效提升，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贯彻金融监管要求，及时出台务实举措，推动资源向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普惠小微、涉农、民营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多措并举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盈利能力显著改善，在银行业息差收窄、竞争加剧、营收增长面临较大压力的环境下，本行营收与净利润实现“双增”，经营发展整体呈现出较强韧性。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实现“双稳”，有效巩固了资产质量基本盘，关键风险指标达到近年最好水平。业务规模稳中有升，资产与负债结构实现“双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突破9.5万亿元，存款和贷款双双跨过5.7万亿元，实现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

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本行坚持稳息差、稳质量、拓中收、拓客户“四大经营主题”，围绕价值创造持续发力。“稳息差”跑赢大市，本行秉承量价平衡的经营管理理念，存贷两端同步发力，净息差1.77%，较上年微降1BP，有力支撑营收增长。“稳质量”有力有效，本行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入推进“五策合一”，推动资产质量基本面稳中向好，不良贷款率1.16%，连续六年下降。“拓中收”成效显著，本行毫不动摇推进轻资本业务发展，全力以赴打造价值银行，多措并举增收创收。实现非息净收入669.67亿元，同比增长7.39%；非息收入占比31.34%，提升1.05个百分点。“拓客户”量增质升，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深耕客群建设，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客户基础持续稳固。对公客户和个人客户数分别较上年末增长9.41%和6.21%。

¹¹ “1+2+3+N”即围绕“农垦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保供”这一主线，积极推进金融端、实业端两大业务布局，逐步探索形成“农垦融资链”“农垦融产链”“农垦融智链”三大核心动力，构建起上中下游产业N个场景，为农垦高质量发展提供“中信解决方案”。

战略执行坚定坚决。本行新三年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在战略推动实施过程中，本行注重战略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融合，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推动方案和攻坚任务，明确路线图和施工图。经过一年多的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深入推进体系能力贯穿塑形，强化营收驱动，零售管理资产余额及对公财富管理规模稳步增长。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着力推进生态圈建设，深化债券“承销+投资+交易”全链条机制，承销规模连创市场记录；延伸拓展股贷联动价值链，资本市场业务保持同业领先。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全面实施“三大工程”，基建支撑力、产品驱动力和场景服务力进一步提升，交易结算金额、活跃客户数持续增加。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推出“信外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全国首批落地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跨境电商平台金融服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2024年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A类最高评级。领先的数字化银行。聚焦管理数字化、经营数字化和运营数字化三大重点领域，一体化统筹推进企业级数字化体系和能力构建，加速推动数字化嵌入全行发展DNA。

2.8 “五个领先”银行战略专题

2.8.1 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

本行零售财富管理业务秉承客户导向、价值导向经营理念，以体系驱动、能力支撑、数字赋能，着力构建“新零售”中长期体系化优势，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个人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

升级经营体系，“五主”客户综合经营实现新突破。构建贯穿全行零售经营的数字化“决策中枢”，上线零售板块统一经营策略管理平台（“一横”平台），构建从客户需求出发的综合经营逻辑，在方法论、机制流程、系统工具上实现新突破，全面深化“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活动、主服务”客户关系，初步实现“五主”经营策略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优化体制机制，释放组织势能提升客户经营效能。加速推进私行中心集约化经营，构建以私行中心为主的“服务+经营”重要阵地，加强私行队伍专项配置，带动私行客户经营效率和市场贡献提升。探索推进总行大众客户直营模式，成立“远程客户经营服务中心”，依托“远程中心经营+App运营+数字化营销团队”，提升总行对大众客户直接经营能力。

巩固核心业务，擦亮“资产管理、私人银行、消费金融”三张名片。坚持资产管理“市场化、平台化、数智化、国际化”发展，建立“投资+投顾”深度融合的“投资顾问式”服务模式，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融合共建”，深化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大价值循环链”。全面推进私行专业化、全球化服务体系进阶，开展大类资产差异化配置，延伸客户全球服务半径，提升私行客户的全球资产配置能力，私行年增客户数创历史新高，私行AUM保持良好增势。全面夯实消费金融优势业务，深化零售资产获取与经营。贯彻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保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规模稳健增长，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普惠业务，积极拓展信秒贷白名单优质客户以及新能源车贷业务。信用卡围绕“食、住、行、娱、购”民生场景，进一步加大优质客户获取和分期投放。

提升特色优势，做优养老、出国两大客群，探索年轻客群经营。养老客群方面，健全养老第三支柱保障，迭代养老账本3.0，完善“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出国客群方面，完善Easy Go会员体系权益，全面渗透出国留学、商旅等多个核心场景，全年累计服务出国金融客户持续增长。年轻客群方面，手机银行上线“拿铁计划”理财定投工具、发布Z世代青年服务品牌，构建覆盖新媒体宣发阵地、手机银行App功能在内的服务体系，Z世代客群规模及AUM进一步增长。

发力协同优势，依托公私融合、借贷联动推动增量突破。借贷联动推进分行渠道信用卡获客占比进一步提升，私行客户信用卡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公私融合重点围绕代发、支付结算、资本市场转化等场景提升获客效能，其中亮灯工程“公转私”获客新增管理资产规模超20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1.45亿户，较上年末增长6.21%。零售管理资产余额(含市值)¹²达4.6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62%。

2.8.2 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建设，加速构建“商行+投行+协同+撮合”生态圈，聚焦拓展“5+N”¹³重点赛道，多维度强化综合融资能力，为客户提供“融资+融智”综合融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综合融资余额14.2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6%。

“大商行”生态圈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政府金融、链式金融、跨境金融、园区金融等特色赛道，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政府金融围绕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积极为各级政府提供地方债项目全流程服务，助力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新基建、新能源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建设。链式金融持续推动供应链拓链获客与股权链梯级开发，不断提升大客户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强化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大供应链金融对重点行业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为48,467家企业提供16,634.65亿元供应链融资，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3.55%和8.91%。跨境金融积极践行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以非居民账户及自由贸易账户为载体，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高质量跨境投融资服务。园区金融围绕国家级园区和地方特色产业园，聚焦重点中小客群，组织开展“进万企一科创与园区全国行”市场活动，累计举办334场，持续深化与园区管理方、入驻企业及个人等各方合作，不断增强本行服务园区金融场景和科创企业能力。

“大投行”生态圈聚焦债务资本市场和股权资本市场两大重点领域，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资源禀赋，充分发挥协同优势，以生态搭建和资源整合为驱动，锻造特色竞争力，全力打造“最懂资本市场的商业银行投行”。债务资本市场方面，以领跑市场的承销能力为牵引，强化“承销+投资+交易”全链条机制建设，形成客户经营和资产配置新支柱。股权资本市场方面，围绕新形势下市值管理、资本运作、并购重组等核心场景，全面迭代综合融资业务策略和产品体系，资本市场关键性融资服务能力实现新突破。

“大协同”生态圈进一步释放协同效能。深耕拓展融融、产融协同场景，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资本市场等领域，加大资源整合，打造特色协同服务生态体系。推出乡村振兴、专精特新等协同助力系列方案，聚焦债券承销、存量资产盘活、产业基金等重点场景，发挥长板共用的融融协同效应，提升重点客群综合融资服务能力。

“大撮合”生态圈整合市场资源效用逐步显现。本行以生态建设、体系布局、场景拓展和能力提升为重点，着力打造以银行为中心的资源统筹中枢，在境外债、租赁、保险和AMC四大主场景全面发力，持续推进客户综合融资服务向纵深发展，报告期内，新增托管撮合业务规模1,120.07亿元。持续深耕私募股权基金生态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新增托管股权基金注册规模合计1,509.74亿元。

2.8.3 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重塑结算文化，坚持结算先行、融资助力，战略制定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与施工图，围绕基建、产品、场景三个方面不断完善并深入推进，奋力打造“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

¹² 含本行子公司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¹³ 指“五篇大文章”加链式金融、政府金融、跨境金融、园区金融等“N个特色赛道”。

基建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构建多层级交易结算平台，形成了“以天元司库服务大中客户、开薪易服务中小客户、企业网银服务普适客群”的平台矩阵，使用性能不断升级。四级梯度运维服务体系建设成效初显，集合AI智能机器人、95558人工客服、分行属地运维团队及总行业技融合团队，通过集约化运维支持，有效解答客户问题，持续减轻客户经理运维负担。产品客户体验不断优化。立足客户视角，全面重构交易结算产品体系，推动产品整合，形成覆盖客户财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的3大产品系列，产品合力不断提升。大单品市场认可程度不断提高，“新资产池”升级上线，从单一质押融资产品升级为覆盖企业交易结算、质押融资及资产管理的综合服务平台；“收银通”提高收款通道能力，本行作为首家平台型入网机构的商业银行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上线跨行代收子产品，进一步提升在惠民缴费场景的结算服务能力。场景推动力度持续增强。巩固汽车金融行业优势，推进“从燃油车到新能源汽车、从下游到全产业链、从融资到结算综合经营”三大转变。借鉴汽车金融服务经验，研究形成食品饮料、消费电子等10大重点行业交易结算全场景综合解决方案，前瞻布局推动交易结算业务，提升本行交易结算竞争力。



2.8.4 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秉承“专业、快捷、灵活(3S)”服务理念，发挥外汇业务特色优势，以跨境“结算+融资+交易”为基石，打造“信外汇+”全链条、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

新型国际结算能力不断夯实。针对大型跨国企业，本行持续深耕客户全球产业链，以跨境资金池、跨境司库为载体，为企业客户打通“境内—跨境—境外”资金链路，提供线上化、多渠道跨境结算服务，范围覆盖客户境外分支机构达62个国家和地区；针对中小外贸客群，本行依托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跨境电商平台等外贸新业态金融服务领先地位。报告期内跨境电商平台服务实现交易规模296.04亿美元，服务客户11.53万户，创新落地全国首个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结算业务；本行作为首批试点银行之一，围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展业改革政策，开展外汇业务流程再造，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国际结算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本行组建境外来华人员支付服务水平工作专班，落实优化境外银行卡POS和ATM受理等24项工作举措。创新推出境外银行卡“挥卡进站”服务，助力北京成为全国首个实现轨道交通外籍来华人员持境外银行卡挥卡过闸的城市。

跨境综合融资能力不断提升。本行围绕企业全球供应链布局、国际贸易、跨境并购、跨境债务置换、境外工程承包、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等六大场景，加大授信支持及组合服务，境内分行全年外汇业务综合融资累计投放8,053.75亿元；本行聚焦自贸区(港)平台，挖潜跨境及离岸业务机遇。全国首批落地海南、横琴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居民账户及自由贸易账户贷款余额合计611.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23%。

跨境交易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本行以“全功能、全线上、全时段”为服务目标，不断迭代线上外汇交易平台“外汇交易通”，累计服务企业外汇交易规模1,175.02亿美元，助力12,309户企业“一点接入式”全线上办理外汇避险业务，“外汇交易通”平台已成为本行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的重要数字化支撑。此外，本行积极参与要素市场建设和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化跨境机构投资者服务模式，债券通“北向通”连续多年获得“优秀做市商”奖项，债券通“南向通”规模排名托管清算银行前列。

2.8.5 领先的数字化银行

本行全面推进科技强行战略，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引领和业技数深度融合发展，以“领先的数字化银行”建设为主线，以全行数字化和智能化北极星指标为牵引，持续锻造一流的数字化能力和科技底座。报告期内，本集团信息科技投入109.45亿元，占营业收入5.12%。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科技人员5,832人，较上年末增长3.66%，科技人员占比8.91%。科技创新活力持续释放，累计获取专利授权364件。

本行坚持业技数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数字化转型新优势。深化敏捷组织转型，推进领域制2.0改革，需求分析时长同比缩短15%，交付总分行业务需求稳步提升。管理数字化方面，以数字驱动关键管理决策。持续推进管理会计智慧升级，通过营收考核测算与亏损治理监测，赋能对公亏损客户治理，连续亏损的客户中超过70%实现扭亏。经营数字化方面，以智能策略驱动客户精益经营。公司业务依托数智技术建成“智慧网银5.0”平台，推出行业领先的全自研“天元司库标准版2.0”、新版“开薪易”大单品，构建起覆盖对公全客群的“交易+结算”“融资+融智”产品服务生态，为企业客户提供“不止于金融”的综合解决方案；零售业务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客户洞察体系，建成零售费用管理平台与统一经营策略“一横”平台，月均触客量超3亿人次；金融市场业务建成自主可控的金融市场应用生态体系，打造金融市场量化平台及数字化策略能力，覆盖外汇、贵金属、本币全市场，自营自动化交易占比近70%，交易量同比提升超40%，赋能外汇即期综合排名持续保持股份制同业前列。运营数字化方面，以数智驱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聚焦零售客户体验提升、对公业务一线减负、金融市场产品营销等领域，开展“百川行动”流程数字化改造项目，重塑移动作业平台MPP业务流程，创新打造“千企千面”智能营销报告，首批重点业务流程整体效率提升超100%，为对外提升客户体验、对内赋能经营管理提供坚实支撑。

本行坚持领先技术路线，构筑引领未来的数字新基座。加速推进企业级公共能力建设和应用，完成零售领域企业架构规划并成功试点，有序推进对公授信系统群建设，重塑全行对公授信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业务、技术和数据三大中台加速构建和推广，业务中台方面，各能力中心实现新建重构系统“应接尽接”，最大化避免重复开发和资源浪费，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与响应速度；技术中台方面，应用系统容器化率达到90%以上，有力支撑了业务灵活扩展和快速创新；数据中台方面，打造“湖仓一体”新一代大数据底座，建成离线计算、近线查询、实时计算三大集群能力，全面提升数据处理效率与灵活性。

本行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全方位提升企业级数据能力。扎实推进数据治理，累计建设基础数据标准2.5万项，盘点数据资产超150万项。加速构建“AI+BI”数据服务体系，优化全行统一的用数平台(智数)，业务用数自助率超40%，自助查询取数效率提升10倍以上。升级融合决策式AI“中信大脑”及生成式AI“仓颉大模型”，建成“自主平台+场景深耕+生态共建”三位一体AI赋能体系，中信大脑落地场景超1,600个，仓颉大模型落地财富管理、客服中心、市场营销、投顾、风险合规等多业务场景，孵化超80项创新应用，获评中国信通院大模型应用优秀案例。“区块链+”产品矩阵应用场景“由面及体”加速拓展，应用至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资金监管、大资管等多个重点业务场景。依托知识图谱技术打造反欺诈关联图谱，深度挖掘复杂交易网络，累计预警可疑账户近2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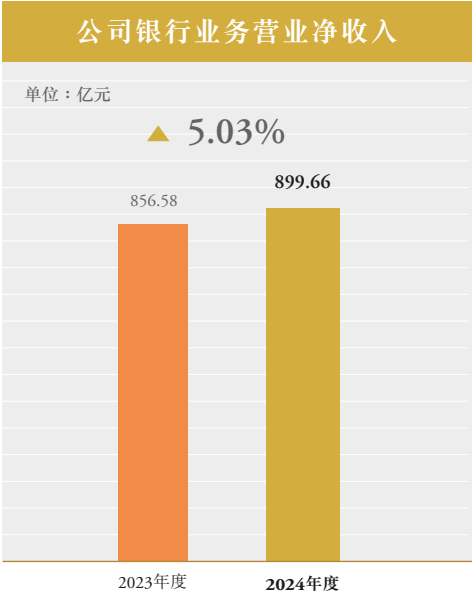
2.9 业务综述



2.9.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银行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坚持客户导向和价值导向，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主赛道，引领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业务结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快建设“五个领先”银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驱动力；持续完善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针对性提供综合化、定制化、多元化的产品服务方案，增强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做强做优客群建设，“量价质客效”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899.66亿元，较上年增长5.03%，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4.91%；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40.75亿元，较上年增长9.73%，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2.62%，较上年下降0.27个百分点。



2.9.1.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持续夯实对公客群基础，完善对公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加强链式、科创、跨境、资本市场、园区等重点领域客群拓展，以智能化商机管理赋能中小客群经营，组织开展“进万企一益企成长”系列活动，切实为地方经济注入金融活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总数达126.6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0.90万户，其中，基础¹⁴客户31.71万户、有效¹⁵客户17.58万户，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06万户和1.65万户。

大客户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协同优势，对大客户¹⁶开展“一户一策”经营，逐户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实施重大项目管理，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围绕大客户开展供应链拓链获客和股权链梯级开发，精简业务流程，扩大业务授权并配置差异化资源。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客户达成战略合作，与39家优质集团实现合作破冰，深化了与医药、能源、装备制造、汽车等行业龙头客户的综合融资、财富管理、交易结算合作，并为大客户产业链上的大批中小企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金融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大客户贷款余额10,894.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1%。报告期内，本行大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6,255.96亿元，同比下降4.76%。

政府与机构客户

本行致力于为各级、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强化重点领域、重要客群合作覆盖，持续提升中信银行政府金融品牌价值。



¹⁴ 统计口径为对公存款及财富年日均≥10万元的对公客户。

¹⁵ 统计口径为对公存款及财富年日均≥50万元的对公客户。

¹⁶ 大客户名单主要由国民经济支柱行业的龙头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等构成，报告期和期初数据均已按照客户名单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全方位深化各级政府合作，构建完善了覆盖各级政府部门与事业单位的客户服务网络，财政代理资格突破千项，连续三年获评财政部中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双优”；在践行国家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地方债全流程服务协助解决政府关注问题，覆盖产业园区、社会事业、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等重点领域；发挥本行托管服务和中信集团协同优势，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深度参与政府数字化转型，服务于各级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网通办”改革需求，打造“金融+科技+政务”的政府合作模式，实现对财政、社保、住建、高校、医院等政务场景的广泛覆盖和产品的快速推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9.22万户，较上年末增加0.62万户，增幅7.21%；报告期内，政府与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3,372.64亿元。

中小客户

本行锚定“十百千万”¹⁷的经营逻辑，坚持“不惜苦力做大中小客群”的战略定力，坚持“客群是发展之基”的长期主义，坚持“量质并举”的发展路径，坚持“政策、服务、产品、协同”四维发力的推动体系，久久为功加强中小客群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搭建高质量渠道，加强与政府部门、产业集群等对接，深化“总对总”及区域化渠道合作，开展“进万企”等有市场影响力的营销活动。服务高成长客户，完善组织架构体系，推进“客户部门产品化、产品部门客户化”融合，积极拓展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有成长性的十大类优质客群。加强高水平经营，优化授信执行体系和考核激励政策，升级“智慧网银”“开薪易”“信惠+”理财等产品服务，定制有差异化的服务方案。深化高效能公私融合，依托“场景精细化、服务策略化、队伍专业化、保障常态化”，夯实公私融合体系，构建有特色化的服务生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小客户¹⁸达30.6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09万户。报告期内，中小客户存款日均余额8,848.30亿元，同比增加713.21亿元。



17 指锚定10个当地银行一致公认的最有价值客户、100个贡献主要利润的核心客户、1,000个与本行保持较好合作关系的基本客户、10,000个保持经常往来的结算客户。

18 统计口径为对公存款及财富年日均在1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范围的对公客户，年初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2.9.1.2 业务及产品情况

普惠金融	专题
报告期内，本行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秉持“雪中送炭、服务民生”宗旨，坚守“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完善“五化并举”特色模式，举全行之力发展普惠金融，取得良好成效，获评金融监管总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最高等级“一级”。	
建立完善“总行六统一、分行四集中”¹⁹的专业化组织体系。本行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和风控机制，发挥普惠金融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协调机制优势，制定《中信银行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专项行动方案》，建立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五专五强化”²⁰模式，继续将普惠金融指标与分行负责人绩效考核挂钩并将其在分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保持在10%以上，配置补贴、薪酬和费用，“敢、愿、能、会”机制不断完善。	
	建立完善“业务品类全、客户体验好”的线上化产品体系。本行不断完善产品创新试验田机制和产品研发信贷工厂，推出“经营e贷”，再造“房抵e贷”，持续丰富“中信易贷”产品体系，不断打磨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客户最快仅需几分钟就可获得额度高、利率低的融资支持。
	建立完善“数字化赋能、名单制获客”的精准化营销体系。本行升级“智慧网银”，完善电子渠道功能，投产“信智慧”小程序，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化申请渠道，有效提升客户体验；积极打造AI营销渠道，打造“惠营销”商机平台，推广“普惠AI业务经理”等数字化展业工具，减少人工操作，大幅提升服务效率。
	建立完善“促发展有力、控风险有效”的智能化风控体系。本行动态完善风险合规管理策略，健全包含60多项制度的风险合规制度体系，强化授信政策引导；升级智能风控平台，持续提升贷后首检、定检自动化和贷后、预警一体化水平；保持风险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完善续贷政策，按照“应续尽续”原则加大续贷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续贷余额1,022.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42.38亿元，增幅超一倍。
	建立完善“以客为尊、协同联动”的综合化服务体系。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协同优势，加强与金融和实业子公司联动，与政府部门、大型平台等机构开展跨界合作，一站式提供融资、理财、结算等“信贷+”综合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²¹余额16,558.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06.06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32.8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83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²²余额5,998.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47.49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客户数31.0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68万户；报告期内面向普惠型小微企业投放的贷款利率同比下降0.33个百分点，切实推动小微企业在本行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资产质量稳定在较好水平，不良率低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不良率。	

19 总行端实行“制度、流程、产品、系统、风险、品牌”六统一；分行端实行“审查、审批、放款、贷后”四集中。

20 指在总行端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优化专属产品、开展专题活动、配套专门政策；在分行端强化统筹推进、强化沟通对接、强化主动推送、强化落地执行、强化持续服务。

21 指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22 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打造“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的重要战略支点，抢抓市场和政策机遇，推进产品服务创新，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规模21,119.67亿元，同比增长39.80%。

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债务融资工具2,223只，承销规模9,600.06亿元，同比增长34.98%，承销只数和规模均位居市场榜首²³，并刷新公司信用类债券年度承销规模市场纪录；服务客户927家，排名全市场首位²⁴；资本市场领域融资规模820.98亿元，抢抓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重大机遇，成为市场首批6家贷款银行之一，公告签约笔数23笔，金额42亿元，排名股份制银行首位；在跨境银团、港股私有化、自贸区并购贷款、特定资产盘活等表内融资领域成功打造多个市场标杆项目，融资规模创历史新高。



科技金融	专题
本行高度重视科技金融业务发展，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并在多个方面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力争走在市场前列，科技企业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不断拓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企业贷款²⁵余额5,643.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34%；服务前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²⁶企业8,246户，较上年末增加1,640户。 产品创新方面，本行遵循“以投资眼光遴选客户”的理念，不断迭代积分卡审批模式，创新性推出长三角区域积分卡、“火炬贷”等产品；聚焦“更早、更小”的硬科技企业，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贷、科技固贷以及知识产权融资等产品创设，持续打造科技金融特色产品力。 生态建设方面，本行持续深化与工信部、科技部等政府部门的常态化对接机制；推进与全国性行业协会、头部券商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深度合作；加强与国家重点高校院所的合作对接，积极融入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格局；以中信股权投资联盟为基础，搭建科技金融私募生态圈，引导金融资源进一步向科技企业集聚。 风险控制方面，本行持续将客户选择作为风险防控的首要关口，以名单制管理引导分行精准获客；在重点区域分行积极推进科技金融差异化审批机制落地实施，有效提升审批效率和精准度，更好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推动科技企业信用评级模型上线，不断提升评级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展望2025年，本行将继续推动科技金融业务深度融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的战略链条，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23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24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25 根据科技企业名单范围变化调整口径，年初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26 根据最新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统计，年初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国际业务客户数、国际结算量保持高质量可持续增长，其中，国际业务客户数达4.7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95%；全年实现国际结算量9,232.45亿美元，同比增长12.47%。

报告期内，本行为中资企业在印度尼西亚、老挝、安哥拉、埃及等“一带一路”国家承接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提供中长期项目融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融资余额达127.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05%；同步配套推出涉外保函“跨境百保箱”服务方案，报告期内新发生涉外保函474.28亿元，同比增长56.46%。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助力“稳外贸”，通过迭代升级外向型企业积分卡模式、优化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白名单授信方案并扩容至非居民客户群体以及自主创新研发首个大数据融资产品“跨境闪贷”三个方面发力中小外贸授信客群建设，上述举措累计拓展中小外贸授信客户1,200余户。本行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持续深化协同合作，短期信保融资规模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提供信保融资规模突破60亿元，位居行业前列。

本行持续加强外汇合规能力建设，报告期内，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A类最高评级；香港分行正式开业，成为本行打造全球金融服务的新支点。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倾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以结算带融资，以融资助结算，“融资+结算”双管齐下，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交易结算领域，打磨极致的客户体验和极简的用户体验。“天元司库2.0”推出特色业务中心，打造行业典范；多银行能力不断扩展，资金直联银行突破100家；常用功能快速迭代，推出国资专业版司库，累计上线集团客户近2,700户，服务成员企业近2万户，交易规模近5,000亿元。“开薪易”助力客户拓展，九大场景功能上线面客，实现新客户“三步注册”与存量客户“无感迁移”，报告期内，新“开薪易”平台新注册企业达2.2万户。“监管支付”产品实现五大场景资金监管全覆盖，全年监管资金规模超6,000亿元。

交易融资领域，打造富有特色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银承业务加强线上化服务和场景应用，融资客户数达2.6万户，累计融资超1.8万亿元。商票保贴业务拓展业务渠道，支持供应链票据业务全线上办理，融资客户数超2,400户，累计融资近800亿元。国内保理业务特色效应进一步显现，实现中间业务收入4.27亿元，同比增长56.53%。国内保函业务积极推广“信保函一极速开”自动审批产品，快速满足客户在招投标、履约等环节的担保需求，服务客户超4,000户。报告期内，本行为重点行业的2,500余条供应链提供了专业化解解决方案，在市场上建立了产品体系全、行业理解深、服务效率高、支持实体强的领先优势。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价值托管”理念，深化集团协同，夯实托管归行，聚焦资管行业主战场，深耕客户经营。加大力度推动公募基金、养老金及跨境托管等资管类托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2.5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16.54亿元，覆盖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权益基金、指数基金、公募REITs等多品类；养老金业务和跨境托管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年金托管规模达4,962.29亿元，QDII类托管规模达3,021.61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826.76亿元和1,238.20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提升托管数字化能力，高度重视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结合创新AI技术应用，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大幅提升业务效率；持续丰富客户渠道服务内容，输出更多贴近客户体验、满足客户需求的数字化服务产品；加速营运流程数字化建设，推动风险识别及作业管控能力提升，通过流程数字监测及时定位并排查风险隐患，保障业务安全有序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托管规模突破16万亿，达到16.4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4万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实现收入37.20亿元，同比增加2.03亿元，托管规模及收入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资产托管业务获评《亚洲银行家》2024年“亚洲最佳托管银行”。

对公财富业务

本行致力于搭建领先的对公财富管理体系，全力推进对公财富管理业务可持续发展。

本行以稳健、低波的货币、货币+及纯债的对公财富产品为基础，积极探索固收+优先股、固收+大类指数期权等特色产品。报告期内，不断加强与外部头部机构的合作，持续丰富对公财富产品货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合作的外部机构达29家，较年初新增3家；代销对公财富产品556只，较年初新增149只。同时，本行将履行社会责任与对公财富管理业务推动有机结合，落实国家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要求，加大推动绿色理财、专精特新产品、慈善产品创设与销售。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量达235.09亿元，有效助力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共创多元社会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财富管理规模2,099.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59%，其中协同代销规模420.94亿元。对公财富客户达3.1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8.96%，客户基础不断夯实。

2.9.1.3 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优化结构、做强特色、做实基础、提升效益”整体目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提高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完善银行集团统一授信体系，重点强化客户限额管理，防范授信集中度风险，实现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客户层面，挖掘提升大客户对全行“量价质客效”的综合贡献；围绕“做大中小客群和结算业务”的工作目标，持续提升中小客群专业化经营水平；进一步做深、做实机构客户，统筹推进机构业务体系化经营；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民企做优做强。

区域层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目标，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为引领，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依托，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保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统筹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发展，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行业层面，以国家政策导向为引领，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乡村振兴、制造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积极支持“两新”“两重”²⁷，积极服务国家粮食、能源、战略资源、重要产业等关键领域。前瞻布局技术路线清晰、商业可行性强的新质生产力，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积极布局新经济、新赛道。

业务层面，全力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战略链条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绿色金融紧扣绿色行业、绿色客户、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四绿”主线；普惠金融坚持“稳增长、高质量、做特色、扩影响”；养老金融围绕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推动综合融资、支付结算、特色化产品创新等方面多元化服务；数字金融聚焦数字经济发展与安全，储备和布局数据库开发、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领域优质企业。深化综合融资生态圈建设，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协同优势，做大综合融资，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进一步发力供应链金融，加强供应链业务行业化推动。全面推动跨境金融业务，提升跨境金融全场景服务。保持资本市场业务领先优势，积极抢抓回购增持贷款等业务机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6,796.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00.25亿元；不良贷款率1.19%，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公司类贷款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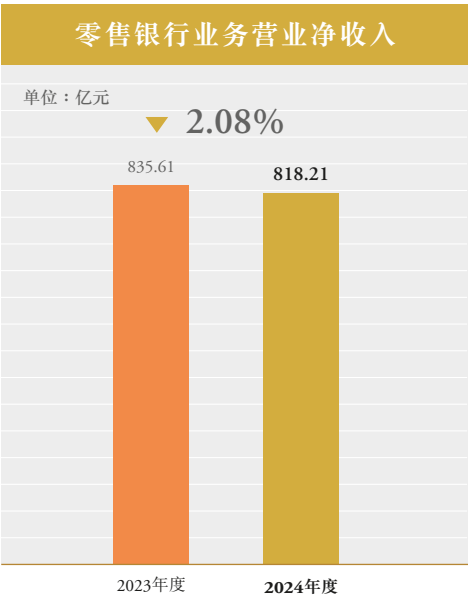
2.9.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密切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818.21亿元，较上年下降2.08%，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0.85%；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203.28亿元，较上年下降14.02%，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2.68%，较上年下降9.51个百分点。

2.9.2.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系统推动落地零售客户分层经营，设置差异化岗位考核，迭代数字化营销工具，组织针对性赋能培训，提升分层服务专业能力，实现从大众基础客户、富裕客户、贵宾客户到私行客户的链式输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1.45亿户，较上年末增长6.21%。



27 “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针对大众基础客户，本行充分运用手机银行、企业微信、远程助理及AI外呼等多渠道协同经营能力，实现大众客户从流量输送到经营转化的链式输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大众基础客户达1,779.6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78%。

针对富裕及贵宾客户，本行基于“获—提—留”经营思路构建富贵客群经营方法，不断深化“五主”客户关系、提升全渠道分层服务专业能力，增强客户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富裕及贵宾客户达458.8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01%。

针对私行客户²⁸，本行持续完善私行客户链式输送机制，夯实私行客户分层经营，构建私行渠道获客生态，升级私行数字化经营体系，私行业务经营质效显著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行客户达8.4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3.77%。报告期内，私行客户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1.17万亿元，同比增长14.19%。

客户分群经营方面，本行面向养老、出国、Z世代等重点客群，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持续提升客户需求体验满意度。

养老客群经营方面，本行持续开展养老投教工作，迭代“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养老需求。帮助备老群体科学开展养老规划，出版首本小说体养老金融读本《长寿时代：做自己人生的CFO》，迭代“幸福+养老账本3.0”一站式养老规划平台。帮助老龄群体更好享受养老服务，与老龄协会完成战略合作续签，推出《老年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手册》，持续举办“幸福+”爸妈才艺大赛，手机银行上线养老社区、助医就医、养老地图等便民服务，举办形式多样的防诈反诈宣传活动，守护老年人财产安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生代备老客群和长辈客群达9,833.1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27%。

出国金融客群方面，本行持续深化“要出国，找中信”品牌理念，进一步塑造“来中国，找中信”服务品牌。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推进出国金融多元化服务布局，联合多国使馆签证中心、境外卡组织、境内头部留学服务机构、旅游服务平台与外币兑换服务机构等合作伙伴，推出多项出国金融特色服务举措与境外来华便利支付服务，满足出国旅游、留学家庭、外籍人员来华等全旅程定制化综合服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客群达1,238.6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11%。

针对Z世代客群²⁹，本行在深入了解Z世代年轻客群的生活方式、消费习惯及价值观的基础上，打造专属Z世代青年服务体系，满足年轻客户在财富管理端和消费端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打造“拿铁计划”理财定投产品，帮助年轻客户有效积累财富。结合年轻用户喜好，发行《星穹铁道》《未定事件簿》等游戏联名卡；聚焦年轻人出行、购物等消费场景，上线龙马精神卡、GO卡、PASS卡、醒醒卡多款“颜”系列卡产品。建立新媒体渠道矩阵，在B站和小红书平台开立官方账号“中信银行信青年”，持续传播青年服务理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Z世代客群达4,677.99万户，“颜卡”系列信用卡累计发卡量突破1,500万张；累计交易金额超3,700亿元。

²⁸ 指个人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达到60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

²⁹ 指年龄18岁(含)至34岁(含)的本行零售客户。

2.9.2.2 业务及产品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观，强化投研驱动，重点结合客户需求和市场研判，不断完善财富产品体系，保障供给的前瞻性与有效性，持续提升客户盈利体验，促进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客户与银行的双赢。

一是贯彻市场化选品、专业投研、科学评价的发展思路，提高全市场产品选品能力，为客户提供顺应市场周期的优质产品。

理财业务方面，本行持续推动业务净值化转型，强化投研驱动与专业能力建设，强化与头部理财公司合作，为客户优选产品。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理财产品余额1.4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90%。

基金业务方面，本行紧跟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不断丰富基金产品供给，向客户提供纯债策略、固收+策略、指数策略、主动权益策略等多元资产配置方案，优化客户资产配置结构，打造良好的客户盈利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代销公募基金保有规模达1,534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在股市持续震荡情况下，保有量实现稳定增长，年增幅达6.96%。

保险业务方面，本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养老规划及普惠金融，持续丰富代销保险产品类型，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风险保障。报告期内，零售保险业务销售规模达197.06亿元。本行响应监管“回归本源”转型要求，报告期内长期保障型产品销量占比57.83%，业务结构优于市场水平。

个人存款方面，对于个人定期产品，本行持续优化存款产品线，提升客户投资体验。优化整存整取定期存款产品，推出“随心享”功能，为客户提供按需自动存入、到期自动转存等便利服务，更好响应客户存款产品配置需求。持续完善养老场景下客户存款流程，优化手机银行端养老金账户储蓄产品展示及购买页面，提供独立的产品购买、持仓查询模块，方便客户快速查看现有持仓情况。对于个人结算存款，建立以“五主六维”为牵引的增长体系，强化借贷联动，提升数字化经营，助力负债结构向好发展。

二是积极响应国家重点战略导向，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丰富产品供给。

报告期内，本行联合头部理财公司，积极代销绿色与ESG主题系列理财产品，支持实体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与ESG主题系列理财产品存续27支，保有量达51.65亿元。代销来自国内头部基金公司各类型绿色主题、环保主题公募基金94只。协同信银理财深度探索“慈善+金融”新模式，助力金融向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代销慈善理财保有量达99.28亿元。

三是持续强化投研体系建设，构建销售能力体系，提升产品配置水平。

本行理财、基金业务紧跟市场变化，持续输出投研观点并打磨配置方法，提升队伍对于市场变化的敏感度与客户体验的关注度；组织开展“万里行”等活动，强化销售人员基础能力与配置技能。保险业务方面，持续迭代销售方法论、优化投保流程，升级培训与荣誉体系，同时强化过程管控，提升配置效率。

四是围绕客户需求，强化数字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服务的普及性和便捷性。

本行持续迭代智能财富顾问数字人“小信”功能，为客户提供基金、理财和保险等产品的投前、投后“7×24”实时智能对话咨询，同时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等财富管理全流程陪伴服务。报告期内，智能财富顾问数字人“小信”以创新性、领先性和普惠性优势获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务示范案例“中国服务实践案例”。

数字金融	专题
本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国家对于数字化工作的战略部署，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目标，紧紧围绕中信银行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推动零售业务数字化建设。 本行锚定“普及大众，慧至于人”的发展理念，坚持走“AI+金融”的发展路径，聚焦零售业务数据化、生态化、个性化和智能化的能力升级，覆盖全量客户经营，用数字化方式，打造惠及人民的普惠性财富管理。 数据化方面，本行持续升级客户洞察平台，重点推进对话挖掘、宫格驾驶舱、“五主”温度计、客户时光轴、智能日历等工作。报告期内累计细分112个宫格客群，沉淀4,700+项标签，日均触发商机4,000万人次，接入27万+行为埋点，整合71项营销日历，细微洞察客户多元化需求，推动普惠金融提质扩面。 生态化方面，本行基于幸福号开放生态积极与重点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引入37家外部金融机构入驻，关注粉丝超236万；为用户提供长期互动投教，上线攒金豆、调研礼、答题有奖、拼图、播种节、财富嘉年华、签到等15个活动；共建投资陪伴场景，打造“幸福专家”功能，引入专业机构投资专家为用户提供更有深度的资产配置服务。 个性化方面，本行持续构建面向亿级客户的智能营销及自动化运营能力，升级策略统一管理及AB实验能力，满足亿级客户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全渠道部署策略3,612个，累计为11.70亿人次提供精准适配的产品、活动、资讯、关怀服务等多元化内容与服务。 智能化方面，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拓展和深化智能财富顾问数字人“小信”的服务场景，基于AI技术构建智能财富顾问服务生态，实现为客户“7×24”实时智能解答理财、基金、保险和存款四类财富产品咨询，同时也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持仓诊断和投资者教育等财富旅程陪伴服务。“小信”自上线以来，已累计服务客户458万户，整体满意度超95%。本行持续建设智能推荐系统，支持多渠道、标准化、满足千人千面的产品推荐投放，新增手机银行断点主动服务、资金转出拦截等场景应用，日均提供推荐服务400万次。同时，持续推进AI外呼渠道建设，重点推进“AI人机协呼”新模式，运用智能化工具持续赋能人工渠道，大幅提高服务效率，为更广泛的客户带来有温度的线上服务。报告期内实现外呼客户3,914.42万户，同比增长9.79%。 展望2025年，本行将进一步深化零售数字化转型战略，持续在客群策略、内容整合、渠道执行等方面构建亿级客户数字化经营体系，深入探索生成式AI应用场景，全面升级业务管理和客户交互模式，不断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经营能力。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坚持“价值个贷”理念，坚持个贷业务是全行资产业务“压舱石”定位，有序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三大主力产品平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10,325.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4.10亿元，增量排名同业前列。个人经营贷款方面，聚焦实体经济和普惠业务，持续优化个人经营贷款产品政策及配套功能，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业务占比、扩大受惠群体覆盖面、提升业务获得性及便利度。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普惠贷款余额4,116.5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1.96亿元。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深耕安居、汽车等消费金融场景，保持积极稳健的营销及风控策略，积极开展消费金融业务。聚焦优质目标客群，持续完善业务产品体系，推动产品创新升级，实现科技创新、大数据赋能与业务实践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消费贷款服务质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8,154.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45.11亿元，增幅6.11%。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深入贯彻全行“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和“零售第一战略”，紧扣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主题，全面升级产品与服务体系，围绕民生消费领域打造优质场景生态，深化“人、货、场”精准适配，深入推进高质量获客与精细化经营，加快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信用卡在“促消费、扩内需、惠民生”上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高质量获客，构建以“分中心、分行、异业联盟、集团”于一体的“四环”高质量获客体系，实现渠道获客量质双升。创新升级产品体系，围绕民生刚需、日常消费场景，发布爱吃卡、爱家卡、爱行卡、PASS卡、GO卡等“食、住、行、娱、购”系列产品。深化场景生态建设，持续开展“99365”³⁰品牌活动，结合代金券、满立减等营销工具应用，深入推进商圈、商户场景生态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合作商户品牌超6,000个，覆盖门店超40万家，活动参与客户约1,200万户，上线商圈近1,500个。强化生息资产经营，提升消费分期经营质效，重点布局“家周边”场景经营，加强总对总部企业以及互联网头部平台合作，推出丰富的分期营销活动，全面满足信用卡客户的多样化消费金融需求。加强科技创新与智能化服务能力建设，依托AI辅助应答、智能模型策略路由，打造高效社交新生态，有力提升客户服务效能；智能外呼平台完成换芯扩容，显著增强业务话术匹配、识别模型准确率、机器人声音选择、人机协同等作业能力。



30 指“9元享看”“9分享兑”“精彩36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23亿张，较上年末增长6.68%；信用卡贷款余额4,878.82亿元。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2.44万亿元，同比下降10.13%；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559.10亿元，同比下降5.91%。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私人银行业务坚持贯彻全行新三年发展规划，着力将私人银行打造成“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闪亮名片，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通过体系化推进分层经营、协同获客、资配落地、数字化经营，全面提升私行专业化经营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专业化经营体系日臻成熟，队伍产能加速释放。本行私行客户分层集约化经营全面推进，累计21家分行、46家私行中心实施集约化经营，覆盖客户较年初增加近9,000户。加速推进私行队伍专项配置，构建队伍标准化管理机制，优化培训体系，不断提升私行队伍经营效果。作为私行客户“服务+经营”的重要阵地，私行中心布局逐步完善，现已批建私人银行中心99家(其中新批建11家)，覆盖69个重点城市。



强化协同资源整合，渠道获客产能加快释放。公私融合“亮灯工程”加大重点权益资源投放，聚焦上市公司分红等重点场景重点活动，持续提升公私融合效能。报告期内，公私双向获客超8,000户，同比提升6.59%；出国金融“少年行”以特色化服务丰富场景生态，扩大品牌声量。报告期内，通过该服务获取私行客户数同比提升77.59%，“少年行”信用卡累计发卡近1.36万张；借贷联动依托信用卡重点产品优势权益，加大活动投入力度，带动借贷双向获客显著提升。报告期内，通过借贷联动获取私行客户数同比提升26.79%，私行信用卡覆盖率同比提升6.29%；跨境联动构建多场景获客模式，依托境外特色增值服务，带动渠道价值显著提升，高净值客户全球化服务水平持续增强。



以资配落地促销售，以结构优化提产能。私行存款聚焦结算性存款场景打造，存款结构持续优化，私行客户结算性存款日均余额同比增长46.13%；私行理财持续布局固收+产品，规模和销量稳步提升，私行客户理财保有量较上年末增长16.40%；私行保险价值保费实现正增长，保障性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私行保险结构持续优化；公私募产品业绩持续跑赢大市，保有量较上年末增长16.47%；特色单品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传承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全权委托保有量较上年末增长15.10%，传承类业务规模突破700亿元。

强化数字化经营和支撑能力，科技赋能业务机制日趋完善。全面升级私行客户经营策略体系，建立零售板块策略协同机制，全年新增及优化26个私行业务精准营销模型，覆盖30余个核心经营场景；强化线上渠道经营和产能交付能力，全面升级手机银行私行代销、私行理财、特色单品服务流程，私行尊享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33.14%；系统支撑私行代销选品及客户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业内首批推出家庭服务信托并实现线上线下全流程服务，基于内外部数据实现代销标准化产品量化评价。

养老金融业务

养老金融	专题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满足居民多样化养老需求，服务银发经济发展，不断优化“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提升“要养老，选中信”市场认可度。	
构建养老金融长效机制。本行成立养老金融专项工作小组，制定《中信银行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的专项行动方案》，作为中信金控财富管理委员会养老金融工作室成员单位，通过集团协同、全行联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养老金融综合服务方案。	
推动养老保险三支柱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第一支柱配套金融服务，实现电子社保卡在本行手机银行渠道全国签发，地市级以上社保卡发卡区域超60个；创新第二支柱年金客户服务方案，打造契合年金管理需求的特色增值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养老金融托管规模突破5,000亿元；做好个人养老金政策在全国的推广与实施，持续开展养老投教，推出《时光有信·老友季》对话节目，助力养老知识普及；丰富养老金融产品，支持储蓄存款、养老基金、商业养老保险、养老金理财等全品类个人养老金产品购买，通过打造“十分精选”养老金融产品推荐体系，精准提升客户需求与金融产品的适配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218.8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36.04%。	
丰富“金融+非金融”养老服务。本行围绕不同客群养老需求，持续迭代“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一方面围绕“自理老人、半自理老人、失能失智老人”等老龄群体需求，丰富“幸福+俱乐部”线上服务，上线“养老社区、医疗健康、养老地图”服务功能，覆盖29个城市67家养老社区，并提供线下助医、家庭医生等服务。连续第三年发布《中国居民养老财富管理发展报告(2024)》暨行业首本《养老社区白皮书》。另一方面围绕备老群体养老规划需求，为“年轻群体”推出“拿铁计划”理财定投产品，上线“资产负债表”手机银行资产管理工具，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用户达400.76万户；为“中青年群体”出版首本小说体养老金融读本《长寿时代：做自己人生的CFO》，首创并迭代“幸福+养老账本3.0”一站式养老规划平台，创新金融+非金融养老记账功能，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客户数503.55万户。	
夯实金融适老建设。本行是最早推出老年客户专属版本手机银行的商业银行之一，网点适老化改造率100%，持续优化适老IVR³¹体系，开通“幸福专线”便捷人工服务。同时，持续开展金融宣传和涉老非法金融活动打击，编制并推出《玩转智能手机》《老年金融知识读本》《老年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手册》等教材，不断完善“哨兵”智能反欺诈风控体系，守好老年人钱袋子。	
展望2025年，本行养老金融业务将坚持特色化、体系化发展，依托中信集团协同优势，积极探索构建内外双循环的养老金融生态圈，围绕居民养老规划、养老产业金融支持、科技赋能养老金融、协同共建养老生态，持续打造中信银行养老金融特色名片，做实、做优、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31 IVR是指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客户可通过电话与系统进行交互获取菜单导航等功能，有效减少用户等待时间，实现自助服务。

代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性推进代发业务发展。持续深化公私联动机制，夯实考核、绩效、人员资源投入，分客群提升代发业务覆盖，聚焦“增员加薪”企业拓展。从企业与员工需求出发，整合行内公司、零售的优势资源，打造企业一站式代发服务解决方案。企业端持续建设“开薪易”平台，打造企业人事与财务数字化转型的必备工具。个人端推出薪享卡代发专属工资卡、代发客户专属权益、代发专属理财等产品服务，不断打造“有温度”的客户服务。

2.9.2.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信贷业务坚持以“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为目标，主动优化资产组合、持续提升风控能力与资产质量管控水平，准确把握“控风险有效”和“促发展有力”间的平衡，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个贷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密切跟进宏观经济政策，持续加强主动风险管控，不断完善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数字化风控体系，推动全行“新零售”发展战略下个贷业务高质量发展。

贷前环节，优化按揭合作渠道结构，构建区域、渠道的精细化、差异化风险偏好，提升优质渠道市场份额及业务占比，防范欺诈风险。加强准入端风险把控，夯实贷前调查质量，不断推动中高评分优质客群占比提升，从源头改善资产质量。贷中环节，打磨精进数字化风控能力，持续优化完善模型和策略的闭环运行机制，加强主动风险管控，同时从产品、区域、渠道、客群等维度深化差异化授信审批策略，加强反欺诈体系建设。贷后环节，强化催收体系建设，根据不同产品特点建立差异化催清收模式，制定属地化的灵活催收策略，充分发挥总分协同优势，提升整体回款效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171.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75亿元，不良率0.95%，较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个贷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依托先进风险量化技术，构建深度学习多任务模型，通过将风控技术体系化、标准化、参数化，为全流程风险管理赋能，有效提升数据挖掘与风险识别能力；优化迭代目标客群画像，实施差异化区域获客策略，通过授信政策有效传导及用信环节精准管控，持续优化客群结构与资产结构，同时通过全视角客群细分，建立交易级风险拦截机制，加大用信环节高风险拦截与管控；坚守风险底线，强化资金用途管控和欺诈风险防范，推动涉赌涉诈联防联控工作，促进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成效，积极探索新型处置模式，盘活存量信贷资产，加快资金周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122.3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61亿元；不良率2.51%，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

2.9.3 金融市场板块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本行金融市场板块紧跟国家战略及政策导向，充分发挥金融市场债券融资、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黄金租借等金融工具的作用，有效引导资金进行供需匹配，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在统筹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和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下，本行金融市场板块以“精细化管理”和“创新发展”为目标，坚定不移地持续完善“销售服务—投资交易—研究风控”综合经营管理体系，做实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全面打造领先的产品做市商模式，在“有利有用”中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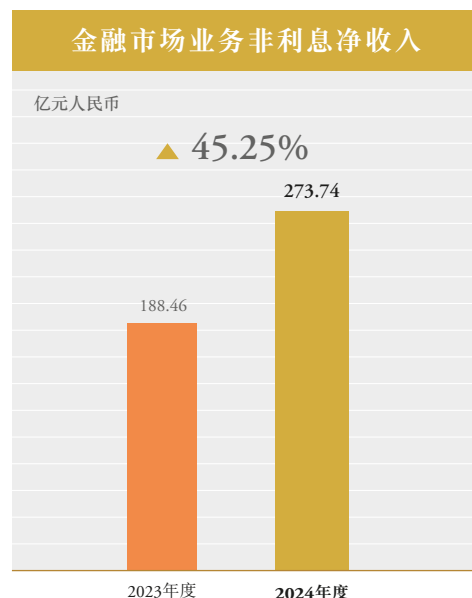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267.36亿元，较上年增长23.39%，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13.35%，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273.74亿元，较上年增长45.25%，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44.00%，较上年上升10.37个百分点。

2.9.3.1 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围绕“五个领先”银行战略，以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为核心路径，在自营资产负债表基础上，加快构建、支持和壮大代客销售流量表，全面完善总分一体化的“销售服务—投资交易—研究风控”新架构，形成以“做强价值客群为主体，做大销售流量表、做优资产负债表为两翼”的特色金融市场新体系。

在此基础上，本行集中资源做实做透同业目标客群，交叉拓展结算性业务场景，不断提升客户贡献；在架构队伍、管理模式等方面精准施策、持续发力，立体推进营销服务基础体系建设；综合运用“中信同业+”、同业CRM等数字化工具，持续提升经营支持、服务体验及合作深度，积极构建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化优势。

报告期内，本行优质同业客户数量稳步提升。“中信同业+”平台签约客户达3,022户，较上年末增加182户。



2.9.3.2 业务及产品情况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发力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顺应市场变化，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前提下，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策略，加强与客户的多维度合作。

本行聚合中信金控全牌照优势，依托中信体系的投资、交易和投研资源，按照“客户一体化、产品一体化、投研一体化、品牌一体化”思路，焕新升级“中信同业+”，联通更多同业伙伴，加快推动资源共享、渠道共享、牌照共享和数智共享，共建“大同业”合作新生态。报告期内，“中信同业+”平台全年线上业务量达2.25万亿元，同比增加0.43万亿元，增幅23.86%。

票据业务方面，本行积极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报告期内，票据业务累计向19,526户企业提供贴现融资服务15,779.81亿元，其中服务小型、微型企业14,385户，占客户总数73.67%；累计办理票据再贴现2,649.73亿元，同比增加35.57亿元。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外汇业务

本行外汇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全力支持监管政策传导落地，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助力外汇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企业和跨境机构投资者提供汇率风险管理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提供报价交易，外汇做市交易量达3.35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8.35%，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新增印尼卢比衍生品报价交易和澳门元挂牌交易，首批参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韩元差额交割远期交易，目前已挂牌人民币对20种外币的直接交易，包括南非兰特、哈萨克斯坦坚戈、泰铢、澳门元、新加坡元等“一带一路”货币；坚定贯彻监管导向，加强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导，助力企业搭建汇率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外汇专业能力建设，丰富汇率避险产品体系，提供专业全面的外汇服务，帮助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服务金融高水平开放，为跨境机构投资者提供涵盖外汇服务在内的一揽子方案，跨境机构投资者外汇交易服务规模超2,000亿美元，同比增长68.26%；积极参与中国外汇市场自律工作，支持自律管理、市场规范、国际交流等各项工作开展。

债券业务

本行债券业务紧扣客户综合融资服务功能，积极运用自有资金开展债券投资交易，为客户筹资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活水。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国债承销商职责，积极支持国债一级市场发行，为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综合承销表现连续三年位居股份行前列；充分发挥债券投资专业优势，加大总分联动力度，强化交易流转效能，释放协同联动新势能，有效满足本行对公客户综合融资服务需求，赋能同业客户一体化综合经营。

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做市商，本行积极履行债券市场做市商职责与义务，持续开展双边、请求等做市报价，主动为市场提供定价基准及流动性支持，多项做市业务指标持续排名市场前列。报告期内，本行开发创新发展指数、债券篮子等多种创新产品，中信银行新质生产力债券篮子为全市场首个新质生产力概念债券产品，为投资者提供了主题投资新渠道；本行落地全市场首笔“北向互换通”IMM合约交易，并配合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开展市场首批“互换通”合约压缩业务；成功落地全市场首批利率互换新合约品种交易，积极参与衍生品市场创新；做市交易积极贯彻落实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加大推进境外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债券通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排名稳居市场前列，持续助力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践行普惠金融政策，稳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柜台债券业务，构建全流程一体化柜台债系统，服务中小金融机构便利参与债券市场，助力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

货币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开展本外币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单发行等业务，持续提升货币市场资金融通能力，认真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积极支持中小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交易主体的短期融资需求；主动参与交易机制创新建设，落地全市场首批通用回购和互换便利项下国债质押式回购交易，达成全市场首笔地方政府债合约扩容回购匿名、以玉兰债债券篮子为抵押品的外币三方回购和面向中小金融机构的上海清算所托管债券柜台回购交易，进一步巩固了本行银行间市场核心交易商地位。报告期内，本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达28.70万亿元，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量达1.42万亿元；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达5,361.05亿美元，外币同业存单发行量达6.30亿美元。

贵金属业务

本行贵金属业务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丰富交易策略，提升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总分支联合营销的方式，积极服务贵金属产业链企业，稳步推进对客户产品，为客户提供租借、保值及仓单交易等专业服务；加强市场研判，积极履行进口商职责，加大交易基本盘配置，利用数字化手段积极开展双边波段交易。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黄金做市商，本行履行做市商职责与义务，持续开展做市报价，主动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报告期内做市排名稳居市场前列。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价值链的桥梁和中枢，本行子公司信银理财依托集团内、母子行协同优势，充分发挥自身资产组织及投资管理能力，不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种类全、客户覆盖广、综合实力领先的全能型资管业务，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资管机构。

信银理财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构建包括货币、货币+、固收、固收+、混合、权益六大赛道及项目、股权两大特色的“6+2”产品体系，同时积极探索养老金融、财富传承、全权委托等场景化业务，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理财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信银理财资管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初心。持续发力科技金融，聚焦推进“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科技创新领域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围绕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作为，支持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报告期内新发ESG主题、绿色主题等绿色金融相关理财产品88.06亿元；全面践行普惠金融，进一步拓宽“慈善+金融”模式，持续打造“温暖童行”等系列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慈善理财产品存续21只，规模达117.68亿元，实现理财助力共同富裕初心；积极响应养老金融，参与中国特色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围绕养老投资需求设立的“信颐”系列产品存续169只，规模达704.17亿元；创新布局数字金融，打造“数智理财”技术赋能体系，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6个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围绕理财业务价值链，坚持科技驱动，持续构建新质生产力。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规模达1.9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9%；其中，净值化管理新产品规模1.95万亿元，占比97.68%。累计服务理财客户达2,256.7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7.79%。报告期内，实现理财业务收入42.26亿元，同比增长47.87%。

2.9.3.3 风险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兼顾业务发展和风控需要，落实“五策合一”工作机制，贯彻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战略，强化同业客户授信管理，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名单管理体系，加强集中度限额管理，稳健提升资产配置效率。本行审慎开展债券投资业务，通过数字化工具辅助研判市场，进一步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本币债券投资以行业内高信用评级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外币债券投资以我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的债券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报告期内债券投资信用资质整体优良。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信银理财持续夯实风险管理质效。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围绕“统筹+专业”风险管理机制，优化“7+8+X”³²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考虑风险的隐蔽性、滞后性和传染性，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加强管理。不断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统领作用，搭建符合理财特色的风险偏好体系，形成“偏好—限额”传导机制；聚焦重点行业研究，完善审查审批标准，赋能业务发展；深耕风险指标管理和压力测试体系，提升风险防控敏锐度和前瞻性，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净值化管理新产品的基础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32 “7+8+X”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含7项主要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集中度风险)、8项其他风险(战略风险、国别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制裁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财务风险、模型风险)以及X专项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平交易管理、信息披露、估值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环境、社会和管治(ESG)及气候相关风险)管理。

2.9.4 分销渠道

2.9.4.1 零售线上渠道

中信银行App

报告期内，本行以用户体验为核心，通过“场景服务—流量分发—业务变现”路径实施，持续打磨手机银行App基础服务场景并开展产品化运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场景服务方面，重构账户、交易明细(收支分析)和会员三个重要业务场景体验旅程，整合属地化生活服务场景，构建用户活跃场景；升级会员成长体系，统一会员等级权益及会员权益视图，打造六大成长工具。流量分发方面，在原有智能分发基础上，打造基于用户生命周期、产品偏好分析及场景洞察的“人货场流量分发大模型”，提升流量分发效率。业务变现方面，打造“信芯家族”“理财夜市”“选品地图”等线上选品场景，优化理财、基金、保险和存款等售前、中、后全流程，结合数字人财富顾问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陪伴服务，提升线上财富产品数字化运营能力，实现业务价值转化。特色客群建设上，持续打造Z世代、中生代和银发代客群特色化服务，包括年轻客群用卡服务升级、养老账本3.0和资产授权分享服务，整合多场景陪伴的“客服天团”，继续强化“做人生的CFO”价值主张，加深“有温度的银行”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中信银行手机App线上月活用户达1,888.27万户，借钱频道放款客户数达193.81万人。

动卡空间App

本行升级上线动卡空间App 11.0版本，推出“信用卡”“优惠”两大新门户，持续打磨核心权益行权流程体验，实现权益结构化、可视化；同业首批发布信用卡App“鸿蒙版”，上线动卡空间App长辈版3.0版本，围绕界面设计、功能流程和安全性能对老年客群核心用卡服务进行优化升级，全新搭建用卡安全中心，实现老年客户安全管卡一站式服务和设置。报告期内，动卡空间App线上月活用户达2,246.94万户，同比增长13.05%。

远程客户经营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成立远程客户经营服务中心，深入推进远程经营与线上App平台、网点客户经理的多渠道协同合作。对于线上用户，远程应用智能化技术对断点问题进行识别和预判，通过电话、企业微信等方式提供更加精准的个性化服务，实现“一点接入、全渠道响应”的一致体验。对于线下网点无法覆盖的客户，由远程助理团队协助分行客户经理开展服务营销一体化的陪伴式经营服务，将传统线下提供的财富管理、权益提醒、活动通知等服务通过远程经营实现线上快速解决，进一步拓展客户服务范围。报告期内，本行远程客户经营服务中心主动触客达亿次，覆盖客户近两千万户。

开放银行

本行持续推进开放银行及生态场景建设。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轻型化的技术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PI、SDK、H5、小程序)，将金融/非金融服务嵌入第三方合作场景中，并引入第三方服务入驻，以支撑零售、普惠金融、对公等特色产品服务的快速输出及外部合作平台资源的高效引入。报告期内，通过标准化产品服务组件与行业共建账户、财富、支付、缴费等场景，服务用户超8,551万人次，累计资金交易超5,516亿元。



2.9.4.2 对公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对公线上渠道建设，推出“智慧网银5.0”版，实现企业网银“零距离”签约，极大简化签约手续。提升“自助化”操作体验，建立网银“引导式”服务，通过洞察客户行为，智能提示引导客户操作；推出任务中心、产品中心、管理员专区及云柜台系列专区，提升客户一站式业务办理效率。全面升级系统，新增对统信、麒麟等国产化操作系统的支持。加强渠道“集约化”运营，构建四级梯度运维服务体系，引入同屏交互工具提升客户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线上渠道客户数122.7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20%，对公线上渠道客户覆盖率达96.95%。报告期内，对公线上渠道交易笔数2.27亿笔，同比增长5.38%；交易金额177.72万亿元，同比增长8.76%。



2.9.4.3 线下渠道

境内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53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70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7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25家，支行1,308家（含社区/小微支行30家），设有自助银行1,509家（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4,456台，智慧柜台9,593个（含立式智慧柜台3,173个），形成了由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

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发达城市和地区倾斜。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及“一带一路”倡议，支持自贸区、口岸、新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

本行持续升级网点金融机具，全面推广分体式智慧柜台设备和智慧柜台一体机，有效提升业务办理能力及客户体验感受，尤其是老年客群体验。同时，推广网点设备一体化管理平台、网点信息发布管理平台、网点大数据布局选址平台，强化网点智能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服务品质监测，建立季度、年度全行网点服务品质通报机制，对全行网点服务品质做深入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对监测流程进行优化，建立服务品质分支行反馈机制，实现服务品质监测闭环管理。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服务+倍”网点服务品质进阶竞赛活动，通过适老化、金融宣教网点主题打造、服务技巧学习竞赛通关、落后网点服务标准强化等活动，提高厅堂人员专业服务能力，规范日常服务流程，全面提升网点服务效能。本行参照中国银行业协会“千佰佳”评选标准，建立中信银行“百佳”网点评比机制，评选出69家服务示范网点，并将先进经验推广至全行，全面提升网点服务品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境外机构

境外机构方面，本行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在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代表处。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1家营业网点和2家商务理财中心，信银投资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网点和1家私人银行中心。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境外机构管理体系，指导境外机构合规稳健经营，有序开展悉尼代表处升格工作。

2.9.5 境外分行

2.9.5.1 伦敦分行

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境外分行，于2019年6月正式开业，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主要涵盖存款业务和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贷款业务，以及代客即期外汇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衍生产品交易、离岸人民币交易、债券回购业务以及债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和发行等金融市场业务，同时还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地缘政治形势，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深化境内外业务协同合作，充分发挥EMEA³³融资中心职能，扩大与本行境外子公司在综合服务领域的合作。深入市场探寻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交易机会，在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表现活跃。在欧洲交易时段承接总行外汇交易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时段高效便捷的外汇服务；积极履行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职能，为市场提供连续双向报价。报告期内，伦敦分行自营交易量达365.13亿美元，代理总行外汇交易量365.83亿美元。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3,673.43万美元³⁴，净利润1,840.60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伦敦分行总资产30.08亿美元。

2.9.5.2 香港分行

2024年3月，本行香港分行正式开业。

2.9.6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2.9.6.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192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75.03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46%)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共有在职员工2,676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中信国金总资产4,905.24亿港元³⁵，较上年末增长4.11%，净资产612.17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4.95%。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7.75亿港元，同比增长9.44%。

33 为欧洲、中东、非洲三个地区的统称。
34 2024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7.2992。
35 2024年12月31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为0.940049197。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香港全牌照商业银行，作为本行境外业务主平台和跨境协同主渠道，积极发挥母子行协同优势，围绕客户“股、债、贷、投”需求提供“融资+融智”综合融资服务。报告期内持续完善银团贷款、中资美元债、离岸人民币交易、跨境财富管理等拳头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贷款规模较上年末增长2.95%。证券服务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证券托管资产规模达3,083.82亿港元，债券信托余额达1,813.29亿港元。绿色及可持续金融业务增长强劲，截至报告期末，可持续发展相关贷款较上年末增长66.92%；报告期内承销绿色及可持续债券规模196.07亿美元，占全部承销中资离岸债券的35.76%（按金额统计），同比增加6.71个百分点。零售业务营收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成功搭建“内地分行+香港私行+新加坡私行”跨境财富管理服务布局，带动跨境业务成为增收新引擎，高净值个人客户数和跨境业务收入均实现双位数增长。同时，为进一步提速金融科技转型、赋能业务发展，成立信银数智(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初投入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已发行股本为184.04亿港元，总资产4,870.62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4.15%，净资产563.68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5.33%。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105.67亿港元，净利润27.42亿港元，分别同比增长5.85%和5.99%。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以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香港机构。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执行“控风险、提收益、降成本、减层级”策略，加强项目及平台公司管理及有序退出，加大债权项目的清收力度，同时，继续加强费用管控，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收益。

2.9.6.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71亿港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作为本行海外投行业务平台，持续推进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产品链和业务策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全力打造以跨境资产管理为核心的新型海外投行；加强与境内总分行协同合作，为构建境内外“商行+投行”联动的新发展格局发挥关键支撑作用。报告期内，信银投资持续推进轻资本转型，债券承销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落地300单，同比增长62.16%，债券承销规模位列中资离岸债券承销市场第6名³⁶。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服务种类不断丰富，重点渠道及客户建设稳步推进。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52.17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5.65%；归母净资产7.71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6.75%。主动资产管理规模49.03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21.15%。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0.15亿美元。

2.9.6.3 中信金租

中信金租于201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经营范围主要为金融租赁业务。

36 来源于WSTPro/SereS中资美元债平台数据。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中信金租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完善金融产品体系的重要一环。报告期内，中信金租立足租赁本源，继续推动战略转型，稳步实施“两大两小优中间”发展策略，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大”资产端，加大与造船企业和航空、航运公司合作力度，实现飞机、船舶业务投放78.53亿元，持有及新造飞机船舶数量81艘(架)，完成在内外贸船舶市场的资产流转，成功实现经营租赁资产“有进有出”的高效收益闭环管理；在“小”资产端，实现车辆、户用光伏等投放142.99亿元，户用光伏开创项目公司基金模式，服务农户超8.2万户；乘用车加速布局，助力超6万户车主“拥车用车”；在“中间”资产端，强化对绿色环保、战略新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融资租赁业务余额343.40亿元，战略新兴产业租赁余额333.08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租总资产834.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8.15%；净资产90.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6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16.97亿元，同比下降4.91%；净利润9.36亿元，同比上升11.75%；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0.89%。

2.9.6.4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于2020年7月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关于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请参见本章“2.9.3金融市场板块”中资产管理业务介绍。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共有在职员工489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总资产120.62亿元，净资产113.0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30亿元，实现净利润24.9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80%和10.50%；净资产收益率(ROE)21.65%。

2.9.6.5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是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于2017年11月开业，注册资本为56.34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中信百信银行股份65.70%。

2024年是中信百信银行新三年战略规划的起始之年，也是业务转型的关键一年。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积极践行数字银行试点初心，面临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不断夯实核心能力建设，着力加大自营业务转型；抓住国家产业化数字升级带来的产业金融结构性调整机遇，有效提升产业金融业务占比，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责任，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地落实。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聚焦普惠客群实际需求，将消费金融产品“好会花”与居民日常生活有机结合，打造以用户为中心、具有百信特色的自营消费金融场景，进一步优化产品体验和业务流程。持续强化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依托“百兴贷”“百票贴”等特色产品，实现货币政策工具的有效传导，以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小微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产业金融业务增幅达37.32%，占比较上年末提升6.66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1.01亿元，增幅45.43%。

中信百信银行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聚焦科技创新应用前沿领域，坚持发展行业领先的新质生产力。推进跨法人金融机构数据合规共享融合，“母子行数据融合项目”获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探索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探索分析“三农”场景，“基于人工智能的三农融资服务平台”入选北京市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通过数字技术为普惠小微客群提供更精准的信贷服务，升级“百信分”智能风控模型，有效评估普惠客群信贷风险，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信用风险技术实施(数字银行类型)”奖项；首次上榜福布斯中国“中国金融科技影响力企业Top50”榜单。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积极克服银行业净息差收窄、资产结构调整、发展模式转型等多重挑战，坚持金融功能性为第一要义，持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1,172.90亿元，净资产90.4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46.26亿元，净利润6.52亿元。

2.9.6.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1998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年11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储蓄银行全资收购。2018年4月，本行完成对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50.1%。

报告期内，阿尔金银行深度融入中哈经贸合作，积极参与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着力把哈萨克斯坦打造成为本行国际化发展的样板区域。报告期内大力推进汽车金融、数字银行业务发展，支持中国品牌汽车出海，积极打造跨境人民币特色业务，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深化协同共赢，依托中信集团作为中哈企业家委员会中方主席单位优势，积极为中哈企业双向投资合作提供优质服务，打响“要出国，找中信”“来中国，找中信”服务品牌。报告期内，阿尔金银行实施现金分红，回报率继续保持在高水平，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总资产10,024.72亿坚戈³⁷，净资产1,376.11亿坚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654.25亿坚戈，净利润391.08亿坚戈，净资产收益率(ROE)达31.22%。

2.9.6.7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注册资本2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于2012年1月开业，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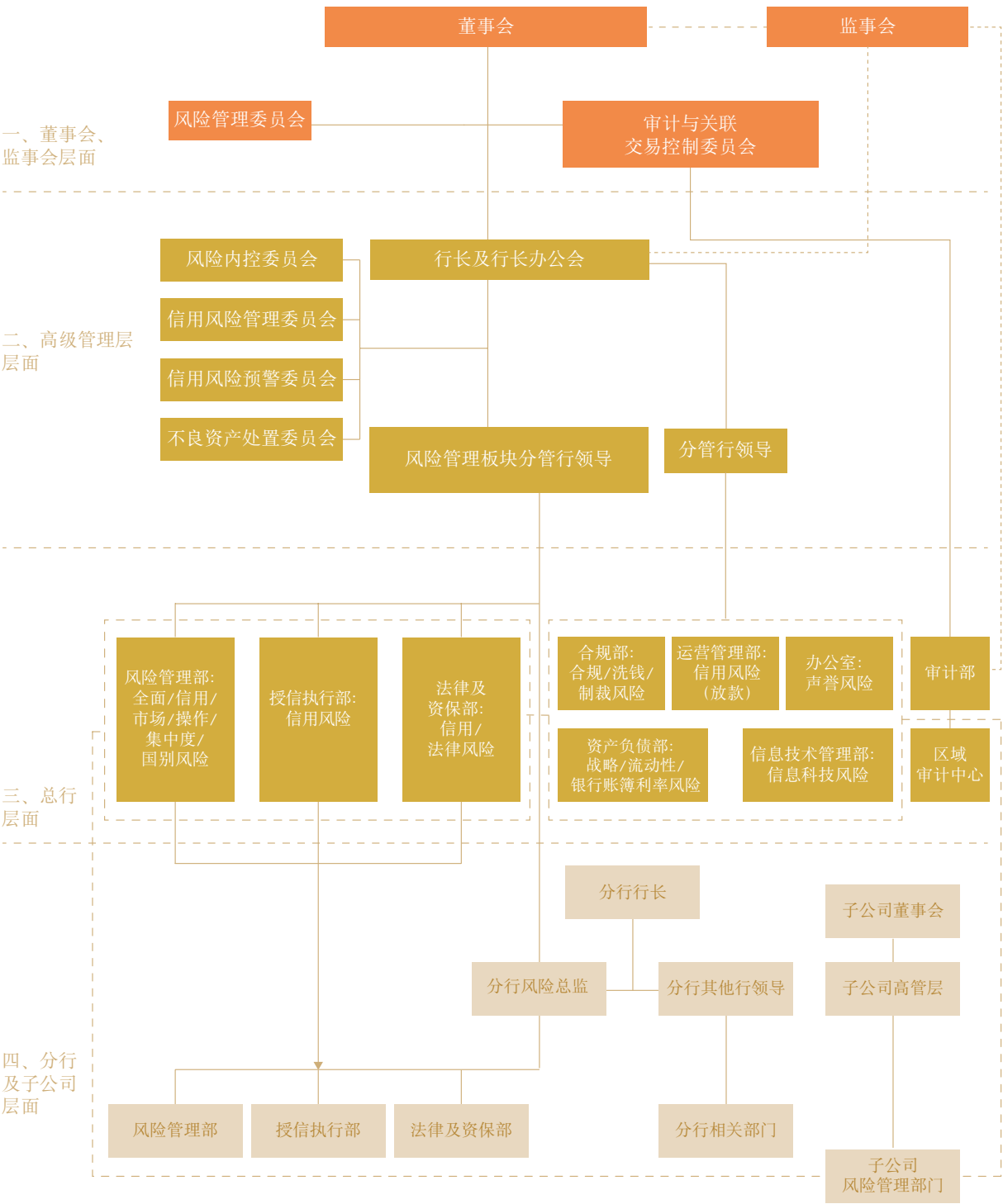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深耕农村、社区和小微企业，是本行践行社会责任、落实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战略的重要平台。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92.67%，户均贷款余额49.55万元，其中500万元以上及100万元以下贷款分别占比9.91%、42.27%，贷款结构持续优化。

受市场竞争加剧及让利普惠小微企业影响，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实现营业净收入0.71亿元，同比下降9.60%；净利润0.11亿元，同比下降68.01%。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1.96亿元、4.25亿元。

³⁷ 2024年12月31日，坚戈兑人民币汇率为0.013902973。

2.10 风险管理

2.10.1 风险管理架构



2.10.2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深化稳健的风险合规文化。深入推进“五策合一”，将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与把握业务机遇相结合，引导授信精准进退。完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加强区域和客户集中度管控。深化审管检一体化机制，完善专职审批人体系，加强贷投后管理和押品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机制。强化全口径资产质量管控，从严进行资产分类。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加大现金清收力度，深挖已核销资产价值。深化子公司全面风险穿透管理，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将风险偏好作为传导落实国家政策导向的载体之一，始终秉承稳健的整体风险偏好，坚持守牢合规红线和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本行从价值视角、资本视角、风险视角、社会责任视角四个方面阐述风险偏好，分层设置风险偏好定量指标，明确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各类主要风险管理的底线要求。加强风险偏好与授信政策、风险限额、资本管理、考核评价的衔接，并兼顾统一性和差异性，强化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推动风险偏好在银行集团内部有效传导和执行。

本行持续加强数字化风控建设，优化迭代智能风控工具，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深化数据整合和治理，提升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等风险管理全流程数字化水平，推进风险管理工作从信息化向数据化、智能化迭代升级。

2.10.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保理)、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以及银行账簿债券投资、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结构化融资等业务。本行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优质客户占比为整体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为指导方针，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关于本行报告期内各项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相关内容。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各项工作，夯实制度基础，有序开展统计监测和监管报送。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大额风险暴露客户识别和分类标准，大额风险暴露相关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报告期内，为积极适应市场发展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本行多措并举全面提升贷投后管理能力与质效，以实现持续价值创造。落实贷投后深化年要求，持续推进贷投后管理体系建设。修订法人客户贷投后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持续开展分层分类风险监测，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风险排查；完善预警委员会机制，优化预警策略，进一步发挥风险预警作用；组织开展重点贷投后领域专项检查，严格落实监管要求。

2.10.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密切监控市场风险,严格执行产品准入和风险限额管理,及时进行风险计量和报告等措施,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 在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持续夯实市场风险计量的系统和数 据基础;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和报告管理相关制度,提升管理 有效性;持续跟踪和监测利率、汇率等市场波动,加强风险研判,做好提示和报告,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风险。 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外汇敞 口有关情况 及敏感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2(2)”。

2.10.4.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 及市值损 失等限额,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控制 在风险偏好可容忍 的水平内。

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受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以震荡下行 为主。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判,切实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审慎控制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敞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 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能 力、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为依托,建立 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多层级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风险识 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体系,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等。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加强对客户行为变化的模拟分 析,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 息收入波动(ΔNII)、经济价值波动(ΔEVE)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 规模管理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在以上管理措施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运行。

2.10.4.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本行设置敞口限额，将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震荡态势。本行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2.10.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修复仍面临一定挑战，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央行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两次下调政策利率，带动市场利率下行；推出国债买卖、买断式逆回购等政策工具，优化市场资金结构；新设和优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全年货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伴随政策利率中枢调降而震荡下行。

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坚持稳存增存，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保持在合理水平；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保持合理的主动负债结构，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来源多元化，持续推动金融债发行，补充稳定负债来源；重视应急流动性管理，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30天。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为218.13%，高于监管最低要求118.13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冲击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218.13%	167.48%	168.03%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64,199	923,158	1,087,93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579,554	551,189	647,452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6.90%，高于监管最低要求6.90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可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够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90%	107.59%	107.67%
可用的稳定资金	5,373,336	5,294,788	5,252,921
所需的稳定资金	5,026,517	4,921,209	4,878,710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2(3)”。

2.10.6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搭建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本行以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及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提高服务效率及股东回报为目标，树立正确的操作风险管理价值导向，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与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体系机制的有机衔接，提升本行运营韧性。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积极推进实施操作风险标准法资本计量，不断夯实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机制，提升数据质量。针对风险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启动操作风险触发式评估，丰富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提升风险监控前瞻性。指导子公司及海外分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持续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风险排查和评估报告，督促外包事项责任部门履职，重检修订外包目录，强化外包项目及制度审核工作。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体系建设，开展问题排查整改，按计划完成业务连续性演练，持续监控运营中断风险，提升管理质效。深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提升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2.10.7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合规风险管理是本行的一项核心风险管理活动，董事会是重大合规事项的决策机构，对本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负有最终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树牢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护航高质量发展。坚持“查治提升年”工作定位，对标落实国家审计署和金融监管总局治理偏离服务实体经济定位典型问题，深入开展“查治评”³⁸治理，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重点加强政策法规落实执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要求贯彻落实的通知》，区分监管规定类型，明确传导落实要求，针对小微企业续贷等系列监管政策强化落实督导；出台系列《合规要点提示》，提炼关键合规要求，促进全行严守底线。深化合规文化渗透浸润，连续第九年开展风险合规文化季活动，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引领，系统部署“文化基层渗透、制度靶向治理、风险合规查治、关键领域排查”四方面19项重点工作；直达基层开展“四个合规课堂”³⁹教育，组织开展全行多层级合规培训2万余期、警示教育1万余场，持续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

2.10.8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以“坚守底线、强化意识、重在执行、主动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致力于打造覆盖“全员、全面、全程”的信息科技风险文化体系。

本行已建立以信息技术“一部三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组织架构。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力度。持续改进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通过加强风险指标监测、风险评估与检查等工作，促进信息科技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强化生产运行管理，提高信息系统投产质量，增强业务连续性演练能力，促进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2.10.9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秉持声誉风险管理“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抓好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促动“董监高—总行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声誉风险三级治理架构有效运转；持续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采取措施推动风险隐患源头化解；坚持系统性思维，优化防控机制，避免可能引发行业内负面舆情事件；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化建设，提升各级机构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

38 查治评指“合规检查—问题整治—评估评价”一体化内控合规治理机制。

39 四个合规课堂分别是“一把手”合规课、条线业务合规课、新员工合规第一课以及全员线上合规课。

2.10.10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本行识别和计量跨境授信、投资、表外业务中存在的国别风险，对已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设定合理的国别风险限额，定期监测并合理控制国别风险敞口。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完善国别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推进管理工具提升和优化，密切跟踪国际形势变化，持续监测和评估国别风险，加强风险排查，及时更新国别风险评级、重检和调整国别风险限额，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2.10.11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或未能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财务损失，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反洗钱工作坚持党建引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法律和监管规定，在“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三道防线协同履职、总分支各尽其责的管理机制下，切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深入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持续健全完善机制流程，扎实推进反洗钱“查治评”工作，着力提升客户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推动反洗钱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合规性和洗钱风险防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外部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印发反洗钱数据治理、客户洗钱风险事件管理规范、内部账户反洗钱管理等3项制度，制定规范分行反洗钱领导小组履职、属地洗钱风险事件管理、反洗钱调查风险事件录入管理等3项通知；常态化开展“制度、产品、系统”反洗钱审核，加强洗钱风险提示，护航业务健康发展；贯穿全年开展反洗钱“查治评”，深化重点领域专题排查，整治机制性、根源性问题；纵深推进反洗钱减负增效，升级可疑交易智能分析功能，提高操作效率、压降误排风险；推动丰富客户尽调监测规则，优化客户限额管控标准，巩固一体化作业成效；依托新技术、新算法，持续新增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提高系统便捷性与智能性；持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1,100余次，聚焦监管热点开展855期反洗钱宣传，营造反洗钱合规文化氛围的同时，有效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

2.11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除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2.12 前景展望

展望2025年，我国经济预计延续恢复向好态势。虽然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难度仍然较大，但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市场潜力大、经济韧性强等有利条件没有改变。

总体来说，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在不断增多。政策大机遇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前期一系列积极宏观政策陆续推出，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更多强有力的宏观政策未来可期。经济运行中的活跃成分增多，“经济刺激+改革红利”为商业银行下一轮发展提供了新的广阔机遇，政策红利的机遇期、窗口期已经打开。科技大爆发催生市场增量变量。前沿科技快速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突飞猛进，生产力飞跃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改变。“人工智能+”广泛应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加速催生新需求新机遇，为经济带来广阔的增量空间。

同时，受内外部环境影响，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账款拖欠问题较为突出，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民生领域存在短板，对银行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管控带来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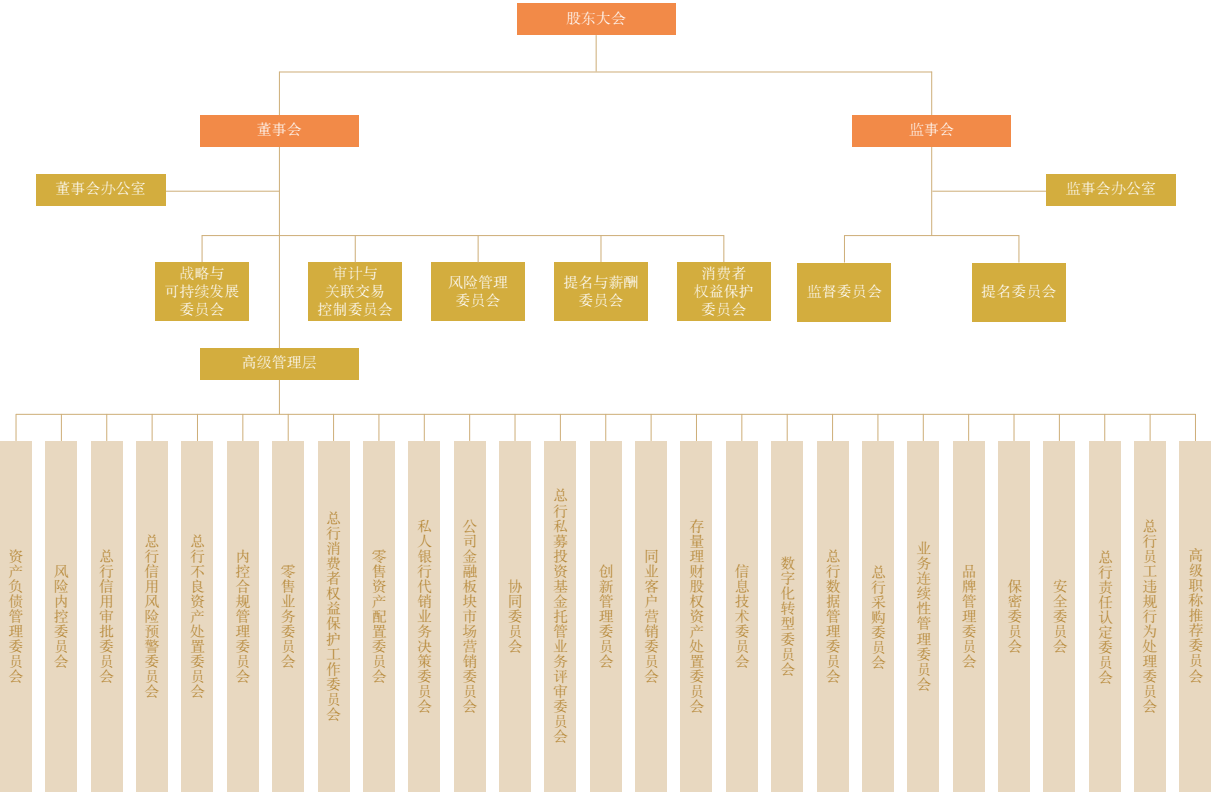
2025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本行将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定服务国家战略，深化“五篇大文章”强核心功能，攻坚“五个领先”建体系能力，持续落实稳息差、稳质量、拓中收、拓客户“四大经营主题”，加强成本管控，进一步锻造稳健、均衡、可持续的市场竞争力，为全面完成新三年规划目标和实现世界一流银行发展愿景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对外部市场环境及本行未来经营发展的分析，预计本行2025年资产增速5%-6%。上述预测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13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架构



3.2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本行致力于以高质量的公司治理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各治理主体既协调运转又相互制衡。董事、监事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方式进一步完善，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本行高度重视并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等法定权利。

本行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事会等各方监督，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强化风险防范履职。紧扣国家战略导向和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绿色信贷、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民营企业、乡村振兴、普惠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科学制定本行《2024-2026年发展规划》，健全完善全流程战略管理体系，扎实推进战略目标执行落地。聚焦价值创造，深化价值经营，加快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积极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和金融科技综合赋能全面升级，促进业务结构更趋协调稳固。面对外部复杂环境，董事会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本行监事会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遵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围绕全行发展规划和中心工作，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持续完善顶层设计，优化监督工作机制，认真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加强监督能力建设。规范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持续优化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确保监事会运作持续合规。通过全面梳理和细化法定监督事项，持续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确保监督工作有的放矢、重点突出，积极提升监督质效，有效维护本行、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各方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上交所等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内容涵盖反洗钱、反舞弊等领域，并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诚信建设、财务造假犯罪案件解答、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信息披露、ESG与可持续发展等专题培训。报告期内，以上人员参与培训75人次，开展分支机构、子公司调研17人次，专业履职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行认真对照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此前年度专项自查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3.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取系列措施，确保本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支配本行资产。

人员方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金租”)已发行股份数量的60%股份，华融金租与本行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租在金融租赁业务上存在一定业务重合情况，为保障本行及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与本行及本行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信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以及本行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及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并无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3.4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普通股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强调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规定了除特殊情况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规定了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及本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占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 净利润的比例
2021年度	3.020	14,778	28.08%
2022年度	3.290	16,110	28.11%
2023年度	3.261	17,432	28.01%
2024年度 ⁴⁰	3.547	19,455	30.50%

3.4.1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

就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发表了同意意见，方案经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上获得99.956%的持股5%以下A股股东表决同意，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有效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40 包括已派发的2024年普通股中期现金股息。

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向截至2024年12月10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2025年1月15日向2024年12月18日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8.73亿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通函、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分配比例的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4.2 2024年度利润分配

本行2024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663.72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66.37亿元，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60.65亿元。

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722元人民币(含税，下同)，按截至2025年3月4日⁴¹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56.45亿股计算，2024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5.82亿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息98.73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25元人民币)，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194.55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547元人民币)，占2024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50%、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8.37%。

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如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24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79%，预计2025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本行2024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清晰。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提交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期将于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普通股股东支付2024年年度股息。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其中，拟于2025年8月15日向H股股东派发2024年年度股息，如有变化本行将另行公告；A股股东的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及具体派发方式等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41 本行“中信转债”于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提交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本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2024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5 股东大会

3.5.1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罢免独立董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本行聘请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列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可由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的独立董事或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半数以上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ir@citicbank.com或通过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3.5.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A股类别股东会、2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6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有关决议均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有关索引及披露日期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2024年4月11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该议案亦分别经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6月20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政策、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政策、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18项议案。其中，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亦分别经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20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行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共3项议案。

3.6 董事会

3.6.1 董事会职责及成员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方案、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本行已建立全面规范的制度体系及运作机制，确保董事会独立规范运作，及时、完整获取独立观点和意见。具体包括：本行在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标准和程序，董事与董事会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等内容。经检验，相关机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实施。同时，本行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和监事会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明确高级管理层或有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信息的形式、内容、程序等，确保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经营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请参见本章“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3.6.1.1 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报告期内从			
					年初 持股数 (股)	年末 持股数 (股)	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 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方合英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1966.06	2018.09-2027.06	915,000	1,000,000	—	是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7.06	0	0	—	是
胡罡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风险总监	男	1967.03	2024.10-2027.06	1,585,000	1,627,000	226.17	否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7.06	0	0	—	是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03	2021.04-2027.06	0	0	—	是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6-2027.06	0	0	31.00	否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6.10	2023.08-2027.06	0	0	27.00	否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1	2023.10-2027.06	0	0	30.00	否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76.04	2023.10-2027.06	0	0	28.00	否
离任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67.12	2022.03-2025.02	624,000	624,000	274.59	否

注：（1）上表中连任董事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在本行领取报酬的董事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次披露。
（3）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报酬。
（4）本报告第三章所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本行股份变动的原因均为二级市场买卖。除王康先生所持本行股份中含A股普通股16,800股外，其余人士所持股份均为本行H股普通股。

本行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是本行实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成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知识、行业及专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包括2名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其中有2名董事为女性，女性成员占比为22%，董事会构成满足多元化要求。本行现行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现有的性别多元化。未来，本行将根据董事会多元化的相关政策要求，在董事遴选工作中，充分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构成，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6.1.2 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方合英	中信集团	党委委员	2020年11月起至今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起至今
	中信股份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起至今
		执行委员会成员	
	中信有限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起至今
曹国强	中信金控	董事	2022年3月起至今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起至今
王彦康	国家烟草专卖局	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2016年8月起至今

3.6.1.3 董事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胡翌	中信银行(国际)	董事
黄芳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廖子彬	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	荣誉顾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伯文	清华大学	电子工程系长聘教授 惠妍讲席教授
	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	主任、首席科学家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中国会计学会	副会长
	中国成本研究会	副会长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 金融学系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金融与投资研究中心主任
宋芳秀	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6.1.3 董事简历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先生于2020年12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方先生于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本行行长，曾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杭州分行行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副行长、财务总监。此前，先后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任总经理助理等。方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2022年3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行党委委员并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曹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胡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风险总监。胡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曾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本行首席风险官、批发业务总监。此前，胡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任副主任科员，于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任副董事长，于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长。胡先生拥有近三十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王彦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2016年8月起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一处副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兼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曾挂职湖北省郧西县副县长。此前曾在清华大学校部财务处及审计署驻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王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廖子彬先生

中国(香港)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先生现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第十四届政协香港委员。此前，廖先生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亚太区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主席、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廖先生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周伯文先生

美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是IEEE Fellow/CAAI Fellow，2022年5月起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长聘教授、清华大学惠妍讲席教授，2024年4月起任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此前于2003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间历任IBM公司美国纽约总部人工智能基础研究院院长、IBM Watson集团首席科学家、IBM杰出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担任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京东集团技术委员会主席、京东云与AI总裁、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担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创建北京街远科技有限公司。周先生毕业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二十多年来从事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研究，对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长期的学术研究和丰富的互联网实践经验。



王化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首批聘任的杰出学者A岗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在财务、会计、金融等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具有丰富的经验。



宋芳秀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宋女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金融与投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女士自2003年起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曾历任讲师、副教授、经济学院党委委员、金融学系副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2006年至2007年为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学者。宋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获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货币理论和政策、国际金融和资产定价，曾在经济学重点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中国转型经济中的资金配置机制和利率市场化改革》《中美货币国际化比较》及译著多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3项，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研究。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6.1.4 董事新聘或离任、解聘的情况

因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6月任期届满，2024年6月20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方合英先生、刘成先生、胡罡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王彦康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胡罡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董事为连任董事，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2024年6月2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2024年10月28日，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胡罡先生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在正式就任前，胡罡先生于2024年8月5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责任。

2024年11月2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冠意有限公司提名付亚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3月25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亚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付亚民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2025年2月20日，刘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刘成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

2025年2月2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提名芦苇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3月25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芦苇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芦苇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3.6.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10次为现场会议，1次为书面传签会议）⁴²，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4-2026年发展规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信银行2024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方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等101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经营情况、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23年全行创新工作情况、2023年度法人监管通报问题及整改计划、2023年度信息科技监管评级及整改情况、2024年审计工作情况汇报、普惠金融及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等45项汇报。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许书面传签表决的事项，则通过董事会书面传签会议审议。

本行董事会有关决议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有关索引及披露日期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⁴²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2024年1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4月29日、5月23日、6月20日、8月28日、9月19日、10月30日、11月20日、12月27日。

有关本行董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方合英	10/11	1/11	7/7
曹国强	9/11	2/11	7/7
胡罡	3/3	0/3	1/1
黄芳	11/11	0/11	7/7
王彦康	11/11	0/11	7/7
廖子彬	11/11	0/11	7/7
周伯文	10/11	1/11	6/7
王化成	11/11	0/11	7/7
宋芳秀	10/11	1/11	7/7
离任董事			
刘成	11/11	0/11	7/7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本行董事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工作并作出科学决策。

3.6.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6.3.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时任执行董事刘成先生，独立董事周伯文先生。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统筹推动ESG体系建设，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推动落实本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相关工作等。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⁴³，审议通过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经营计划、2023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信银行优先股2024年度股息派发方案、中信银行2024-2028年资本规划等21项议案，听取了2021-2023年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普惠金融及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等2项汇报，在战略规划执行、普惠金融、资本管理和ESG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

43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2024年1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6月20日、8月28日、10月30日、11月20日、12月27日。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方合英	8/8	0/8
曹国强	7/8	1/8
周伯文	8/8	0/8
离任委员		
刘成	8/8	0/8

3.6.3.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续聘或更换建议；向董事会提议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者解聘；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等。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⁴⁴，审议通过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等28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经营情况、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等10项汇报，在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积极发挥委员会监督作用。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廖子彬	10/10	0/10
王化成	10/10	0/10
宋芳秀	9/10	1/10

在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审阅了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持续了解审计进度，跟进审计重点、年审初步审计结论等方面内容，督促并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两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充分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认为本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体情况。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外部审计师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评价了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

44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2024年1月19日、1月30日、3月19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19日、8月27日、10月28日、12月26日、12月30日。

3.6.3.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时任执行董事刘成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胡罡先生，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王化成先生。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银行账簿利率、操作、合规、洗钱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案防管理工作、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⁴⁵，审议通过本行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24年各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事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其修订、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等25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报告、2023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22项汇报，在加强风险形势研判、强化集中度风险管理、加强境外机构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胡罡	1/1	0/1
廖子彬	7/7	0/7
王化成	7/7	0/7
离任董事		
刘成	7/7	0/7

3.6.3.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并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订立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并进行考核，拟定、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45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19日、4月28日、6月19日、6月20日、8月27日、10月28日、12月26日。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⁴⁶，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委会委员、聘任高管、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资分配基本规定》、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21项议案，并在董事和高管人选资格情况、薪酬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按客观条件考虑人选，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各方面多元化的益处，综合考量董事会成员的才能、技能、知识、经验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在任何特定时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建议董事会寻求改善其在某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以保持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适当及平衡并切合本行业务发展。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王化成	7/7	0/7
廖子彬	7/7	0/7
周伯文	5/7	2/7
宋芳秀	7/7	0/7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3.6.3.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彦康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等。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⁴⁷，审议通过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等4项议案，听取了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1项汇报，在加强消保工作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议。

46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19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20日、9月19日、10月28日、12月26日。

47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19日、6月20日、8月27日、10月28日。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黄芳	4/4	0/4
王彦康	4/4	0/4
廖子彬	4/4	0/4
周伯文	2/4	2/4
宋芳秀	4/4	0/4

3.6.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有力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检讨相关机制的实施与有效性。经考虑以下因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维持了有效的机制确保董事会能够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 董事会有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且委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二分之一。
- 在审查拟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充分考量其独立性因素。
- 董事长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举行年度会议，听取对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的独立意见。
- 本行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行事项。
- 日常工作中，本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渠道。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合理要求，组织业务部门与其充分沟通交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本行及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并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议题情况与本行管理层团队进行预沟通；通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听取本行有关政策汇报，了解监管要求和动向，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强化自身履职能力。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与审计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会工作情况”。

3.6.5 符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3.67条和第19A.07B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3.6.6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3.7 监事会

3.7.1 监事会职责及成员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以及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等。

3.7.1.1 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报告期内从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年初持股数 (股)	年末持股数 (股)	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魏国斌	外部监事	男	1959.03	2020.05-2026.05	0	0	26.00	否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女	1956.09	2021.06-2027.06	0	0	26.00	否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68.04	2021.01-2027.06	364,000	364,000	158.61	否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22.03-2027.06	354,000	354,000	158.61	否
张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3.02	2024.06-2027.06	210,000	210,000	134.35	否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12	2017.09-2027.06	188,000	188,000	128.08	否
离任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01	2017.09-2024.01	334,000	334,000	13.86	否
刘国岭	外部监事	男	1960.01	2021.06-2024.12	0	0	25.72	否

注： (1) 上表中连任监事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 在本行领取报酬的监事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3)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监事报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监事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7.1.2 监事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魏国斌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孙祁祥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美国C.V.Starr	冠名教授
	美国国际保险学会	董事局成员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注： 本行监事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兼职的情况。

3.7.1.3 监事简历



魏国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魏先生现同时担任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中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魏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湖南省分行行长。魏先生毕业于河北省银行学校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



孙祁祥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孙女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美国C.V.Starr冠名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孙女士同时担任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局成员、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孙女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蓉女士 中国国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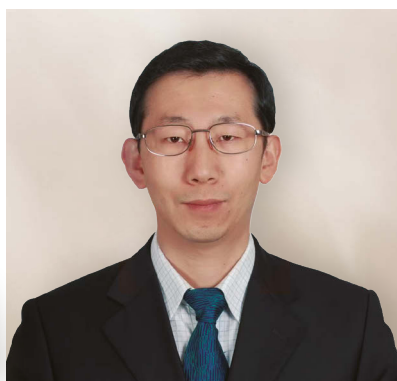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李女士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李女士曾任本行重庆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女士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程普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先生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程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太原分行行长。程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纯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现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先生曾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分行纪委书记。此前，张先生曾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任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级。张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曾玉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现任本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曾女士曾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曾女士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任处长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3.7.1.4 监事新聘或离任、解聘情况

2024年1月13日，陈潘武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潘武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1月13日起生效。

因本行第六届监事会于2024年6月任期届满，经2024年3月29日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2次联席会议、2024年6月20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成员。魏国斌先生、孙祁祥女士、刘国岭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李蓉女士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程普升先生、张纯先生、曾玉芳女士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张纯先生为新任监事，其余监事为连任监事，上述人员均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2024年12月27日，刘国岭先生因个人精力原因，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国岭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12月27日起正式生效。

3.7.2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加强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以及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换届相关议案等28项议案，听取了有关政策情况通报、2024-2026年发展规划、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经营情况、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2024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方案、2023年信息披露工作情况报告、2023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策略(2024-2026年)、银行集团2023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监事会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等70项汇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的主要途径，结合监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全年发布5期《监督工作函》，分别发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并送达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会议全流程、闭环式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会议质效的同时，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之间的联系。同时强化监事会决议和监督意见的跟踪与落实，促进监督效能释放，着力提升监督质效。此外，监事会通过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予以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宽履职渠道、深化监督影响，持续推动监督工作向“主动监督、动态监督”转变。监事会经集体研究，针对监督重点领域和全行中心工作，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关于境外子公司管理方面的《监督提示函》，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围绕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监事会科学规划调研选题、持续优化调研模式、强化调研价值转化，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规划制定与执行为主题，赴3家分支机构开展实地调研，提出系统性、针对性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参考，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监事会 次数/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 次数/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魏国斌	11/12	1/12
孙祁祥	10/12	2/12
李蓉	10/12	2/12
程普升	12/12	0/12
张纯	7/7	0/7
曾玉芳	10/12	2/12
离任监事		
陈潘武	0/0	0/0
刘国岭	12/12	0/12

3.7.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魏国斌先生担任，委员为程普升先生、曾玉芳女士。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优先股2024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共12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24-2026年发展规划1项汇报。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魏国斌	4/5	1/5
程普升	2/2	0/2
曾玉芳	5/5	0/5
离任监事		
刘国岭	5/5	0/5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孙祁祥女士担任，委员为李蓉女士、张纯先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监事会、工会提名，并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取酬政策等7项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孙祁祥	3/3	0/3
李蓉	3/3	0/3
张纯	0/0	0/0
离任委员		
陈潘武	0/0	0/0
刘国岭	3/3	0/3

3.7.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参加监事会主题调研等形式，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能够对本行事务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积极发表意见建议，有效提升了监事会监督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本行从事监督工作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规定。

3.7.5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7.5.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7.5.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3.7.5.3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3.7.5.4 关联交易情况

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7.5.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2024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3.7.5.6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7.5.7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3.7.5.8 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3.7.5.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3.8 高级管理层

3.8.1 高级管理层职责及成员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6名成员组成。

3.8.1.1 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	年末	报告期内从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持股数 (股)	持股数 (股)	本行获得的税 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胡罡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风险总监	男	1967.03	2017.05起	1,585,000	1,627,000	226.17	否
谢志斌	副行长	男	1969.05	2019.06起	353,000	749,000	226.59	否
贺劲松	副行长	男	1968.12	2024.10起	360,000	760,000	201.45	否
谷凌云	副行长	男	1978.02	2025.03起	—	—	—	—
陆金根	业务总监	男	1969.06	2018.08起	553,000	553,000	190.22	否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女	1968.08	2019.07-2027.06	550,000	550,000	190.47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刘成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67.12	2022.01-2025.02	624,000	624,000	274.59	否
王康	副行长 财务总监	男	1972.06	2022.01-2024.04	1,816,800	316,800	57.29	否
吕天贵	副行长	男	1972.10	2018.08-2025.03	550,000	830,000	226.17	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男	1964.05	2019.08-2024.05	540,000	540,000	78.00	否

注：（1） 上表中连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 在本行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3） 2025年2月20日，刘成先生辞去本行行长等职务，董事会聘任芦苇先生为本行行长并指定芦苇先生自该日起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3.8.1.4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解聘情况”。
（4） 2024年9月1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谷凌云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2025年3月18日起，谷凌云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8.1.2 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胡罡	中信银行(国际)	董事
谢志斌	信银投资	董事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理事

注：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兼职的情况。

3.8.1.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风险总监。胡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会职责及成员”部分。



谢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谢先生现同时担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谢先生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期间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此前,谢先生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北省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谢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贺劲松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贺先生现同时担任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贺先生曾任本行成都分行东城根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成都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成都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总行法律保全部总经理,本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贺先生曾就职于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贺先生拥有二十七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谷凌云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谷先生曾任本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杭州分行钱江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杭州分行营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行长，总行普惠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党委委员、副总裁(主持工作)、党委书记、总裁；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长。谷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浙江大学外贸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陆金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陆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公司信贷处副处长、奥运村支行行长、国际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本行昆明分行、长沙分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部)总经理。陆先生具有三十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青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女士现同时担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张女士曾任本行西安分行信管信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张女士在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先后从事支行会计、计划、信贷管理和分行项目评审工作。张女士拥有三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现西安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3.8.1.4 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解聘情况

2024年4月12日，王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职务。王康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贺劲松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2024年10月18日起，贺劲松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2024年5月31日，刘红华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业务总监职务。刘红华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续聘刘成先生为行长、续聘张青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024年9月1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谷凌云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2025年3月18日起，谷凌云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2025年2月20日，刘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刘成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芦苇先生为本行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会指定芦苇先生自刘成先生辞任本行行长生效之日起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直至其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

2025年3月10日，吕天贵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吕天贵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

3.8.2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激励机制。本行从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和推动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评价。本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领导能力、行为表现与本职岗位目标要求之间的匹配程度进行评估。本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结合述职报告、履职访谈、评分表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3.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适用范围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行领取绩效薪酬的董事和监事。本行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人薪酬的决定过程。独立董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监事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职位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本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由基本报酬、挂钩浮动报酬、津贴三部分组成，并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的议案》《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取酬政策的议案》确定；本行其他董事、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津贴（董事袍金）。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政策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5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所有员工(包括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2,458.1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已披露独立董事及监事年度报酬情况。经确认，现将独立董事及监事2023年度薪酬其余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税前薪酬 的其余部分(万元)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3.34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2.36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6
何操	时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6.66
陈丽华	时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7.64
钱军	时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8.14
魏国斌	外部监事	10.00
孙祁祥	外部监事	10.00
刘国岭	时任外部监事	10.00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139.32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138.32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138.62

3.10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或与董事、监事有关的实体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交易或安排。

3.11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3.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3.13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3.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24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24年，本行概无曾经或正在生效的任何获准许的补偿条文惠及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5 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报告期内，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刘成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2025年2月20日，刘成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同日，芦苇先生获董事会聘任为本行行长。董事会指定芦苇先生自刘成先生辞任本行行长生效之日起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直至其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

3.16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2年5月，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完善党建工作要求，规范股份回购和投融资事项管理，进一步完善主要股东管理、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召开、治理主体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及议事条款、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等内容。关于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经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于2024年7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并正式生效。

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17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3.18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外聘张月芬女士(FCG, HKFCG)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的联席公司秘书，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张青女士。张青女士的联系电话：+86-10-66638188；传真：+86-10-65559255。

3.19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已转予本行，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执行其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确认，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3.20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监管规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和监事会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持续优化本行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董事会及专委会运作效能，为加强本行公司治理科学运作、确保相关治理主体合规审慎行权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行监事会持续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监事会议题管理工作流程，明确重点监督职责。结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与本行实际，梳理和细化法定监督事项，修订形成《中信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6.0版，2024年)》并印发全行，细化并明确了六大重点领域监事会监督职责，包括新增监事会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监督职责，完善了监事会在证券/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洗钱风险管理、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的监督职责，压实监事会对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职责，共涉及48项具体内容，确保监督工作有的放矢、重点突出，提升监督的全面性和针对性。结合监管最新制度要求，监事会对现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健全完善了专委会职责，优化了专委会构成，调整了相关任职审批程序。

3.21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促进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本行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3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5
刘成	时任执行董事、行长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3
胡罡	执行董事 副行长、风险总监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5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上交所、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6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上交所、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5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上交所、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5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上交所、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
魏国斌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刘国岭	时任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张纯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张青	董事会秘书	上交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张青女士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监管机构等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小时，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编制《董监事参阅件》，以满足董事、监事全面了解本行业务动态、战略执行、风险控制、内控合规等情况的需求。本行董事对提供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以下具名总结了本行报告期内任职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姓名	有关业务、董事责任、 公司治理的培训	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 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 要求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
方合英(董事长、执行董事)	✓	✓
曹国强(非执行董事)	✓	✓
刘成(时任执行董事、行长)	✓	✓
胡罡(执行董事、副行长、风险总监)	✓	✓
黄芳(非执行董事)	✓	✓
王彦康(非执行董事)	✓	✓
廖子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周伯文(独立非执行董事)	✓	✓
王化成(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宋芳秀(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22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及最佳常规。

3.23 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坚定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部署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宣贯深植工作，引导全员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作为价值坚守和行为准则并融入本行经营发展和业务实践全过程，推动“五要五不”在本行切实融进去、真正立起来。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学习大讨论，深植“五要五不”实践要求，活动实现全域覆盖、全员参与；举办专题演讲比赛，生动展现本行培育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成果与实践；开展主题征文，展现基层员工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感人事迹；拍摄一批先进典型宣传片，以身边人身边事感召全员奋进新征程。积极汲取传统文化精髓，在职工摄影展、运动会、公益慈善活动、读书月及微视频荐书等文体活动中，厚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推动其在新时期创造性转化和发展，大力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文化动能。

3.24 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不断增强投资者交流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向市场传递本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相关举措与成效。报告期内，本行A+H股市值涨幅位居国内银行业前列。本行恪守香港联交所“股东通讯政策”相关要求，通过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渠道征求股东意见建议，在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前发布公告，公开征询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与股东交流，保障其知情权，股东通讯政策有效。

报告期内，本行以“网络视频直播+现场会议”方式举办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通过中信银行App和多家网络平台进行全程直播，并于会后及时发布问答实录，以便未能参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此外，本行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市场热点及投资者关切。本行于定期业绩发布后主动“走出去”，高级管理层带队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地与机构投资者开展业绩路演，主动向市场深入介绍本行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展现本行在“稳息差、稳质量、拓中收、拓客户”方面的经营成效，以及在“五个领先”银行建设方面的发展势能，持续增强投资者对本行价值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举办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交流累计120余场。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安排专人负责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解答来自投资者热线和邮箱的问题，积极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本行投资价值传递给关心本行发展的广大投资者。

此外，根据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扩大无纸化制度及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规定下香港上市规则第2.07A条，本行已采用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所有公司通讯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均在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2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通函。

估值提升计划

2025年3月26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本行拟通过坚持战略布局、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信息披露、争取股东支持、完善市值管理机制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市值管理制度

本行作为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加强市值管理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3月26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市值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25 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为指导，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近400份。本行根据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在定期报告中通过多元视角展示本行战略实施成效与差异化竞争优势，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同时，本行持续优化内幕信息管理机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3.26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内控管理与审查审批，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创造，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依法依规披露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本行给予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落实，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监管指导意见及本行管理实际，出台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细化各类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和具体要求，扎实保障监管规定有效落地。强化全行存款类关联交易管理，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专项培训，深化全行对存款类关联交易管理规范的认识，确保按要求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披露及报告程序。推动子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印发关于加强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从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机制、流程规范、系统建设等方面提出工作举措，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要求，推动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开展关联交易合规自查和整改，在全行关联交易管理自查基础上，优化关联方信息申报机制，重点围绕关联方信息申报、关联交易数据报送等方面进行检查，强化日常管理规范性督导，切实防范合规风险。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强化关联方主动识别，开发上线“疑似关联客户”系统功能，实现本行疑似关联方与客户信息的自动匹配，精准识别尽调对象，提升关联方认定效率。

3.27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本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28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流程治理,不断强化内控薄弱环节管理,持续健全职责清晰、控制有效、监督有力的内控体系。

深入开展制度靶向治理。集中清理具有管理要求的规范性通知、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等类制度文件,组织开展试行制度、实行五年以上制度、分行实施细则专项重检,消除制度执行的空白地带。组织开展第四轮制度治理,及时开展立改废工作,堵塞风险漏洞。全面推广制度中台系统应用,实现制度管理全流程线上化,强化过程跟踪和验收检查。

推动重点业务内控治理。编制信秒贷、汽车金融等42项重点业务《内控管理风险点目录》,梳理关键风险点,明确控制措施,强化关键环节管控。结合监管提示和行业性风险,开展车贷、委贷、代销、国内证专项排查,开展小微企业划型、装修场景信用贷等内控评估,督导责任部门将内控措施落实到经营管理全流程。

分类强化重点问题整改。围绕国家宏观政策、监管关注重点及经营管理实际,建立问题整改“四本账”。开展内控源头“攻坚账”10项,强化五级分类、企业划型等问题系统性整改纠偏;推进年度法人监管通报“重点账”清账销号;制定属地监管处罚关注重点问题“区域账”100项;组织分行建立属地通报“核心账”,规定整改动作督导源头整改。

体系化加强行为案防管理。全面落实监管案防新规要求,及时修订案防管理、案件管理、重要岗位轮岗等系列制度,完善案防管理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案件风险防控专项行动,覆盖全行全员开展加强型“三查四访”⁴⁸,在全行性重要会议实名通报员工典型违规案例,强化日常警示教育。

3.29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由总行审计部及其垂直管理的八个区域审计中心组成,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以《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为指引,稳步推动“质量强审、科技强审、人才强审、改革强审”,加快审计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持续审计;统筹做好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督办整改“下半篇文章”;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的理念,持续夯实审计管理基础,加强审计人才专业化建设,开展研究型审计,以研究成果指导审计实践,审计价值和质效不断提升。

48 “三查四访”分别指查征信、查工商、查四访,访客户、访员工、家访、信访。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风险为导向，聚焦国家政策落实及监管关注重点、公司治理及战略执行、重点环节内控合规，重点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房地产融资、政府背景授信、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案件防控等领域开展审计，持续加大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监督力度，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系统性、源头性整改，同时深化审计结果运用，强化三道防线“联防联控”，推动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30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31 会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聘请的会计师及其酬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聘请的国际审计师，其关于合并财务报表报告责任的陈述，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章“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3.32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合规管理的责任申明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有关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3.33 对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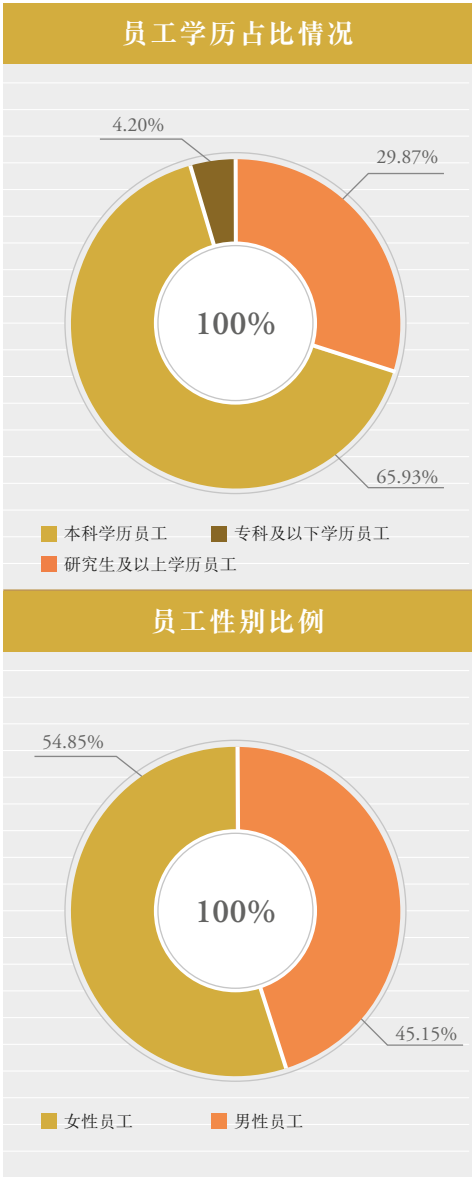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子公司管理体制建设，印发《中信银行关于进一步推动子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投管服”一体化子公司管理，打造加强“机构管理、行为管理、功能管理、穿透管理、持续管理”，特别加强境外机构统一管理的“5+1”管理新体系，建立单家子公司并表管理工作机制，强化横向统筹、纵向穿透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子公司治理质效；针对性解决子公司发展中的主要问题，赋能子公司高质量发展。本行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为基础，配套各专项管理制度，夯实并表管理制度体系基础；成立由高级管理层担任组长的跨部门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母子沟通机制，清单制管理并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报告期内，本行超额完成“压降层级、瘦身健体”专项工作压降任务，主动加压强化股权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优化形成更加清晰和扁平化的子公司股权架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穿透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初步建成“全机构、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的智能化并表管理平台系统，以科技赋能子公司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提升决策效率。报告期内本行无因购买而新增的子公司。

3.34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3.34.1 员工数量、结构及离退休人员数量、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65,466人，其中，合同制员工64,453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1,013人。本集团业务管理人员13,921人，占比21.26%；业务人员47,400人，占比72.41%；业务支持人员4,145人，占比6.33%；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9,552人，占比29.87%；本科学历员工43,159人，占比65.93%；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2,755人，占比4.20%。此外，需本集团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量为3,254人。

本集团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45.15%及54.85%。本集团认为报告期内已实现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层面的性别多元化，暂无就性别多元化的任何其他计划或可计量目标。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100020	1	2,581	3,120,391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226	481,717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D座一层、E座一层及F座一层A室/100027	83	3,606	1,327,724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增5号/300020	38	1,015	105,540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050000	65	1,911	157,624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250002	49	1,682	147,032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266071	53	1,722	145,072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01	24	778	55,443
长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12、138号地下一层、1层101-1室、2层201-2、3层302-4、4层、9-15层/200126	61	2,317	550,159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210008	86	3,485	527,947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9	1,317	202,766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9号/310016	98	4,361	663,289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30	908	134,313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4	1,572	124,196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361000	18	467	36,041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10613	105	3,530	484,216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5-10楼/518048	54	1,951	415,903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570125	11	360	29,211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230001	41	1,288	139,891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450000	86	2,416	254,894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中信大厦/430000	52	1,666	211,610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500号/410011	41	1,252	125,009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D3楼/330038	22	782	99,577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31幢第1至17层/030006	30	988	76,010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400020	32	1,201	144,836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1号/530021	19	570	57,196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BL区北二塔/550081	15	450	39,235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中信银行/010010	30	839	46,773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750002	8	258	19,504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一号晟世达金融中心二号楼/810008	9	235	17,094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710061	40	1,185	97,292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10042	45	1,497	192,811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2	413	29,850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0	867	76,805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730000	13	352	25,045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22号/850000	2	125	11,531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人民币)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中信大厦/150000	19	520	31,911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工南路718号/130000	21	508	44,419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45	1,371	57,388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UK	1	42	21,978
	香港分行	80 FL.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1	1	2,386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4	—

注：（1）除上表所列数据外，本行另有直属机构软件开发中心、大数据中心和科技运营中心3,617人，外派阿尔金银行5人。
（2）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77家。
（3）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3.34.2 薪酬政策

本行坚持实行以岗位和职位体系为基础，以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衡量标准的员工薪酬分配机制，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收入分配结构，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将薪酬资源向一线员工、基层员工倾斜。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和履职能力等确定，绩效薪酬与本行的整体经营效益、员工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和履职能力等挂钩。

报告期内，为健全绩效薪酬管理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本行修订了《中信银行绩效奖金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明确了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50%以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明确了风险超常暴露的认定标准、细化追索扣回执行流程等内容，对于触发绩效奖金追索扣回情形的人员，其延期支付绩效奖金按本行规定执行，确保员工薪酬水平、结构与风险大小、风险存续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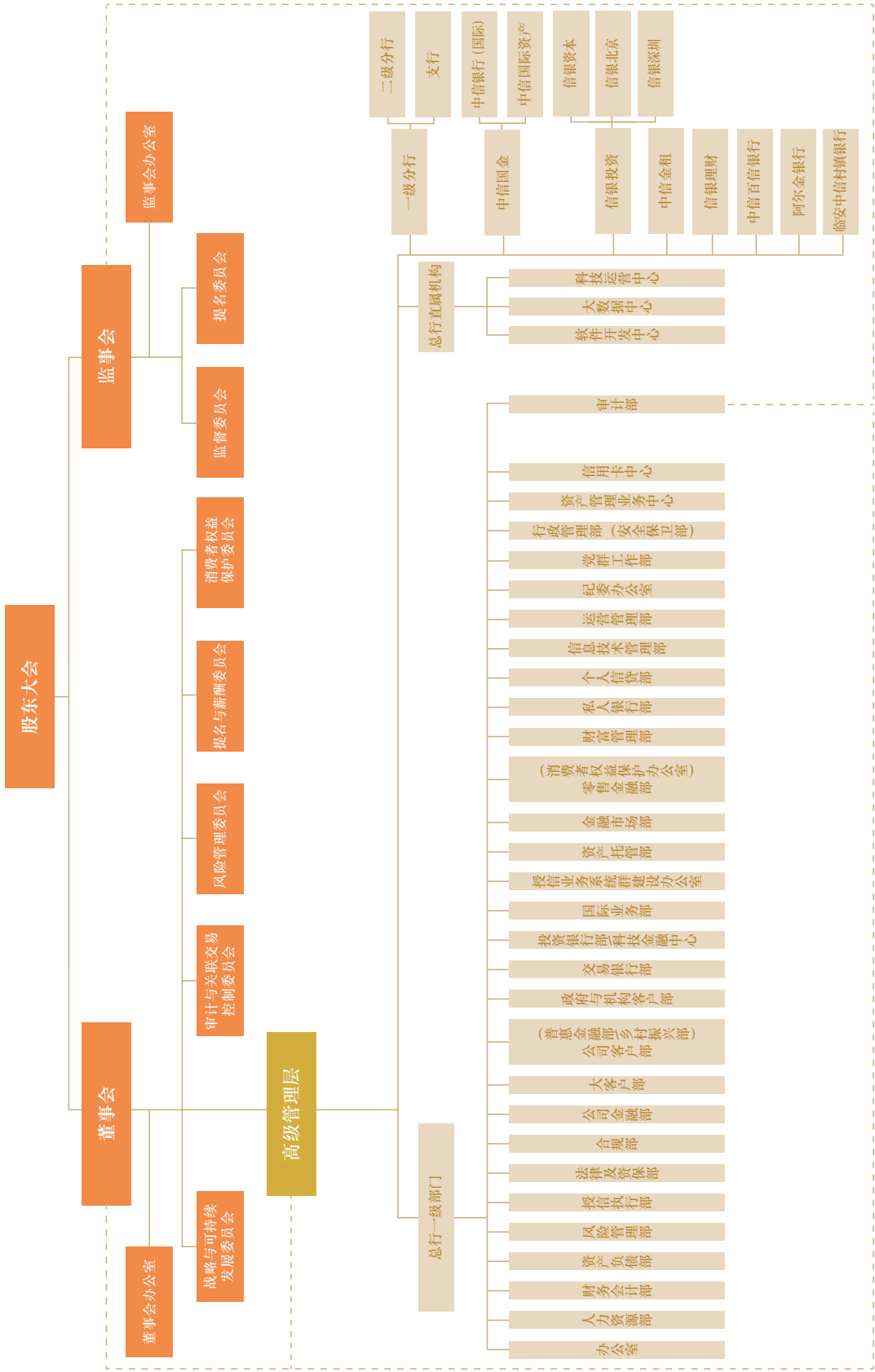
本行不断优化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障，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为合同制员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为女员工提供生育假期及生育津贴保障，保障全体员工享有符合政策的休假和福利待遇。

3.34.3 队伍建设及员工培训

本行坚定贯彻“人才强行”战略，实施以价值为核心，数量、质量、结构、效能统筹一体的人才配置机制，持续完善人才战略布局，系统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开展内部人才选拔、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工作，全行人才基础更加坚实。按照中信银行发展规划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整建制推进“百舸千帆”“初心计划”“启心计划”等全行示范性人才工程。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选拔培养各层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类人才、管理培训生、党建人才、柜员人才等队伍近7,000人。

本行持续完善全景式教育培训体系，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突出专业赋能升级员工岗位资格认证培训体系，定期举办全行考试认证，满足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员工职业成长需要，进一步提升全员专业素养。持续推进管理人员“上岗+在岗”培训，重点加大对一线经营机构赋能力度，加强新任支行长上岗培训。优化校招新员工入职培训体系，强化公司客户经理、零售理财经理、柜员等岗位新员工岗前辅导。持续开展全行数字化培训学习活动，组织系列数字化技能训练营，培育干部员工数字化思维与能力。鼓励员工参与与岗位相关的职称评审和外部职业资格认证考试。持续深化银校合作，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20余家国内高校联合开展培训、举办讲座，为干部员工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3.3.4.4 组织架构图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本行的发展原则之一是坚持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坚持长期主义，统筹把握发展与风险的平衡，妥善处理短期与长远、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本行坚持ESG理念和绿色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自身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

本行建立了“自上而下、创新驱动、相互促进、协同运转”的ESG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持续完善ESG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召开2024年度市值与ESG管理工作小组会议，统筹推动ESG工作开展。持续加强数据治理，逐步打造范围三碳排放统计和管理能力，顺利完成2021-2023年碳排放数据盘查工作，厘清历史数据，为本行“双碳”目标及实施路径的制定打下坚实基础。持续推动ESG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将ESG相关内容纳入员工岗位资格认证体系；面向总分支机构ESG管理队伍开展“中信银行ESG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围绕ESG可持续发展理念、“双碳”管理、气候变化、绿色金融等主题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全行ESG管理水平。

在董事会战略引领下，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适老金融，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持续开展精准帮扶、公益捐赠等，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报告期内，本行中证ESG评价提升至最高AAA等级，MSCI(明晟)ESG评级从BBB上调至A。

有关本行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ESG专栏相关内容。

4.1 环境信息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方向，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提高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推行绿色低碳运营，设立绿色目标并追踪实施进展，努力打造绿色银行。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1.1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	专题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实施绿色金融战略发展规划，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意识，加强绿色金融组织推动，强化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奋力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顶层设计持续加强，政策效能更加显著。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编制印发《中信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4-2026年)》《中信银行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专项行动方案》。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新增有关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审议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并评估战略执行情况等职责。为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管理，制定《中信银行绿色金融示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健全绿色金融管理体制机制。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和高校的联系，积极参与绿色低碳交通运输等课题研究，有效赋能业务发展。	
绿色信贷规模持续增长，绿色“成色”愈发鲜明。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突破六千亿大关，达到6,005.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15.43亿元，增速30.84%，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合计比例10.50%。累计投放碳减排贷款155.87亿元。从行业投向看，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建筑、太阳能设施建设和运营以及绿色有机农业贷款增量均超100亿元；清洁能源、生态环境、节能环保产业占比较2021年末分别增加4.01、3.05和0.74个百分点，绿色行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绿色金融业务体系不断完善，绿色效益更加凸显。本行持续推动构建多元化绿色投融资体系，除绿色信贷外，本行其他绿色金融业务持续稳步推进。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发行境内绿色金融债券200亿元；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规模144.81亿元，落地全市场首单30年期绿色中期票据、首单“两新”绿色中期票据及首单绿色混合型科创票据；投资绿色债券余额170亿元；新发ESG主题、绿色主题等绿色金融相关理财产品88.06亿元；实现绿色租赁投放255.95亿元；发行挂钩绿债结构性存款产品99.23亿元。同时，本行紧抓碳市场政策机遇，加快绿色低碳服务平台产品研发，为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碳排放测算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企业员工碳账户功能的上线，可为广大企业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化碳排放测算统计服务，助力各行业低碳转型发展。	
绿色品牌持续强化，绿色“生态圈”建设稳步拓展。通过媒体等多种渠道不断增强本行绿色影响力，借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双碳”战略提出4周年等时机发布绿色金融宣传海报，在财经杂志、新华网、新财经等媒体刊发文章，持续发声。同时，报告期内积极走访“生态圈”关联单位，参加交流活动19场，助力“2024全球ESG领导者大会”成为零碳大会。	

4.1.2 绿色运营

本行秉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践行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绿色运营各项举措。报告期内，本行从体系建设、公车管理、能源管理、建筑节能及员工行为引导等方面积极落实“双碳”战略，全力做好绿色运营管理。

体系建设上，本行持续加强绿色运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绿色办公运营管理体系，制定自身运营节能降耗制度规范。组织开展2021-2023年碳盘查，厘清历史数据，为全行顺利实现“双碳”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公务用车上，本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规格及数量，新配车辆选用国产汽车并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持续加强公车使用管理，通过制度规定及线上工具的双重管控，减少公车出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节假日封存管理要求。

能源管理上，本行采取技术手段实现节能减排降碳，包括：采用节能灯具、投影设备等电器，总部大厦办公区空调由中央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工作日晚18点后，空调自动停止运行。周六日、法定节假日空调保持关闭状态。提高夏季空调最低温度。总部大楼照明设施自动关闭，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定时开启节电模式，下班后关闭电源。

建筑节能上，本行信息技术研发基地项目、(合肥)金融后台服务中心项目均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信息技术研发基地项目办公楼采用太阳能热水器，机房楼暖通系统采用水冷机组为主、风冷机组为辅的运行方式，均有效降低能耗；(合肥)金融后台服务中心项目在建期间全面融入节能环保措施，采用自然采光并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建筑节能率达65%。

绿色采购、设备耗材及家具使用上，本行从源头抓起，广泛推行绿色采购，包括优先采购高效能产品、再生材料用品、通过FSC/PEFC森林认证的复印纸等；优先配置利旧家具，总行三大职场利旧家具约5,000件，节约近3,000万元，大幅降低新增采购。同时，持续加强设备资产科学调配及合理化需求管控，减少新家具购置量。

员工行为引导上，引导员工降耗减废，践行绿色办公，包括宣导员工下班关闭电脑，打印机设置默认黑色双面打印；建立电池、打印机硒鼓统一回收机制；卫生间加强保洁人员巡查，确保水龙头及时关闭；鼓励员工用餐“光盘行动”并推出半份菜，进一步减少餐饮浪费。

4.1.3 ESG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印发《中信银行授信业务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1.0版，2024年)》，明确授信ESG风险评估工具和分类标准，将授信ESG风险纳入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用信审核、贷投后管理等环节，进一步夯实授信业务ESG风险管理。

本行对于部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采取管控授信总量的策略。择优支持采用清洁能源替代、用于先进产能、绿色节能改造的授信业务。严格项目准入，严禁向违规新增产能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对于已开工建设的存量“两高”项目，如因未履行节能审查或环评审批手续，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的，本行积极配合整改，适时有序退出。对于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可在审慎评估其发展前景的基础上，支持其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平稳有序退出。

ESG 尽职调查

本行对全部授信及非授信类业务进行风险审查，对于每笔业务的环境与气候风险、社会风险和治理风险均进行判断，前者主要集中在环保处罚和整改情况，后两者主要聚焦企业重大正负面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对公客户ESG授信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指标体系的推广应用，要求符合条件的授信客户100%填报，重点关注企业在能源管理、污染排放、绿色产业、安全质量、股权治理等方面情况，为授信决策提供风险判断依据。

触发因素和风险升级流程

本行ESG尽职调查过程中触发风险升级管理的因素包括负面舆情、环境影响、治理架构缺陷、第三方ESG评估/评级变化等信息，如三年内遭受与污染排放相关的法律处罚、三年内涉及产品服务质量和健康安全投诉事件、行政处罚、高管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等。

放款前，如识别出客户涉及重大ESG风险信息，本行第一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制定风险处置策略及措施，督导实施并跟踪结果。对于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环保警示或环保不良企业、因环境与气候原因涉诉且可能对企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关停以及其他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本行实施“环保一票否决”，不得信贷准入。

放款后，本行加强ESG风险贷投后管理和预警管理，持续丰富贷投后检查指标库和预警信号库，及时收集和更新相关信息，为贷投后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在贷投后检查指标中设置ESG相关指标，由贷投后管理人定期进行检查填报；在预警管理系统中设置环保处罚预警信号，由系统自动监测推送至贷投后管理人进行核实处理。若发生重大ESG风险，本行将采取提前宣布贷款到期、压降贷款、调整资产风险分类等措施，多措并举防范ESG风险。

4.2 社会信息

本集团扎实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持续推动精准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保障客户权益，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注重隐私与数据安全，加强安全运营管控。

4.2.1 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中央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聚焦重点，突出特色”经营理念，健全“1+12+20”⁴⁹组织架构体系，完善“1+5+N”⁵⁰综合服务方案，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质效，成为唯一连续三年获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优秀档”的股份制银行，在股份制银行中首家系统对接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平台，面向农垦领域定制的专属服务模式入选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十大创新模式”。



49 1个乡村振兴部、12家重点分行、20家示范县域支行。
50 制定1个产融协同和融融协同相结合的特色发展战略，开展“强农、兴农、富农、护农、惠农”5大专项行动，创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林权抵押贷、粮农贷、绿林贷”以及乡村振兴主题卡等N项创新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聚焦重点，围绕农林牧渔等乡村振兴“成色”高的重点行业，乡村振兴集团、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农人等乡村振兴“底色”足的重点客群，本行网点所覆盖县域等乡村振兴“本色”浓的重点区域，以“五策合一”为指引，制定区域特色营销指引和审查审批标准，深化渠道对接，开展“乡约中信·共富未来”等营销活动，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提升。坚持突出协同特色，持续发挥中信集团协同优势，联合集团内金融和实业子公司，探索建立“融资、融智、融产、融建、融销”为一体的“五融”协同服务体系，为种植养殖企业提供股债贷投等“融资”服务，为农业产业规划提供智库咨询等“融智”服务，为农业龙头企业提供产业转型等“融产”服务，为农业产业园提供工程建设等“融建”服务，为农产品销售提供线上及线下推广等“融销”服务，特色化竞争优势不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⁵¹客户数6.38万户，较年初增加1.55万户。涉农贷款余额4,459.18亿元，较年初增加560.57亿元，增速14.38%。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14.05亿元，较年初增加74.40亿元，增速21.90%；农林牧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粮食安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贷款均实现较好增长。

县域网点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共设有县域网点161个(含1个小微支行)，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北、河南等6个东中部省份，数量占比达80%。上述网点共配置现金自助设备467台，立式智慧柜台335台，同时推广移动版智慧柜台和数字云店以进一步拓展网点服务覆盖，有效满足县域居民及企事业单位金融需求，有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金融精准帮扶

本行坚定履行国有金融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帮扶力度不减，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信贷投放支持，聚焦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向脱贫地区、重点帮扶县倾斜信贷资源，加大产业带动贷款投放力度，扎实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强化产品服务支撑，持续优化手机银行、供应链金融等线上服务渠道，创新区域特色化信贷产品，提供门槛低、种类多的财富管理服务，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政策资源保障，配置绩效考核，给予贷款补贴，保持风险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帮扶贷款余额384.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38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98.75万户；报告期内新投放贷款的风险利率基本实现平衡。

多元帮扶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围绕定点帮扶、教育帮扶、医疗帮扶、消费帮扶、公益慈善五个主要方面开展帮扶工作，同时深入开展员工广泛参与的公益活动和志愿者行动，积极救助社会弱势群体，展现有担当、负责任、有爱心的企业形象。

51 根据监管统计口径变化调整本行涉农贷款口径，年初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定点帮扶方面，本行持续在新疆阿克苏市、甘肃宕昌县、山西灵丘县、河北怀安县、四川凉山州等全国56个(乡)村开展定点帮扶工作，综合利用产业、基建帮扶以及文化、生态振兴、消费帮扶等手段，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和人力、物力支持；本行积极参与中信集团定点帮扶工作，从捐赠、金融帮扶、结对共建、教育培训等方面向云南元阳县和屏边县、重庆黔江区、西藏申扎县提供帮扶支持。教育帮扶方面，本行在全国各地乡村开展教育(人才)帮扶工作，面向19个省市自治区的农村学校持续开展“中信银行·新长城高中生自强班”教育帮扶项目。医疗帮扶方面，本行面向中西部及“三区三州”地区患病儿童持续开展“中信银行·爱佑童心”医疗救助项目，对农村地区原建档立卡户及其他困难家庭中患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实施免费的手术及康复治疗。消费帮扶方面，本行进一步加大消费帮扶工作力度，通过工会福利采购、行政采购、业务营销采购等手段购买重点帮扶地区及全国脱贫县的农产品，同时发动本行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社会各界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外引内联等方式参与消费帮扶助农行动。公益慈善方面，本行发动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积极开展包括义卖、义捐、救灾、献血、环保、慰问等公益慈善活动及相关志愿服务行动，积极帮扶救助社会弱势群体。

报告期内，本行共选派驻村工作干部82人次(其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30名)，实施各类帮扶项目253个，无偿捐赠资金954.51万元，消费帮扶直接采购农产品5,948.10万元，帮助销售农产品720.24万元，全年帮扶及公益工作受益人民群众达64万余人。

项目	开展情况
总体情况	
投入无偿资金(1)=(2)+(3)+(4)+(5)	954.51万元
主要类别投入情况	
1. 定点帮扶	
其中：帮扶项目类型	乡村产业、基建帮扶，文化、生态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
帮扶项目个数	113个
帮扶项目投入金额(2)	544.18万元
2. 教育帮扶	
其中：资助困难学生投入金额(3)	263.60万元
资助困难学生人次	18,550人次
3. 医疗帮扶	
其中：救治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投入金额(4)	100.00万元
救治先天性心脏病患儿人次	109人次
4. 消费帮扶	
其中：采购欠发达地区农副产品金额	5,948.10万元
帮助销售欠发达地区农副产品金额	720.24万元
5. 公益慈善	
其中：实施项目类型	城乡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应急救灾、绿色环保等
直接捐赠无偿资金(5)	46.73万元
实施项目个数	139个
发动员工捐款	272.94万元
公益慈善活动员工参与人次	4.55万人次

4.2.2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为民、客户至上，严格落实监管相关要求，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体制建设，严格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本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相关工作报告提交党委会、董事会决策。报告期内组织召开涉及消保内容的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15次，全面强化消保工作顶层指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听取消保相关工作汇报，对销售适当性管理、投诉管理、公司金融板块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消保监管评价整改提升等重点领域工作进行专门部署。本行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制定、修订《中信银行消保队伍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中信银行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管理办法》《中信银行产品和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新产品和新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要点指引》等多项制度文件，有效夯实了全行“1+15+2”⁵²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通过全行统一部署、分支机构联合发力，全行累计开展活动12,432次，触达消费者数量4.71亿人次。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人群开展“银龄乐学计划”“护航未来计划”“守护幸福计划”等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在全部营业网点设立教育宣传专区，组织开展“百城万场消保行”活动，切实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本行持续贯彻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投诉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转、受、办”处理机制。全面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各层级、各条线均配备投诉专职人员，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不断完善重大投诉预警预防机制、投诉实时监测督办机制及投诉分层分类管控机制。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投诉问题溯源整改。推动线下调解扩面增质，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不断提升消保投诉管理数字化能力，实现热点分析、异常监测等功能，确保消费者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妥善解决。

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监管转办⁵³投诉19,315笔，同比下降17.12%。投诉量排名前三的业务为信用卡业务、个人贷款业务、借记卡账户管理及使用业务，投诉量排名前三的地区为广东⁵⁴、江苏、山东。



52 包括1项纲领性制度、15项专项制度和2项议事规则。

53 包含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外部机构的投诉数据(剔除重复投诉)。

54 因本行信用卡中心设在深圳，故将信用卡业务投诉纳入广东地区统计。

4.2.3 隐私及数据安全

本行高度重视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从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保护、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全面保障客户信息和数据安全。

信息系统安全方面，本行严格遵循数据安全与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相关要求，落实信息系统在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发布等阶段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安全测试、安全评估等，确保数据安全保护贯穿于信息系统开发全过程；严格控制信息系统访问权限，按照“最小范围”原则限制用户能够使用的数据范围或能够接触的数据存放介质，根据“工作必须”原则授予数据访问权限，防范数据超范围使用风险。

数据安全保护方面，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标准，并结合内部安全管理需要，建立了层次化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及技术保护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对齐监管新规、结合内生安全需求，优化数据安全制度；完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和差异化管理要求，提升数据安全精细化管控能力；积极部署安全监控和防御措施，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并通过应急演练等形式综合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客户信息和隐私保护方面，本行明确告知客户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等，承诺严格按照客户授权情况和最小范围原则进行使用，定期重检和优化隐私政策内容，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客户信息安全管控机制，并通过安全评估、安全测试与检查等方式，确保客户信息保护策略有效落地，全年未发生重大数据安全或客户信息泄露事件。

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为提升人员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覆盖不同群体、形式多样的信息安全培训及宣贯活动。针对科技条线专业人员开展合规警示教育培训和专项技术培训，提高专业人员安全工作技能；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安全意识教育，通过仿真演练、网络课程等形式提升员工安全防范能力；面向社会公众宣导普及网络安全知识，举办线上线下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有效帮助社会公众提高防范网络诈骗、保护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意识。

4.3 治理信息

4.3.1 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由董事会全面监督指导，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统筹推动本行ESG体系建设、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推动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相关工作及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等。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结合委员会职责，共同推动ESG管理工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职责/履职情况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新增关于“负责绿色金融工作”“推动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相关职责。审议通过2024-2026年发展规划、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等多项议案，听取了普惠金融及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汇报。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开展深入讨论，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与本行战略决策深度融合。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议有关内控评价、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2024年经营计划、2023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的汇报。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监督职责，督促推动合规经营，保障股东权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
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2026年风险管理策略等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和2024年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汇报。委员会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纳入风险偏好，逐步推进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工作，并对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力度等方面提出完善建议，不断筑牢本行信息安全屏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等议案。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选任提出建议，持续推动完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专业性和多元化。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等议案，对本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审查及运转机制、投诉压降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不断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4.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结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与本行实际，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法定监督事项，形成《中信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6.0版，2024年)》，在战略、财务和股权、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履职评价、信息披露六个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包含内控合规、关联交易、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董监高履职评价、社会责任等多项ESG关键议题。报告期内审议了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重点关注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服务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治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本行监事列席了全年全部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等ESG相关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了监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履职监督能力。

履职评价方面，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开展了2023年度履职评价，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是否能够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够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是否能够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履职尽责等。履职评价结果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挂钩。

4.3.3 高级管理层及下设机构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并推动相关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落实执行ESG相关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下设多个委员会及工作组负责ESG各项工作，共同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的提升。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主要ESG相关委员会及工作组如下：

高级管理层下设机构	职责/履职情况
市值与ESG管理工作小组	由行领导担任组长，统筹推动全行ESG管理体系机制不断完善，协调相关部门有效推进ESG各项议题开展，助力提升全行ESG评级表现。报告期内召开1次会议，听取关于ESG评级提升与重点议题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对下一阶段加强ESG与市值联动，加大考核引导等工作进行研讨部署。
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由行长担任主任，负责统筹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对内控合规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和协调推动。报告期内召开1次会议，听取关于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性监管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风险分类等问题的整改方案。
风险内控委员会	由行长担任主任，负责研究、审议和决策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管理事项。报告期内召开6次会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大事项及各类风险管理基础性政策、制度，听取全行风险管理方面专业报告。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由行长担任组长，是本行反洗钱工作的日常决策和管理机构，负责审议和决策反洗钱内控管理和洗钱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指导全行反洗钱工作。报告期内召开1次会议，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5项，研究讨论异常监测体系建设、机构自评估等重要事项。

高级管理层下设机构	职责/履职情况
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由董事长任组长，负责建立完善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制定发展规划，统筹推动相关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召开1次会议，听取2024年度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并在提高数字化水平、加强专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可持续性等方面作出下一步工作部署。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由行长担任主任，主要负责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召开2次会议，对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投诉纠纷化解、适当性管理、监管评价整改提升等重点工作进行研讨部署。
信息技术委员会	由行领导担任主任，下设办公室、新技术应用工作组、需求统筹工作组和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负责规划全行信息科技发展，审议全行信息科技建设、协调重大事项，监控信息科技投资等。报告期内召开10次会议，审议年度信息科技工作计划、科技资源配置、重大项目立项、主要信息技术工作制度、信息安全管理等多项议题。
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由行领导担任主任，对全部授信及非授信类业务进行包含环境与气候风险在内的风险审查，充分考虑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产工艺、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

关于公司治理的更多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公司治理”。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5.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116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3.26亿元。本集团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2024年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4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监管规定认定关联方和开展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8”，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关连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披露规定，除本节披露信息外，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规则，本行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后，进一步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备。根据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监管规则，对已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严格控制在上限内开展；对未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做好管理和监控，一旦触发审议或披露要求，及时根据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根据财政部规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准确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做好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报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召开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6次，预审、审批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9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⁵⁵、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了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事项；本行于境内外同步发布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24项，于官网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公告26项、一般关联交易公告4项，符合监管要求。

55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3日、6月20日、8月28日、12月27日审议通过17项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7,040.2亿元。其中，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重大关联交易13项，金额合计7,840.2亿元，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重大关联交易4项，金额合计9,200亿元。

5.4.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5.4.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请了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⁵⁶2024-2026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2024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 年度上限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4,000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15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此外，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本行对单个关联方、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集团对全部关联方企业⁵⁷的授信余额为1,293.33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270.63亿元，对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6.70亿元，对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6亿元。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本集团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1,547.98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衢州发展和中国烟草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分别为891.71亿元、234.04亿元和0.75亿元，对其他关联方企业授信余额为421.48亿元。本行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授信2笔(金额为10.28亿元)，可疑类授信5笔(金额为8.21亿元)，损失类授信2笔(金额为2.41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集团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56 2024年7月18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衢州工业集团”)，衢州工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成为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和会计准则口径下的关联方；2024年8月23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相应变更为“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特指衢州发展委派本行的董事同时兼任董监高的企业。

57 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不存在中国烟草有关关联方。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情形。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5.4.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八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24-2026年上限，并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六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2024-2026年上限；经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2024-2026年上限。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5.4.3.1 资产转移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的资产转移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1)按照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即国家或政府机关根据相关法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价格)；(2)若无相关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3)若无相关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有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该等资产的适当风险。

资产转移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购买或出售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方式或通过保理、福费廷及其他形式，出让/受让对公、零售信贷和非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应收账款等资产；同业资产债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与处置；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不涉及贴现申请人信用风险的票据贴现业务；其他资产转移业务；(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根据协议开展的资产转移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移	交易价格	1,600	211.04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15	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2 综合服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综合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确定。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服务和医疗基金管理、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呼叫中心服务、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工程承包及其他综合服务；(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62	48.1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服务、委托贷款、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资产管理服务及其他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50	29.75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0.5	0.0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4 托管与账管服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的托管与账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1)双方就本协议支付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和定期复核；(2)就服务提供方提供与其财务资产或资金有关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是在执行国家和监管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受托资产/账户的类型，按管理下的资产或资金的0%和2%之间收取。账户管理服务和特殊类型的资产托管产品如公司养老基金的托管费标准，则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标准收取；(3)就服务提供方对授信企业的融资货物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目前对监管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的标准根据货物的类型有所不同。其中，对于汽车类货物监管服务费按单店单人每年5万元至10万元的标准收取，大宗货物监管服务费按本行授信敞口额度的0.5%和0.8%之间收取；(4)就服务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务，目前对第三方存管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的标准通常是按客户资金每季度末管理账户汇总余额基数乘以年费率0‰至1‰之间(换算成日费率)收取。

托管与账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方提供与其财务资产或资金有关的资产托管服务及账户管理服务、服务提供方对授信企业的融资货物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务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托管与账管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托管与账管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	12.5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托管与账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1	0.00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托管与账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5 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

其他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客即期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担保承诺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国内、国际结算业务、委托代理业务、保管箱业务、收单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其他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	3.40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1	0.1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其他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6 存款业务

本集团吸收关联方存款，参照市场化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

存款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存款，即协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款，即同业定期存款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吸收存款方向存款方支付存款业务规定的利息；(4)根据协议开展的存款业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存款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存款业务	支付利息金额	16	9.53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3	0.24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8	0.0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存款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7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如下定价原则：(1)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同业价格相近，与市场上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2)衍生品业务中的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客价格标准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同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第五章 重要事项

金融市场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业务、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贵金属拆借业务、票据回购业务、自营外汇(含结售汇)即期业务、贵金属即期业务、衍生品业务、债券业务、转贴现买入卖出票据、同业借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承兑人是关联方)及其他资金交易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双方进行的交易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35,000	19,252.04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金融市场业务	授信额度/交易本金/交易损益	3	0.0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	173.8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8 投资业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投资业务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

投资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证券、基金(含基金子公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或有权主体发行/设立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委托投资、理财资金投资以关联方作为融资主体的债券、非标债权、股权、同业存款及其他投资交易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双方进行的交易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投资业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4年度上限	2024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3,800	1,139.28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投资业务	投资额度(任一时点的余额)	50	0.0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5	16.1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投资业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4 一次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发生香港联交所规则下的一次性关联交易。

5.4.5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5.4.6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8(5)”。

5.4.7 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5.4.7.1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关联财务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财务”)无存款业务，中信财务在本集团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4年度存入金额	2024年度取出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0-4.4%	47.30	868.51	840.85	74.96

5.4.7.2 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信财务发放贷款及中信财务向本集团发放贷款金额均为零。

5.4.7.3 授信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中信财务的授信总额为12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3.66亿元；报告期内，中信财务对本集团的授信总额为25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74.96亿元。

5.4.7.4 其他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为中信财务办理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0.49亿元，提供各类结算服务收取手续费0.02亿元。

5.4.8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8(6)”。

5.4.9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香港上市规则下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 这些交易为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之鉴证业务”及参考实务说明第740号(修订)“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2) 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关连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连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 (4) 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2023年11月8日、2023年12月28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董事会确认已收到审计师就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条所述事宜之确认。

5.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5.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5.5.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2,735.78亿元。

5.5.3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5.5.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5.6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中信集团及本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中信集团及本行就避免同业竞争安排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中信集团作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将不会直接从事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区域重点为中国内地；中信集团和本行将努力建立有效机制，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2007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关于与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相关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016年3月24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其他	关于与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相关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018年4月4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其他	关于与本行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相关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022年4月30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中信金控	股份认购承诺	关于中信金控将全额认购其可获得的配售A股股份的承诺。	2022年6月22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关于中信金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就持续维持本行的独立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2022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中信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保障本行及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与本行及本行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信集团承诺如下： (1) 针对因中信集团收购华融金租而产生的华融金租与中信金租的同业竞争，中信集团将力争自取得华融金租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信银行发展和维护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中信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信银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 上述承诺于中信集团作为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中信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中信银行造成损失的，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4年5月29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5.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本行2022年度审计工作后服务期限已满。本行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1日审议通过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行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4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6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及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史剑。2024年度为本集团及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史剑和叶洪铭，其为本集团及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2年和2年；为本集团及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黄婉珊，其为本集团及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2024年度审计费用是依据本行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等，通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本集团2024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含子公司)折合人民币约为1,585万元，其中本行审计费用71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列载于A股、H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服务外，本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等提供的专业服务)费用约797万元，其中本行非审计服务费用665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服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5.10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5.11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2-35”。

5.12 物业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物业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4”。

5.13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400亿元A股可转债已于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累计转股金额39,943,149,000元，累计转股6,710,365,691股，到期兑付总金额63,104,610元。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除上述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5.14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本行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及管理合同。

5.15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16 捐款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回报社会，将捐赠款项向最需要的地方倾斜。报告期内，本集团捐款总额共计954.51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中央及各地地方定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并对城乡社会弱势群体开展公益、慈善救助。报告期内，本集团员工捐款272.94万元。

5.17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4”。

5.18 退休与福利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确定。此外，本行还建立了企业年金，并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费。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5(2)”。

5.19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0”。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5.20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5.21 优先认股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优先股转为普通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5.22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和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5.23 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证发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4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相关披露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5.25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及监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获得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授予权利或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以收购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

5.26 主要股东权益

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5.27 税项事务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前述《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股股东

对于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于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

对于个人优先股股东取得的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优先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优先股股息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5.28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2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5.30 业务审视

本集团于2024年度的业务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以及2025年度展望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1 审核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行及本集团2024年度业绩，及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5.32 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与雇员、股东及客户等的关系说明，请参见第三章“公司治理－队伍建设及员工培训”、第三章“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及第四章“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消费者权益保护”。

5.33 重要客户

2024年，本集团5家最大客户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30%。

5.34 其他重大事项

5.34.1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6.2.1 股权融资情况”相关内容。

5.34.2 中信金控所持可转债转股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

2024年3月29日，中信金控通过上交所系统将其持有的263.88亿元中信转债（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97%）全部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325,901,639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不再持有中信转债。

本次因可转债转股的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5.9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8.70%⁵⁸。该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行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的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34.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

2024年12月12日，中信金控分别与其一致行动人Metal Link Limited和瑞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金控拟以协议方式分别受让Metal Link Limited持有的本行全部285,186,000股H股股份和瑞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10,313,000股H股股份。

2025年2月27日，前述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本行股份36,028,393,412股（其中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763,563,47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4.79%⁵⁹；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Metal Link Limited、瑞群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不再与中信金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有关本次股份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3日和2025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8 本次可转债转股前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3月28日总股本48,966,869,717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转债转股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3月29日总股本53,292,771,356股为基础测算。

5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2月27日本行总股本55,607,461,451股为基础测算。

5.35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披露公告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1/3
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1/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公告	2024/1/1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1/2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1/2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4/1/2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发行金融债券新增余额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2024/1/23
8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2/3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24/2/23
10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24/2/24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4/2/24
1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3/5
13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4/3/12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4/3/12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3/21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3/22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3/22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3/22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廖子彬)	2024/3/22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伯文)	2024/3/22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化成)	2024/3/22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芳秀)	2024/3/22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3/22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4/3/22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3/22
26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3/22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4/3/22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4/3/22
29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3/22
30	2023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2024/3/22
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2024/3/22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4/3/22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4/3/22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3/22

序号	披露公告	披露日期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3/22
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3/22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4/3/22
38	2023年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3/22
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3/22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4/3/22
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4/3/22
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2024/3/22
43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2024/3/27
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分行开业的公告	2024/3/28
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有“中信转债”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	2024/4/2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增持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24/4/2
4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024/4/2
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4/2
49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4/2
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4/4/12
51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4/12
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财务总监辞任公告	2024/4/13
53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4/4/18
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4/4/27
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4/30
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4/30
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4/30
58	H股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	2024/4/30
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24/5/1
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4/5/1
61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5/8
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2024/5/14
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4/5/14
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5/24
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及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2024/5/29
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辞任公告	2024/6/1
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2024/6/5

序号	披露公告	披露日期
68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6/5
69	H股公告—有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2024/6/20
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4/6/21
71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6/21
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6/21
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6/21
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50亿美元中期票据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4/6/21
75	H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4/6/21
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时“中信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2024/6/27
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2024/6/28
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7/2
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分配比例的公告	2024/7/2
80	中信银行关于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的自愿性公告	2024/7/2
81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7/2
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4/7/3
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7/3
84	H股公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在本行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于2027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浮动利率票据	2024/7/10
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布3亿美元中期票据提取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4/7/11
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4/7/13
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2024/7/30
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7/30
89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8/6
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4/8/10
91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4/8/17
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4/8/17
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8/29
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8/29
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8/29
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2024/8/29
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8/29
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4/8/29
99	H股公告—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理人	2024/8/29
100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9/5
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9/20

序号	披露公告	披露日期
102	H股公告－2024年中期报告	2024/9/28
103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10/8
1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10/9
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24/10/18
106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4/10/18
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4/10/23
1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4/10/30
109	H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4/10/30
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10/31
1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10/31
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0/31
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10/31
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10/31
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2024/11/1
116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11/5
1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11/5
1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及2024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4/11/8
1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11/21
1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11/21
121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11/21
1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时“中信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2024/11/28
1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11/30
1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24/11/30
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分配比例的公告	2024/12/3
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4/12/4
1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12/4
128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4/12/4
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2024/12/12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4/12/13
1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24/12/13
1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12/26
1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12/28
1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辞任公告	2024/12/28
135	H股公告－更改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	2024/12/28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份变动

6.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变动增减(+, -)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		公积金		小计	数量	比例(%)
			新股	送股	转股	可转债转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66,865,954	100.00	-	-	-	+5,430,147,827	+5,430,147,827	54,397,013,781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4,084,702,977	69.61	-	-	-	+5,430,147,827	+5,430,147,827	39,514,850,804	72.6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39	-	-	-	-	-	14,882,162,977	27.36
4.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48,966,865,954	100.00	-	-	-	+5,430,147,827	+5,430,147,827	54,397,013,781	100.00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股权融资情况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 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本行于2022年10月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批复。本次配股申请于2023年3月3日获得上交所受理, 配股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行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024年11月1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条情形(二)，本行需要更换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申报的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交所中止本行本次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为保障本次发行的正常进行，本行重新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2025年1月22日，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上交所同意恢复本行再融资业务审核。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3年3月6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11月1日和2025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6.2.2 债券发行与赎回情况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4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信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467号)，本行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资本工具。

2024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已于2024年4月2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42%，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4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已于2024年7月1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7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10%。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2024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已于2024年8月7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81%。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2024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及2024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已于2024年11月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2024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06%，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2024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06%，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4月27日、7月13日、8月10日和11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债券赎回情况

本行于2024年12月11日全额赎回了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上述债券赎回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行及附属公司其他已发行且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7和31”。

6.2.3 可转债发行及转股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可转债发行情况及可转债转股等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3 普通股股东情况

6.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29,618户，其中A股股东103,885户，H股登记股东25,733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31,659户，其中A股股东106,098户，H股登记股东25,561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	报告期内	标记或
					(%)	售条件	股份增减	冻结的
						股份数量	变动情况	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5,732,894,412	65.69	0	+4,325,901,639	0
			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40,403,136	22.32	0	+4,515,580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584,406,960	4.75	0	+436,937,421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018,941,677	1.87	0	0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276,202,231	0.51	0	+96,853,463	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67,137,050	0.49	0	0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1	0	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66,929,343	0.12	0	+44,191,677	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56,180,064	0.10	0	-4,192,460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46,698,239	0.09	0	+38,289,917	0

注：(1)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 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 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7.30%，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5,732,894,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6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5)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21%。冠意有限公司为衢州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28%。

(6)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4%的股份。根据公开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8) 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9) 就本行所知，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及后附披露情况外，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6.3.3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 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66,929,343	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46,698,239	0.0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0	0	31,034,400	0.06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	27,216,400	0.05

6.3.4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37,666	0.05	337,200	0.00	66,929,343	0.12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08,322	0.02	183,000	0.00	46,698,239	0.09	0	0

6.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 行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 行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中信金控	H股	实益拥有人	2,468,064,479(L)	16.58	4.54
	A股		33,264,829,933(L)	84.18	61.15
中信有限	H股	实益拥有人	581,736,000(L)	3.91	1.07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78,377,479(L)	16.65	4.56
	A股		33,264,829,933(L)	84.18	61.15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15
	A股		33,264,829,933(L)	84.18	61.15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15
	A股		33,264,829,933(L)	84.18	61.15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15
	A股		33,264,829,933(L)	84.18	61.15
中信集团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15
	A股		33,264,829,933(L)	84.18	61.15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21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21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L)	1.03	0.28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21
衢州发展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50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50
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50
衢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50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5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股	投资经理	1,379,630,577(L)	9.27	2.54

注：(1) (L) - 好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表格中个别百分比数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6.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或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三章“董事会成员情况”“监事会成员情况”“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相关股份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	占该股份类别	占全部已发行
				的股份数目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1,000,000(L)	0.0067	0.0018
刘成	原执行董事、行长	H股	实益拥有人	624,000(L)	0.0042	0.0011
胡罡	执行董事、副行长 风险总监	H股	实益拥有人	1,627,000(L)	0.0109	0.0030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64,000(L)	0.0024	0.0007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54,000(L)	0.0024	0.0007
张纯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210,000(L)	0.0014	0.0004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188,000(L)	0.0013	0.0003

注：(1) (L) - 好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刘成先生已于2025年2月20日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职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相联法团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相联法团	身份	持有权益	占全部已发行
			的股份数目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方合英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38,000(L)	0.00013
曹国强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53,000(L)	0.00018
刘成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127,000(L)	0.00044
胡罡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143,000(L)	0.00049

注：(1) (L) - 好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6.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6.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为中信金控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年12月26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64.18%。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2022年3月24日，中信金控由中信有限出资设立。2023年4月，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完成过户登记。该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31,406,992,773股，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4.18%。本行控股股东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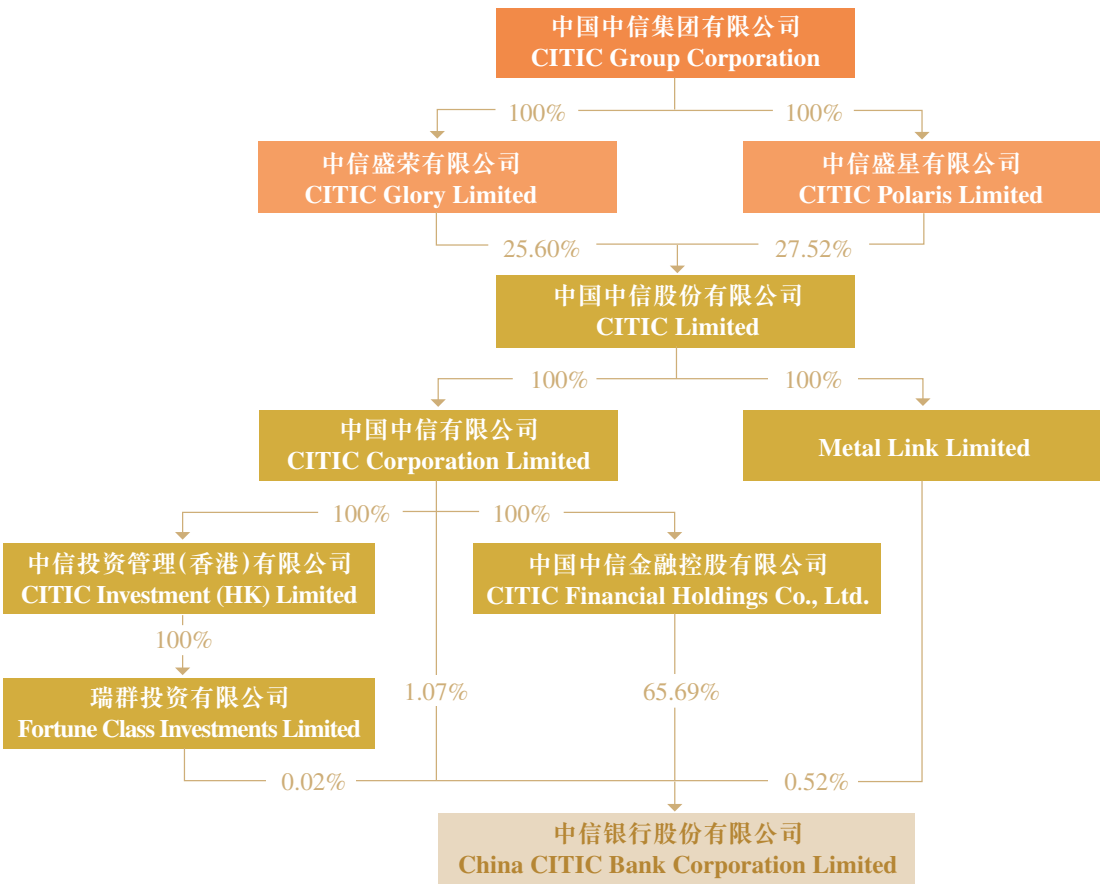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205,311,476,359.03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注册资本为33,800,000,00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7.30%，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5,732,894,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6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6.6.2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⁶⁰：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⁶¹	最终受益人
中信金控	中信有限	中信集团	中信有限、瑞群投资有限公司、Metal Link Limited	中信集团

6.6.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0.SH；06030.HK，简称“中信证券”)A股股份2,299,650,108股、H股股份640,182,604股，合计持有股份2,939,832,712股，占中信证券已发行股份的19.84%。除前述外，中信金控无控股、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60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65.69%，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61 2025年2月27日，Metal Link Limited、瑞群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与中信金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情况请见本报告“5.34.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部分。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中信集团及中信股份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27.52%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25.6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0267.HK	53.1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57.3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9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1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4.38%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30.18%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45%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0.0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71%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75.05%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4.53%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4.2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83.84%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89.71%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0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061.SH	89.7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2.7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8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0788.SZ	73.50%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36.4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839.SZ	36.44%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4.9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84.SH	44.9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57.13%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3.6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1.9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282.SH	62.76%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9.55%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3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1205.HK	59.50%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3.55%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6.52%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3.83%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64%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1883.HK	57.54%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54%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8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17.36%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10.01%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00688.HK	10.01%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25.28%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0500.HK	25.28%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22.34%	Ivanhoe Mines Ltd.	多伦多	IVN.TSX IVPAF.OTCQX	22.3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6.4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799.HK	26.46%

注：(1) 合计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与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差异。
(2) 本表内所示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6.7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金控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中国烟草和冠意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584,406,96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75%，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570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21%。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衢州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28%。衢州发展(SH.600208)于1999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投资，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85亿元，总资产1,009亿元，净资产447亿元。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冠意有限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工业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6.8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金控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6.9 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份回购。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的近三年内，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7.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代码360025)股东总数均为43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类别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 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	19,290,000	5.5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元启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4,875,000	4.25	境内优先股	-	-	-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 略优盈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20,000	10,520,000	3.01	境内优先股	-	-	-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 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60,000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	-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信息统计。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7.3.1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8%，固定溢价为1.30%，票面股息率为4.08%。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24年度股息派发方案，批准本行于2024年10月28日派发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于2024年10月28日向截至2024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按照中信优1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08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14.28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7.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7.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2%、第六年4.0%。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2 报告期A股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A股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6,515
本行A股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债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694,447,000	9.8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487,367,000	6.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0,954,000	5.98
UBS AG	344,689,000	4.9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425,000	2.4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71,157,000	2.43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759,000	2.33
德骥资本管理公司－DKMSFPI(Cayman)Ltd.－QFII	140,215,000	1.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920,000	1.8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130,643,000	1.86

8.3 A股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32,965,980,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62,217,208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1.162235%。报告期内，已有人民币32,759,741,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5,430,147,827股。

本行可转债已于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累计转股金额39,943,149,000元，累计转股6,710,365,691股，到期兑付总金额63,104,610元。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2月22日和202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本行于2024年7月10日派发了2023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除息日)起，由6.10元/股调整为5.77元/股；本行于2024年12月11日派发了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1日(除息日)起，由5.77元/股调整为5.59元/股。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0年7月15日	6.98	2020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1年7月29日	6.73	2021年7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0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2年7月28日	6.43	2022年7月2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3年7月20日	6.10	2023年7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2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4年7月10日	5.77	2024年7月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3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4年12月11日	5.59	2024年12月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8.5 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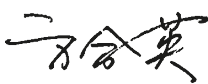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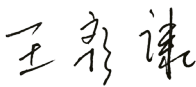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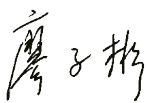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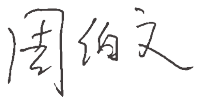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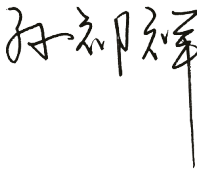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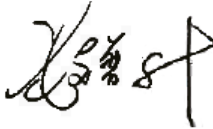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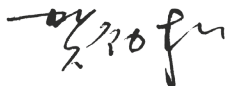
本行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我们同意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且认为，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26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 名	姓名	职务	签 名
方合英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胡 罡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风险总监		黄 芳	非执行董事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国斌	外部监事	
孙祁祥	外部监事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张 纯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芦 苇	行长(代为履职)	
谢志斌	副行长		贺劲松	副行长	
谷凌云	副行长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24年度业绩公告。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11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111号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附注10以及附注11。

于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57,302.31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409.42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债权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1,451.54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261.65亿元。

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在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111号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附注10以及附注11。

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信息的准确性。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贵集团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并考虑未来可能因素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评价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111号

关键审计事项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及附注55(2)。

于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涉及重大的判断，且金额重大，我们将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选取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样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对贵集团来自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111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111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项目合伙人)

叶洪铭

中国北京
2025年3月26日

第十一章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40,915	416,442	336,954	413,366
存放同业款项	6	128,193	81,075	116,952	67,014
贵金属		13,580	11,674	13,580	11,674
拆出资金	7	404,801	237,742	339,015	187,695
衍生金融资产	8	85,929	44,675	66,224	25,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36,265	104,773	129,437	97,7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5,601,450	5,383,750	5,315,869	5,114,597
金融投资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98	613,824	641,043	606,972
债权投资		1,118,989	1,085,598	1,118,313	1,086,156
其他债权投资		849,781	888,677	706,869	762,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2	4,807	3,869	4,102
长期股权投资	12	7,349	6,945	34,258	33,821
投资性房地产	13	578	528	—	—
固定资产	14	45,743	35,162	32,590	31,169
在建工程		773	3,147	773	3,147
使用权资产	15	10,233	9,811	9,390	8,875
无形资产	16	4,221	5,427	3,527	4,903
商誉	17	959	9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4,130	52,480	52,618	50,781
其他资产	19	76,733	65,021	61,984	55,300
资产总计		9,532,722	9,052,484	8,983,265	8,565,245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151	273,226	124,090	273,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968,492	927,887	967,785	930,090
拆入资金	22	88,550	86,327	4,942	24,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9	1,588	—	519
衍生金融负债	8	81,162	41,850	62,536	22,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278,003	463,018	262,164	442,491
吸收存款	24	5,864,311	5,467,657	5,512,990	5,155,140
应付职工薪酬	25	20,318	22,420	19,634	21,297
应交税费	26	7,645	4,536	6,918	4,04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	1,224,038	965,981	1,215,952	952,909
租赁负债	15	10,861	10,245	9,895	9,219
预计负债	28	9,990	10,846	9,897	10,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39	1	—	—
其他负债	29	46,078	42,227	35,781	35,377
负债合计		8,725,357	8,317,809	8,232,584	7,881,625

第十一章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4,397	48,967	54,397	48,967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5,499	118,060	105,499	118,060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69,993	79,986	69,993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551	3,119	551	3,119
资本公积	32	89,286	59,400	91,676	61,790
其他综合收益	33	16,862	4,057	11,895	1,867
盈余公积	34	67,629	60,992	67,629	60,992
一般风险准备	35	111,723	105,127	107,205	101,140
未分配利润	37	343,868	320,619	312,380	290,80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789,264	717,222	750,681	683,62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0,411	9,76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690	7,69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6	18,101	17,453	—	—
股东权益合计		807,365	734,675	750,681	683,6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32,722	9,052,484	8,983,265	8,565,2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213,646	205,896	200,315	191,164
利息净收入	38	146,679	143,539	138,103	135,123
利息收入		309,791	317,692	287,233	296,165
利息支出		(163,112)	(174,153)	(149,130)	(161,0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31,102	32,383	26,383	28,1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414	36,999	32,336	32,7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12)	(4,616)	(5,953)	(4,595)
投资收益	40	29,270	25,834	29,511	25,65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5	736	743	8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518	3,806	2,518	3,8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3,803	521	5,163	87
汇兑收益		1,500	2,621	1,001	1,947
其他业务收入		435	244	1	22
资产处置收益		154	9	38	15
其他收益		703	745	115	120
二、营业支出		(132,717)	(131,001)	(124,095)	(123,022)
税金及附加		(2,194)	(2,185)	(2,136)	(2,125)
业务及管理费	42	(69,410)	(66,612)	(64,309)	(61,687)
信用减值损失	43	(61,045)	(61,926)	(57,598)	(58,9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	(68)	(278)	(52)	(278)
三、营业利润		80,929	74,895	76,220	68,142
加：营业外收入		256	340	289	339
减：营业外支出		(322)	(348)	(311)	(347)
四、利润总额		80,863	74,887	76,198	68,134
减：所得税费用	45	(11,395)	(6,825)	(9,826)	(5,483)
五、净利润		69,468	68,062	66,372	62,65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468	68,062	66,372	62,651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76	67,016	66,372	62,651
少数股东收益		892	1,046	—	—

第十一章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3	12,914	5,575	10,028	3,361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05	5,492	10,028	3,3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	(146)	(175)	(19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	—	(1)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	39	14	4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98	4,821	10,069	4,02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17	(518)	304	(5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80	1,291	(183)	—
—其他		77	5	—	(1)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	8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82	73,637	76,400	66,01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81,381	72,508	76,400	66,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01	1,129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2	1.2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0	1.14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0,381	8,361	30,244	8,468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715	1,760	4,963	3,69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6,115	—	19,34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738	—	8,59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52,670	—	152,6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0,871	—	38,10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7,387	—	4,57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3	5	—	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06,389	—	190,706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65,813	286,207	338,194	285,8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5,525	358,239	326,325	333,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0	12,798	12,538	5,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626	1,049,931	758,964	1,004,36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4,278)	—	(129,3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0,168)	(90,988)	(31,661)	(86,55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8,336)	(380,326)	(247,948)	(395,6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9,755)	—	(77,9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8,593)	—	(148,55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15,881)	—	(216,1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11)	—	(19,974)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51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86,823)	—	(180,37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906)	(141,178)	(112,412)	(129,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06)	(37,591)	(38,264)	(34,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16)	(31,093)	(24,714)	(28,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21)	(74,037)	(40,649)	(37,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658)	(1,050,849)	(974,384)	(1,005,18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181,032)	(918)	(215,420)	(814)

第十一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8,154	2,768,331	3,762,830	2,740,8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	653	3,199	17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 现金	260	83	150	83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	7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484	2,769,137	3,766,179	2,741,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0,233)	(2,753,726)	(3,771,599)	(2,723,15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 现金	(18,783)	(13,524)	(3,312)	(5,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9,016)	(2,767,250)	(3,774,911)	(2,729,14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9,532)	1,887	(8,732)	11,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1,553,890	1,096,139	1,549,925	1,089,42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0,000	—	3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890	1,096,139	1,579,925	1,089,421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9,993)	(3,516)	(39,993)	—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1,261,613)	(1,106,000)	(1,253,963)	(1,104,866)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78)	(24,724)	(27,719)	(24,58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9,925)	(21,492)	(29,571)	(20,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	(3,509)	(3,068)	(3,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087)	(1,159,241)	(1,354,314)	(1,153,55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220,803	(63,102)	225,611	(64,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3,538	3,264	1,452	1,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46(1)	13,777	2,911	(51,9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02	196,799	248,7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	262,779	199,710	196,7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60,992	105,127	320,619	9,763	7,690	734,67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68,576	544	348	69,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2,805	—	—	—	109	—	12,91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805	—	—	68,576	653	348	82,3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5,430	(2,568)	29,897	—	—	—	—	—	—	32,759
2.发行永续债	31	—	30,000	(4)	—	—	—	—	—	—	29,996
3.赎回永续债	31	—	(39,993)	(7)	—	—	—	—	—	—	(4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6,637	—	(6,63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6,596	(6,596)	—	—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27,306)	—	—	(27,306)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1,428)	—	—	(1,428)
5.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6.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7	—	—	—	—	—	—	(3,360)	—	(348)	(3,70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67,629	111,723	343,868	10,411	7,690	807,365

第十一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23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54,727	100,580	285,505	9,220	11,192	685,83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67,016	458	588	68,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5,492	—	—	—	83	—	5,575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92	—	—	67,016	541	588	73,6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32	(16)	192	—	—	—	—	—	—	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4)	—	—	—	—	—	(3,502)	(3,506)
3. 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2)	—	(2)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6,265	—	(6,26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4,547	(4,547)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16,110)	—	—	(16,110)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1,428)	—	—	(1,428)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7	—	—	—	—	—	—	(3,360)	—	(588)	(3,94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86	—	—	(186)	—	—	—
2. 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		—	—	(4)	—	—	—	(6)	10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60,992	105,127	320,619	9,763	7,690	734,6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48,967	118,060	61,790	1,867	60,992	101,140	290,804	683,6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66,372	66,3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0,028	—	—	—	10,02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28	—	—	66,372	76,4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权益		5,430	(2,568)	29,897	—	—	—	—	32,759
2.发行永续债	31	—	30,000	(4)	—	—	—	—	29,996
3.赎回永续债	31	—	(39,993)	(7)	—	—	—	—	(4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6,637	—	(6,6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6,065	(6,065)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7	—	—	—	—	—	—	(27,306)	(27,306)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7	—	—	—	—	—	—	(1,428)	(1,428)
5.对永续债持有者的 利息分配	37	—	—	—	—	—	—	(3,360)	(3,36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4,397	105,499	91,676	11,895	67,629	107,205	312,380	750,681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1,736)	54,727	96,906	259,792	638,29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62,651	62,6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3,361	—	—	—	3,36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361	—	—	62,651	66,0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权益		32	(16)	192	—	—	—	—	20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6,265	—	(6,2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4,234	(4,234)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7	—	—	—	—	—	—	(16,110)	(16,110)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7	—	—	—	—	—	—	(1,428)	(1,428)
5.对永续债持有者的 利息分配	37	—	—	—	—	—	—	(3,360)	(3,36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242	—	—	(242)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8,967	118,060	61,790	1,867	60,992	101,140	290,804	683,6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 - 30层、32 - 42层,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初始确认、金融工具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根据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行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3(6)进行了折算。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的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 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14));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资产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i)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ii)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续)

金融资产(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 将不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 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 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等。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a)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b)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以反映市场利率波动而对现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将改变实际利率。如果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等于到期日应收或应付本金的金额,则未来利息付款额的重估通常不会对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当本集团对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数进行修正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修正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及应收租赁款项,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附注52(1)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报告日, 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报告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报告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报告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iv)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续)

在套期开始时, 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 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 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vi)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vi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 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保留原金融资产, 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 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 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viii)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 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ix)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x)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x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 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 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i)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投资成本确定(续)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年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6))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在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时, 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6)。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0%-5%	2.71%-3.17%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5%	9.50%-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3(16)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数据资源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8-5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数据资源	3年
其他	5-35年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3(16)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3)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与利息支出之间分摊。利息支出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 以使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如果无法确定该利率, 则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3(7)(iii)进行处理。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 而在适用的情况下, 折旧会根据附注3(10)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 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3(16)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3(23)(iv)所述的方式确认。

(14)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3(16)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5)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等其他成本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 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 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i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 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 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 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 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 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附注53)。

(18) 职工薪酬

(i) 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 本行中国内地合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 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 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a)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b)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附注54)。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 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2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 请参见附注3(7)(ii)。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或预计后续不会发放贷款时,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税法规定, 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2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普通股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 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按照与向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列报, 本集团通过审计分部报告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本集团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 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表外信贷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52(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及
- 针对阶段三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52(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9)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需要分析本集团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是否能够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需按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v)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本集团对评估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 结合交易结构，判断本集团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析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过分析本集团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评估本集团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9)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香港)、19%(伦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 9%和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2%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4,737	4,467	4,500	4,2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21,339	356,042	320,698	355,28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803	52,473	3,721	50,399
— 财政性存款 (3)	3,699	356	3,699	356
—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4,178	2,926	4,178	2,926
应计利息	159	178	158	177
合计	340,915	416,442	336,954	413,36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注释：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于2024年12月31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6%（2023年12月31日：7%）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6%（2023年12月31日：7%）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4%（2023年12月31日：4%）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3年12月31日：5%）。
-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20%计提，冻结期为1年，不计付利息。

6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76,247	52,508	70,253	44,508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880	6,946	18,880	6,946
小计	95,127	59,454	89,133	51,454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31,507	20,390	27,556	15,164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80	839	17	—
小计	32,787	21,229	27,573	15,164
应计利息	335	448	300	447
总额	128,249	81,131	117,006	67,065
减：减值准备	20 (56)	(56)	(54)	(51)
账面价值	128,193	81,075	116,952	67,01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存放同业款项(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注释(i))	97,100	42,383	88,303	32,518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1,781	3,800	2,000	3,800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29,033	34,500	26,403	30,300
小计	127,914	80,683	116,706	66,618
应计利息	335	448	300	447
总额	128,249	81,131	117,006	67,065
减：减值准备	20 (56)	(56)	(54)	(51)
账面价值	128,193	81,075	116,952	67,014

注释：

- (i)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4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11亿元)。

7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注释(i))	64,651	23,450	59,512	16,18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9,520	148,150	270,020	148,150
小计	334,171	171,600	329,532	164,338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9,134	64,997	8,352	22,76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51	—	451	—
小计	69,585	64,997	8,803	22,768
应计利息	1,230	1,288	853	718
总额	404,986	237,885	339,188	187,824
减：减值准备	20 (185)	(143)	(173)	(129)
账面价值	404,801	237,742	339,015	187,695

注释：

- (i) 本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租出黄金计入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2024年12月31日，租出黄金业务金额为人民币227.8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3.20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拆出资金(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93,695	70,820	57,364	44,484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251,297	164,277	222,571	141,122
1年以上		58,764	1,500	58,400	1,500
应计利息		1,230	1,288	853	718
总额		404,986	237,885	339,188	187,824
减：减值准备	20	(185)	(143)	(173)	(129)
账面价值		404,801	237,742	339,015	187,695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及贵金属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289	121	29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4,668,484	21,023	20,762
－货币衍生工具	4,605,533	64,282	57,090
－贵金属衍生工具	94,871	503	3,281
合计	9,374,177	85,929	81,162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716	23	—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3,632,633	14,633	14,360
－货币衍生工具	3,071,039	29,872	26,748
－贵金属衍生工具	34,448	147	742
合计	6,738,836	44,675	41,85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3,628,560	12,945	12,861
－货币衍生工具	3,411,048	52,776	46,394
－贵金属衍生工具	94,871	503	3,281
合计	7,134,479	66,224	62,536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707,405	5,734	5,668
－货币衍生工具	1,893,909	19,239	16,026
－贵金属衍生工具	34,448	147	742
合计	4,635,762	25,120	22,436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3,243,260	2,606,918	2,349,693	1,725,263
3个月至1年	4,318,460	2,594,719	3,546,147	1,934,663
1年至5年	1,777,322	1,500,503	1,237,506	974,409
5年以上	35,135	36,696	1,133	1,427
总额	9,374,177	6,738,836	7,134,479	4,635,762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包括代客交易。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43.0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2.25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01,671	51,038	99,981	50,89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1,919	51,124	29,533	46,955
小计	133,590	102,162	129,514	97,85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972	2,197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59	478	—	—
小计	2,731	2,675	—	—
应计利息	31	35	10	26
总额	136,352	104,872	129,524	97,879
减：减值准备	20 (87)	(99)	(87)	(99)
账面价值	136,265	104,773	129,437	97,78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136,321	103,338	129,514	96,354
票据	—	1,499	—	1,499
小计	136,321	104,837	129,514	97,853
应计利息	31	35	10	26
总额	136,352	104,872	129,524	97,879
减：减值准备	20 (87)	(99)	(87)	(99)
账面价值	136,265	104,773	129,437	97,780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135,622	103,887	129,514	97,853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699	950	—	—
应计利息	31	35	10	26
总额	136,352	104,872	129,524	97,879
减：减值准备	20 (87)	(99)	(87)	(99)
账面价值	136,265	104,773	129,437	97,78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2,771,263	2,586,610	2,603,635	2,420,856
— 贴现贷款		2,182	1,684	—	—
— 应收租赁安排款		49,579	46,819	—	—
小计		2,823,024	2,635,113	2,603,635	2,420,856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1,067,339	1,003,321	1,032,581	971,171
— 信用卡		488,716	521,260	487,882	520,691
— 经营贷款		488,898	459,113	487,278	457,364
— 消费贷款		310,637	298,561	295,553	282,366
— 应收租赁安排款		6,151	1,591	—	—
小计		2,361,741	2,283,846	2,303,294	2,231,592
应计利息		21,715	19,948	20,889	19,012
总额		5,206,480	4,938,907	4,927,818	4,671,4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本金	20	(138,691)	(133,861)	(133,998)	(130,632)
— 利息	20	(1,702)	(681)	(1,702)	(6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066,087	4,804,365	4,792,118	4,540,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76,032	58,163	76,032	58,163
— 贴现贷款		447,719	515,664	447,719	515,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23,751	573,827	523,751	573,82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05	(98)	105	(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1,612	5,558	—	623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601,450	5,383,750	5,315,869	5,114,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20	(549)	(656)	(549)	(65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阶段一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总额	5,000,518	115,459	68,788	5,184,765
应计利息	15,835	5,087	793	21,7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62,041)	(29,453)	(48,899)	(140,3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4,954,312	91,093	20,682	5,066,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523,134	460	157	523,751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477,446	91,553	20,839	5,589,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545)	(1)	(3)	(549)

	阶段一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总额	4,755,900	96,023	67,036	4,918,959
应计利息	19,039	411	498	19,9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62,976)	(27,105)	(44,461)	(134,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4,711,963	69,329	23,073	4,804,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573,370	345	112	573,827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285,333	69,674	23,185	5,378,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586)	—	(70)	(65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阶段一	2024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736,604	106,671	63,654	4,906,929
应计利息	15,329	5,070	490	20,88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0,570)	(28,364)	(46,766)	(135,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691,363	83,377	17,378	4,792,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23,134	460	157	523,751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214,497	83,837	17,535	5,315,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45)	(1)	(3)	(549)

	阶段一	2023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503,572	87,113	61,763	4,652,448
应计利息	18,469	318	225	19,012
减：贷款损失准备	(61,769)	(25,822)	(43,722)	(131,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460,272	61,609	18,266	4,540,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73,370	345	112	573,827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033,642	61,954	18,378	5,113,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86)	—	(70)	(65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33,296	33,606	29,581	30,336
无抵质押物涵盖	35,649	33,542	34,230	31,539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68,945	67,148	63,811	61,875
阶段三损失准备	(48,902)	(44,531)	(46,769)	(43,79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28.90亿元及295.1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34.38亿元及302.16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9,555	13,178	2,171	380	45,284
保证贷款	7,497	3,683	2,899	2,678	16,75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2,846	10,965	9,216	2,071	35,098
质押贷款	3,220	1,570	570	137	5,497
合计	53,118	29,396	14,856	5,266	102,636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859	11,806	2,089	246	34,000
保证贷款	1,544	4,243	2,600	1,018	9,40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5,564	11,757	10,249	1,054	38,624
质押贷款	3,789	1,084	2,387	137	7,397
合计	40,756	28,890	17,325	2,455	89,42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9,457	13,041	1,960	380	44,838
保证贷款	7,440	3,361	2,094	2,678	15,57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8,790	10,597	7,314	1,388	28,089
质押贷款	2,912	1,570	521	136	5,139
合计	48,599	28,569	11,889	4,582	93,639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551	11,791	1,863	245	33,450
保证贷款	949	3,470	2,443	677	7,53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8,605	10,761	8,459	1,030	28,855
质押贷款	3,081	1,084	2,338	137	6,640
合计	32,186	27,106	15,103	2,089	76,484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4) 应收租赁安排款

应收租赁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金租”)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租赁安排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545	15,008
1年至2年(含2年)	10,651	12,638
2年至3年(含3年)	6,929	6,647
3年以上	16,974	14,117
总额	56,099	48,410
损失准备		
－阶段一	(705)	(798)
－阶段二	(858)	(691)
－阶段三	(381)	(365)
账面价值	54,155	46,55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427,597	421,154	462,455	412,206
债券投资		153,564	106,501	115,797	113,85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57,626	75,790	57,626	75,790
权益工具		5,213	6,334	3,424	3,523
理财产品		2,131	4,045	474	1,603
资金信托计划		1,267	—	1,267	—
账面价值		647,398	613,824	641,043	606,972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920,170	870,087	919,505	870,651
资金信托计划		189,906	204,840	189,906	204,84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2	22,908	20,162	22,90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095	1,064	1,095	1,064
小计		1,131,333	1,098,899	1,130,668	1,099,463
应计利息		13,821	13,004	13,810	12,998
减：减值准备	20	(26,165)	(26,305)	(26,165)	(26,305)
其中：本金减值准备		(26,108)	(26,239)	(26,108)	(26,239)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57)	(66)	(57)	(66)
账面价值		1,118,989	1,085,598	1,118,313	1,086,156
其他债权投资(注释(i))					
债券投资		831,495	877,424	700,767	756,679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1,861	4,922	468	186
小计		843,356	882,346	701,235	756,865
应计利息		6,425	6,331	5,634	5,908
账面价值		849,781	888,677	706,869	762,773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减值准备	20	(2,558)	(1,968)	(1,935)	(1,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释(i))		4,702	4,807	3,869	4,102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20,870	2,592,906	2,470,094	2,460,00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附注	权益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390	829,405	834,79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88)	13,951	13,263
公允价值		4,702	843,356	848,058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2,558)	(2,558)

	附注	权益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421	882,343	887,7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14)	3	(611)
公允价值		4,807	882,346	887,153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1,968)	(1,968)

本行

	附注	权益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4,751	686,882	691,6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82)	14,353	13,471
公允价值		3,869	701,235	705,104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1,935)	(1,935)

	附注	权益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4,751	755,727	760,47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49)	1,138	489
公允价值		4,102	756,865	760,967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1,443)	(1,44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续)
(2) 按发行机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1,406,533	1,379,382	1,396,222	1,371,044
—政策性银行	29,337	52,960	19,948	47,17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31,313	906,935	859,293	910,398
—企业实体	130,868	90,512	105,760	86,163
小计	2,398,051	2,429,789	2,381,223	2,414,775
中国境外				
—政府	65,255	80,515	20,321	12,87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4,032	41,467	48,572	29,493
—企业实体	57,938	44,182	26,699	10,260
—公共实体	11,513	3,923	—	—
小计	228,738	170,087	95,592	52,627
应计利息	20,246	19,335	19,444	18,906
总额	2,647,035	2,619,211	2,496,259	2,486,30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6,165)	(26,305)	(26,165)	(26,305)
账面价值	2,620,870	2,592,906	2,470,094	2,460,003
于香港上市	43,954	43,247	17,850	23,86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319,126	2,210,432	2,245,984	2,199,887
非上市	257,790	339,227	206,260	236,256
合计	2,620,870	2,592,906	2,470,094	2,460,003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77,295	8,921	45,117	1,131,333
应计利息	12,468	1,290	63	13,821
减：减值准备	(1,901)	(1,046)	(23,218)	(26,16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87,862	9,165	21,962	1,118,989
其他债权投资	842,850	—	506	843,356
应计利息	6,401	—	24	6,425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49,251	—	530	849,781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937,113	9,165	22,492	1,968,77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87)	—	(771)	(2,558)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46,006	5,447	47,446	1,098,899
应计利息	12,455	488	61	13,004
减：减值准备	(2,676)	(1,361)	(22,268)	(26,30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55,785	4,574	25,239	1,085,598
其他债权投资	880,873	503	970	882,346
应计利息	6,292	—	39	6,331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87,165	503	1,009	888,677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942,950	5,077	26,248	1,974,275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89)	(219)	(460)	(1,96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76,630	8,921	45,117	1,130,668
应计利息	12,457	1,290	63	13,810
减：减值准备	(1,901)	(1,046)	(23,218)	(26,16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87,186	9,165	21,962	1,118,313
其他债权投资	700,866	—	369	701,235
应计利息	5,612	—	22	5,634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06,478	—	391	706,869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793,664	9,165	22,353	1,825,182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15)	—	(220)	(1,935)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46,570	5,447	47,446	1,099,463
应计利息	12,449	488	61	12,998
减：减值准备	(2,676)	(1,361)	(22,268)	(26,30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56,343	4,574	25,239	1,086,156
其他债权投资	756,178	—	687	756,865
应计利息	5,874	—	34	5,908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62,052	—	721	762,773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818,395	4,574	25,960	1,848,929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4)	—	(239)	(1,44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金租		—	—	4,000	4,00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		—	—	5,000	5,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7,009	6,572	7,009	6,57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340	373	—	—
合计		7,349	6,945	34,258	33,821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香港	港币18.71亿元	借贷服务及投行业务	100%	100%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51%
中信金租(注释(iv))	天津市	天津市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100%
信银理财(注释(v))	上海市	上海市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业务	100%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 75%的股权。
- (ii) 信银投资成立于1984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金管局颁发的“放债人牌照”，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1、4、6、9号牌照，业务范围包括投行业务、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拥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金租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v) 信银理财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主要经营理财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65.7%	金融服务	人民币56.34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 坚戈70.5亿元

注释：

- (i) 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中信百信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决策。
- (ii) 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阿尔金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117,290	108,245	9,045	4,626	652
阿尔金银行	13,937	12,024	1,913	965	577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112,511	104,177	8,334	4,534	855
阿尔金银行	13,849	12,010	1,839	900	519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投资成本	5,265	5,265
年初余额	6,572	5,811
其他权益变动	13	40
已收股利	(137)	(11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743	8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2)	4
年末余额	7,009	6,57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24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5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产	585	39	546	(14)	(64)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474	35	439	2	(75)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产	633	46	587	(68)	(161)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552	34	518	45	(10)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投资成本	1,058	1,058
年初余额	373	53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	(7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28)	(91)
其他权益变动	2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	6
年末余额	340	37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年初公允价值	528	516
－公允价值变动	4	(1)
－本年转入	27	—
－汇率变动影响	19	13
年末公允价值	578	528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4年1月1日	34,036	20,505	54,541
本年增加	2,928	11,460	14,388
本年处置／转出	(107)	(1,657)	(1,764)
汇率变动影响	17	87	104
2024年12月31日	36,874	30,395	67,269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9,398)	(9,981)	(19,379)
本年计提	(1,110)	(2,325)	(3,435)
本年处置／转出	79	1,245	1,324
汇率变动影响	(11)	(25)	(36)
2024年12月31日	(10,440)	(11,086)	(21,526)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24,638	10,524	35,162
2024年12月31日(注释(1))	26,434	19,309	45,74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33,939	14,512	48,451
本年增加	87	6,576	6,663
本年处置	(3)	(606)	(609)
汇率变动影响	13	23	36
2023年12月31日	34,036	20,505	54,541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336)	(8,615)	(16,951)
本年计提	(1,056)	(1,859)	(2,915)
本年处置	2	512	514
汇率变动影响	(8)	(19)	(27)
2023年12月31日	(9,398)	(9,981)	(19,37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25,603	5,897	31,500
2023年12月31日(注释(1))	24,638	10,524	35,162

本行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4年1月1日	33,519	15,919	49,438
本年增加	2,861	1,666	4,527
本年处置	(15)	(1,233)	(1,248)
2024年12月31日	36,365	16,352	52,717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9,067)	(9,202)	(18,269)
本年计提	(1,098)	(1,945)	(3,043)
本年处置	13	1,172	1,185
2024年12月31日	(10,152)	(9,975)	(20,127)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24,452	6,717	31,169
2024年12月31日(注释(1))	26,213	6,377	32,59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33,435	13,364	46,799
本年增加	87	2,945	3,032
本年处置	(3)	(390)	(393)
2023年12月31日	33,519	15,919	49,43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025)	(7,834)	(15,859)
本年计提	(1,044)	(1,738)	(2,782)
本年处置	2	370	372
2023年12月31日	(9,067)	(9,202)	(18,26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25,410	5,530	30,940
2023年12月31日(注释(1))	24,452	6,717	31,169

注释：

- (1) 于2024年12月31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1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35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0,132	72	73	20,277
本年增加	3,682	2	11	3,695
本年减少	(2,379)	(8)	(6)	(2,393)
汇率变动影响	34	—	—	34
2024年12月31日	21,469	66	78	21,613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0,356)	(70)	(40)	(10,466)
本年计提	(3,194)	(2)	(13)	(3,209)
本年减少	2,291	8	5	2,304
汇率变动影响	(9)	—	—	(9)
2024年12月31日	(11,268)	(64)	(48)	(11,380)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9,776	2	33	9,811
2024年12月31日	10,201	2	30	10,23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9,236	83	58	19,377
本年增加	3,088	2	21	3,111
本年减少	(2,232)	(13)	(6)	(2,251)
汇率变动影响	40	—	—	40
2023年12月31日	20,132	72	73	20,277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9,315)	(68)	(32)	(9,415)
本年计提	(3,200)	(13)	(13)	(3,226)
本年减少	2,181	11	5	2,197
汇率变动影响	(22)	—	—	(22)
2023年12月31日	(10,356)	(70)	(40)	(10,466)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9,921	15	26	9,962
2023年12月31日	9,776	2	33	9,811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8,773	72	71	18,916
本年增加	3,484	1	9	3,494
本年减少	(2,288)	(8)	(5)	(2,301)
汇率变动影响	(4)	—	—	(4)
2024年12月31日	19,965	65	75	20,105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9,933)	(70)	(38)	(10,041)
本年计提	(2,882)	(2)	(13)	(2,897)
本年减少	2,208	8	5	2,221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24年12月31日	(10,605)	(64)	(46)	(10,715)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8,840	2	33	8,875
2024年12月31日	9,360	1	29	9,39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7,541	83	56	17,680
本年增加	2,709	2	21	2,732
本年减少	(1,477)	(13)	(6)	(1,496)
2023年12月31日	18,773	72	71	18,91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487)	(69)	(30)	(8,586)
本年计提	(2,874)	(12)	(13)	(2,899)
本年减少	1,428	11	5	1,444
2023年12月31日	(9,933)	(70)	(38)	(10,041)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9,054	14	26	9,094
2023年12月31日	8,840	2	33	8,875

-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08.6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45亿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9.1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9.44亿元)。
-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5.7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27亿元)。
- (3) 2024年度，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11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2.09亿元)。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数据资源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原值为人民币579万元，累计摊销为人民币85万元，净值为人民币494万元。

17 商誉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926	903
汇率变动影响	33	23
年末余额	959	926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23年12月31日：未减值)。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0	52,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1)
净额	54,091	52,479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18	50,781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21,382	55,261	198,150	49,423
— 公允价值调整	(26,237)	(6,585)	(9,859)	(2,539)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5,830	3,957	17,576	4,394
— 其他	5,817	1,497	4,665	1,202
小计	216,792	54,130	210,532	52,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58)	(14)	(5)	(1)
— 其他	(158)	(25)	(2)	—
小计	(216)	(39)	(7)	(1)
合计	216,576	54,091	210,525	52,479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15,162	53,790	191,818	47,955
— 公允价值调整	(26,529)	(6,632)	(10,917)	(2,729)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5,711	3,928	17,472	4,368
— 其他	6,127	1,532	4,749	1,187
合计	210,471	52,618	203,122	50,78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92.7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4.42亿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89.8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1.37亿元)。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9,423	(2,540)	4,394	1,202	52,479
计入当期损益	5,833	(630)	(437)	299	5,0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434)	—	(26)	(3,460)
汇率变动影响	5	5	—	(3)	7
2024年12月31日	55,261	(6,599)	3,957	1,472	54,091
2023年1月1日	50,766	15	2,924	1,303	55,008
计入当期损益	(1,350)	(1,010)	1,470	(99)	(9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51)	—	—	(1,551)
汇率变动影响	7	6	—	(2)	11
2023年12月31日	49,423	(2,540)	4,394	1,202	52,479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7,955	(2,729)	4,368	1,187	50,781
计入当期损益	5,835	(613)	(440)	345	5,1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290)	—	—	(3,290)
2024年12月31日	53,790	(6,632)	3,928	1,532	52,618
2023年1月1日	49,216	(380)	2,918	1,334	53,088
计入当期损益	(1,261)	(1,006)	1,450	(147)	(96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343)	—	—	(1,343)
2023年12月31日	47,955	(2,729)	4,368	1,187	50,781

19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21,439	12,794	18,262	10,332
继续涉入资产	11,582	11,654	11,582	11,654
贵金属合同	7,692	8,525	7,692	8,52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07	6,478	6,627	5,951
应收利息净额	(1) 6,545	5,899	6,540	5,896
长期资产预付款	6,353	3,820	982	390
其他应收款	1,552	1,354	1,006	941
抵债资产	(2) 1,154	1,231	1,057	1,12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047	938	1,047	938
预付租金	14	19	4	10
其他	(3) 12,548	12,309	7,185	9,541
合计	76,733	65,021	61,984	55,30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其他资产(续)

注释：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0.19亿元及59.4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33亿元及59.00亿元)。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284	2,367	2,171	2,258
其他	2	2	2	2
总额	2,286	2,369	2,173	2,260
减：减值准备	(1,132)	(1,138)	(1,116)	(1,138)
账面价值	1,154	1,231	1,057	1,12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23年12月31日：无)。

(3) 其他包括：递延支出、暂付诉讼律师费、案件及风险事件垫款等。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2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56	—	—	—	56
拆出资金	7	143	42	—	—	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99	(12)	—	—	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4,517	52,699	(60,724)	12,748	139,24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239	3,104	(3,205)	(30)	26,108
其他债权投资	11	1,968	735	(160)	15	2,558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1,069	5,564	(5,848)	1,288	12,073
表外项目	28	10,520	(1,087)	(41)	329	9,721
合计		184,611	61,045	(69,978)	14,350	190,02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138	68	(74)	—	1,132
合计		1,138	68	(74)	—	1,13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续)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2023年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98	(43)	—	1	56
拆出资金	7	140	1	—	2	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	99	—	—	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1,202	49,840	(60,054)	13,529	134,51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8,528	2,282	(4,620)	49	26,239
其他债权投资	11	2,717	223	(1,009)	37	1,968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7,349	7,970	(5,076)	826	11,069
表外项目	28	8,957	1,554	—	9	10,520
合计		178,991	61,926	(70,759)	14,453	184,61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250	278	(395)	5	1,138
合计		1,250	278	(395)	5	1,138

本行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2024年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51	3	—	—	54
拆出资金	7	129	44	—	—	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99	(12)	—	—	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1,288	49,457	(58,630)	12,432	134,54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239	3,104	(3,205)	(30)	26,108
其他债权投资	11	1,443	492	—	—	1,935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9,823	5,600	(5,758)	961	10,626
表外项目	28	10,437	(1,090)	(41)	326	9,632
合计		179,509	57,598	(67,634)	13,689	183,16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138	52	(74)	—	1,116
合计		1,138	52	(74)	—	1,11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续)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2023年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73	(23)	—	1	51
拆出资金	7	121	7	—	1	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	99	—	—	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27,950	47,180	(57,456)	13,614	131,28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8,528	2,282	(4,620)	49	26,239
其他债权投资	11	2,140	159	(881)	25	1,443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6,665	7,642	(5,012)	528	9,823
表外项目	28	8,843	1,586	—	8	10,437
合计		174,320	58,932	(67,969)	14,226	179,50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250	278	(395)	5	1,138
合计		1,250	278	(395)	5	1,138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中。

注释(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43,795	265,621	342,616	264,89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16,466	648,556	619,495	649,690
小计	960,261	914,177	962,111	914,588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661	9,692	3,133	11,52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38	260	216	229
小计	5,899	9,952	3,349	11,750
应计利息	2,332	3,758	2,325	3,752
合计	968,492	927,887	967,785	930,09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69,555	64,848	1,694	17,180
小计	69,555	64,848	1,694	17,180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18,707	21,264	2,917	6,886
－非银行金融机构	271	50	271	50
小计	18,978	21,314	3,188	6,936
应计利息	17	165	60	100
合计	88,550	86,327	4,942	24,216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中国人民银行	196,732	391,152	196,732	391,152
－银行业金融机构	66,474	51,190	65,233	51,190
小计	263,206	442,342	261,965	442,342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561	19,790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693	—	—
小计	14,561	20,483	—	—
应计利息	236	193	199	149
合计	278,003	463,018	262,164	442,491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201,035	369,613	185,233	349,130
票据	76,732	93,212	76,732	93,212
应计利息	236	193	199	149
合计	278,003	463,018	262,164	442,491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51担保物的披露中。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客户	1,986,104	2,168,251	1,925,306	2,118,713
－个人客户	439,965	340,432	407,600	312,847
小计	2,426,069	2,508,683	2,332,906	2,431,56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对公客户	2,062,315	1,745,094	1,975,838	1,645,299
－个人客户	1,221,680	1,125,384	1,052,034	992,108
小计	3,283,995	2,870,478	3,027,872	2,637,407
汇出及应解汇款	68,167	19,022	68,166	19,020
应计利息	86,080	69,474	84,046	67,153
合计	5,864,311	5,467,657	5,512,990	5,155,140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65,609	407,634	464,983	406,660
保函保证金	21,411	21,005	21,411	20,920
信用证保证金	43,450	23,736	42,915	23,268
其他	30,284	38,651	26,394	34,322
合计	560,754	491,026	555,703	485,170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38	28,000	(30,147)	19,091
社会保险费	10	2,208	(2,208)	10
职工福利费	3	1,571	(1,569)	5
住房公积金	7	2,179	(2,179)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2	915	(788)	1,0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8	4,490	(4,490)	1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7	—	—	17
其他福利	175	321	(405)	91
合计	22,420	39,684	(41,786)	20,31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23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43	28,100	(27,505)	21,238
社会保险费		15	1,565	(1,570)	10
职工福利费		4	1,318	(1,319)	3
住房公积金		10	1,982	(1,985)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8	786	(822)	9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8	3,990	(3,990)	1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8	—	(1)	17
其他福利		209	342	(376)	175
合计		21,905	38,083	(37,568)	22,420

本行

	注释	2024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65	25,315	(27,017)	18,463
社会保险费		10	2,160	(2,161)	9
职工福利费		—	1,530	(1,530)	—
住房公积金		7	2,122	(2,122)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9	890	(770)	1,0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6	4,380	(4,379)	1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7	—	—	17
其他福利		163	105	(186)	82
合计		21,297	36,502	(38,165)	19,634

	注释	2023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61	25,377	(24,673)	20,165
社会保险费		14	1,525	(1,529)	10
职工福利费		—	1,277	(1,277)	—
住房公积金		10	1,933	(1,936)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	761	(804)	9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6	3,899	(3,899)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	18	—	(1)	17
其他福利		199	118	(154)	163
合计		20,680	34,890	(34,273)	21,29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2024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的8%供款(2023年：7%)，2024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8.55亿元(2023年：人民币16.90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是根据预期应计单位成本法进行计算的，并经由外部独立精算师机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审阅。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1.75%	2.50%
年离职率	5.00%	5.00%
正式退休年龄	男性：60岁女性：55岁	男性：60岁女性：55岁
社会平均工资及现有在职人员工资年增长率	5.00%	5.00%
死亡率	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 经验生命表确定	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 经验生命表确定

于2024年及2023年，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 (3)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3,297	368	2,802	—
增值税及附加	3,708	3,448	3,496	3,353
其他	640	720	620	693
合计	7,645	4,536	6,918	4,04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债务证券	(1)	207,454	138,311	204,719	133,880
－次级债券					
其中：本行	(2)	69,992	69,995	69,992	69,995
中信银行(国际)	(3)	3,628	7,086	—	—
－存款证	(4)	1,460	1,418	—	—
－同业存单	(5)	930,954	705,273	930,759	705,273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7,034	39,794	7,034	39,794
应计利息		3,516	4,104	3,448	3,967
合计		1,224,038	965,981	1,215,952	952,909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2023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4年2月2日	0.875%	—	1,418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1.250%	2,554	2,482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	3.190%	—	2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1.750%	—	3,546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2.8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2.5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2.79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2.77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3.900%	—	1,8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6日	2.68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17日	3.400%	1,335	—
浮动利率债券	2024年7月2日	2027年7月9日	SOFR +0.550%	2,19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7月12日	2027年7月12日	2.100%	4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8月8日	2025年8月6日	3.200%	7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8月9日	2027年8月9日	1.810%	2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7日	2.060%	25,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7日	2.060%	5,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9月10日	3.100%	700	—
合计名义价值				207,479	139,246
减：未摊销的发行 成本及折价				(25)	(20)
减：集团层面合并 抵消				—	(915)
账面余额				207,454	138,31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30年8月	(i)	39,996	39,995
— 2033年12月	(ii)	21,496	21,500
— 2038年12月	(iii)	8,500	8,500
合计		69,992	69,995

- (i) 于2020年8月14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87%。本行可以选择于2025年8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3.87%。
- (ii) 于2023年12月19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19%。本行可以选择于2028年12月19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3.19%。
- (iii) 于2023年12月19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25%。本行可以选择于2033年12月19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3.25%。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9年2月	(i)	—	3,543
— 2033年12月	(ii)	3,628	3,543
		3,628	7,086

- (i) 于2019年2月28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4.6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于2024年2月28日赎回这些票据。
- (ii) 于2023年12月5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28年12月5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票据。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为2028年12月5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1.6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年利率为4.65%至4.87%。

(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9,307.59亿元(2023年12月31日：7,052.73亿元)，参考收益率为1.55%至2.46% (2023年12月31日：2.16%至2.75%)，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1年内不等。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2024年12月11日，调整为5.59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有人民币3,296,598.00万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62,217,208股。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年初累计摊销	3,215	—	3,215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206)	(16)	(222)
于2024年1月1日余额	39,794	3,119	42,913
本年摊销	—	—	—
本年转股金额	(32,760)	(2,568)	(35,328)
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034	551	7,585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9,721	10,520	9,632	10,437
预计诉讼损失	269	326	265	322
合计	9,990	10,846	9,897	10,759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20列示。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预计负债(续)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326	779	322	775
本年(转回)/计提	(19)	8	(19)	8
本年支付	(38)	(461)	(38)	(461)
年末余额	269	326	265	322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1,711	14,561	8,691	12,501
继续涉入负债	11,582	11,654	11,582	11,654
其他应付款	5,628	4,401	4,446	3,555
预收及递延款项	3,823	3,839	3,048	3,169
应付股利	2,523	—	2,522	—
代收代付款项	2,409	2,243	2,407	2,241
租赁保证金	814	514	—	—
预提费用	279	329	—	34
其他	7,309	4,686	3,085	2,223
合计	46,078	42,227	35,781	35,377

30 股本

	股份数及名义金额(百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9,515	34,085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54,397	48,967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48,967	48,935
可转债结转	(i)	5,430	32
年末余额		54,397	48,967

注释：

(i) 2024年度，本行合计人民币32,759,741,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5,430,147,827股(2023年度：人民币205,904,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32,022,297股)。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优先股(注释(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注释(ii))	69,993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参见附注27(6))	551	3,119
合计	105,499	118,060

(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 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 率为3.80%，之后 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2016年10月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7)。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8%，固定溢价为1.30%，票面股息率为4.08%。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募集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低于市价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已于2024年12月11日全额赎回。

本行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均为4.20%，每5年调整一次。

本行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均为2.42%，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789,264	717,22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83,765	599,16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05,499	118,060
其中：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4,788	4,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8,101	17,453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0,411	9,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690	7,690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45,182	565,560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05,499	118,060
其中：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4,788	4,788

2024年，本行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人民币14.28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14.28亿元)，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持有者发放利息人民币33.60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33.60亿元)。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8,969	59,083	91,437	61,551
其他资本公积	317	317	239	239
合计	89,286	59,400	91,676	61,79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综 合收益年 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2024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综 合收益年 末余额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 属于本行 股东	结转 留存收益	税后归 属于少数 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1)	—	—	(1)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8)	(140)	—	58	(81)	—	(1)	(469)
其他	87	—	—	—	—	—	—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	15	—	—	15	—	—	19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219)	21,151	(7,066)	(3,348)	10,598	—	139	10,37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955	466	—	(82)	417	—	(33)	2,3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23	1,767	—	—	1,780	—	(13)	4,103
其他	109	94	—	—	77	—	17	186
合计	4,057	23,352	(7,066)	(3,372)	12,805	—	109	16,862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综 合收益年 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2023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综 合收益年 末余额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 属于本行 股东	结转 留存收益	税后归 属于少数 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	(128)	—	(16)	(146)	186	2	(388)
其他	87	—	—	—	—	—	—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	39	—	—	39	—	—	18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5,040)	7,051	(734)	(1,328)	4,821	—	168	(21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473	(674)	—	162	(518)	—	6	1,9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2	1,198	—	—	1,291	—	(93)	2,323
其他	104	5	—	—	5	—	—	109
合计	(1,621)	7,491	(734)	(1,182)	5,492	186	83	4,05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2024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结转 留存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1)	—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6)	(233)	—	58	—	(66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14	—	—	—	2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1))	766	20,483	(7,066)	(3,348)	—	10,83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2))	1,576	386	—	(82)	—	1,8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83)	—	—	—	(183)
其他	(4)	—	—	—	—	(4)
合计	1,867	20,466	(7,066)	(3,372)	—	11,895

项目	2023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结转 留存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4)	(179)	—	(15)	242	(48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40	—	—	—	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1))	(3,259)	6,087	(734)	(1,328)	—	76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2))	2,085	(669)	—	160	—	1,576
其他	(3)	(1)	—	—	—	(4)
合计	(1,736)	5,278	(734)	(1,183)	242	1,867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10/11)。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10/1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60,992	54,72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37	6,265
年末余额	67,629	60,992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105,127	100,580	101,140	96,90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96	4,547	6,065	4,234
年末余额	111,723	105,127	107,205	101,14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集团子公司信银理财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要求按月提取操作风险准备，中信银行(国际)澳门分行根据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按月提取监管储备，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国金和信银理财共提取相应风险准备人民币34.55亿元(2023年12月31日：31.52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76.9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6.90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21年7月29日及2022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21年7月29日	6亿美元	2026年7月29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3.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53%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22年4月22日	6亿美元	2027年4月22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4.80%，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104%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银行(国际)截至2024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3.48亿元(2023年：人民币5.88亿元)。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6,637	6,265	6,637	6,265
—一般风险准备	6,596	4,547	6,065	4,234
合计	13,233	10,812	12,702	10,499

本行2024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6.37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5.96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4年6月2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6元，共计人民币174.32亿元。2024年11月20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25元，共计人民币98.74亿元。

(3) 本年度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5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722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95.82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

(4) 本年度支付本行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4年12月11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16.80亿元；本行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4年4月26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16.80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续)

(5) 本年度支付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08%计算，向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08元人民币，共计人民币14.28亿元。该股息已于2024年10月28日派发。

(6) 未分配利润

于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15.1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7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3.50亿元(2023年：人民币3.17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42	6,445	5,329	6,003
存放同业款项	1,965	1,756	1,772	1,592
拆出资金	10,296	8,125	8,122	5,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5	1,029	1,162	99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0,873	36,759	30,898	36,800
— 其他债权投资	23,549	20,117	18,153	16,7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123,592	126,650	110,713	112,489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112,330	116,749	111,084	115,601
其他	69	62	—	—
利息收入小计	309,791	317,692	287,233	296,165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60	715	430	338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67)	(4,281)	(6,365)	(4,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32)	(22,479)	(17,793)	(22,410)
拆入资金	(2,679)	(2,366)	(618)	(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48)	(3,762)	(3,241)	(3,212)
吸收存款	(103,975)	(115,734)	(93,492)	(105,474)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608)	(24,996)	(27,198)	(24,632)
租赁负债	(452)	(454)	(415)	(423)
其他	(51)	(81)	(8)	(5)
利息支出小计	(163,112)	(174,153)	(149,130)	(161,042)
利息净收入	146,679	143,539	138,103	135,12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5,557	16,800	15,490	16,75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801	6,303	4,637	3,618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4,981	5,855	3,657	5,189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4,997	5,216	4,478	4,41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476	2,261	2,477	2,261
其他	1,602	564	1,597	5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7,414	36,999	32,336	32,7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12)	(4,616)	(5,953)	(4,5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02	32,383	26,383	28,194

注释：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8	18,370	12,974	17,922
—债权投资	2,518	3,806	2,518	3,806
—其他债权投资	6,951	625	6,756	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22	19	19
票据转让收益	1,342	916	1,342	916
福费廷转卖收益	805	549	805	549
衍生金融工具	1,161	79	856	54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715	736	743	827
其他	728	731	3,498	477
合计	29,270	25,834	29,511	25,656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0	198	5,064	95
衍生金融工具	(203)	324	99	(8)
投资性房地产	(24)	(1)	—	—
合计	3,803	521	5,163	8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00	28,100	25,315	25,377
—社会保险费	2,208	1,565	2,160	1,525
—职工福利费	1,571	1,318	1,530	1,277
—住房公积金	2,179	1,982	2,122	1,9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	786	890	7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90	3,990	4,380	3,899
—其他福利	321	342	105	118
小计	39,684	38,083	36,502	34,890
物业及设备支出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09	3,226	2,897	2,899
—固定资产折旧费	3,189	2,915	3,043	2,782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342	1,107	1,383	1,163
—维护费	2,045	1,334	1,701	1,030
—摊销费	1,913	1,983	1,682	1,752
—系统营运支出	553	520	367	366
—其他	500	490	488	484
小计	12,751	11,575	11,561	10,476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16,975	16,954	16,246	16,321
合计	69,410	66,612	64,309	61,687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转回)	—	(43)	3	(2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42	1	44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2)	99	(12)	9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2,699	49,840	49,457	47,18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104	2,282	3,104	2,28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35	223	492	159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减值损失	5,564	7,970	5,600	7,642
表外项目减值(转回)／损失	(1,087)	1,554	(1,090)	1,586
合计	61,045	61,926	57,598	58,932

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8	278	52	27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6,017	5,493	14,879	4,469
— 香港	369	182	—	—
— 海外	74	161	74	50
递延所得税	18(3)	989	(5,127)	964
合计	11,395	6,825	9,826	5,483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80,863	74,887	76,198	68,13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20,216	18,722	19,050	17,034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98)	(226)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5,185	1,424	4,842	1,177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8,261)	(7,767)	(8,088)	(7,632)
— 基金分红利息收入	(4,058)	(3,900)	(4,043)	(3,867)
— 其他	(1,389)	(1,428)	(1,935)	(1,229)
合计	11,395	6,825	9,826	5,48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69,468	68,062	66,372	62,6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61,045	61,926	57,598	58,9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	278	52	278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02	4,898	4,725	4,534
投资收益	(20,169)	(20,012)	(22,193)	(20,0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03)	(521)	(5,163)	(87)
未实现汇兑收益	(2,896)	(3,013)	(2,823)	(2,997)
资产处置收益	(154)	(9)	(38)	(15)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7,608	24,996	27,198	24,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5,065)	989	(5,127)	964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61	3,680	3,312	3,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8,540)	(589,242)	(380,758)	(553,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2,643	447,050	41,425	420,88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32)	(918)	(215,420)	(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2,779	249,002	199,710	196,79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49,002	307,871	196,799	248,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777	(58,869)	2,911	(51,92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4,737	4,467	4,500	4,222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6,803	52,473	3,721	50,399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93,287	41,673	86,910	31,854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99,734	59,707	54,459	34,604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58,218	90,682	50,120	75,720
现金等价物合计	258,042	244,535	195,210	192,577
合计	262,779	249,002	199,710	196,79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6%
资本充足率	13.36%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54,397
资本公积	89,282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16,553
盈余公积	67,606
一般风险准备	111,723
未分配利润	343,5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604
总核心一级资本	691,764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060)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566)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7,134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108,619
一级资本净额	795,75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9,992
超额损失准备	75,93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76
资本净额	944,160
风险加权总资产	7,068,73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资本充足率(续)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资本充足率	12.93%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67
资本公积	59,410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7,224
盈余公积	60,992
一般风险准备	105,127
未分配利润	320,80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287
总核心一级资本	610,809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2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72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5,156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118,313
一级资本净额	723,469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9,99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3,67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15
资本净额	869,853
风险加权总资产	6,727,713

注释：

(i) 于2024年12月31日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永续债(附注31)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信金控	有限责任公司	奚国华	北京市	综合金融服务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中信金控	338亿元	—	—	338亿元

企业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中信金控	50亿元	288亿元	—	338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金控	65.69%	65.69%	64.14%	64.14%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2。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 股份但构成重大 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 经营、贸易国有 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释(ii))	持有本公司5%以下 股份但构成重大 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0,894	850,894

注释：

- (i)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本行董事会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ii) 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4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8(5)(a))	4,969	309,791	1.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48(5)(b))	331	38,808	0.85%
利息支出(48(5)(c))	(5,370)	(163,112)	3.29%
投资收益及汇兑收益	86	30,770	0.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	3,803	0.37%
其他服务费用(48(5)(d))	(4,140)	(76,044)	5.44%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3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8(5)(a))	6,215	317,692	1.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48(5)(b))	471	37,339	1.26%
利息支出(48(5)(c))	(5,190)	(174,153)	2.98%
投资收益及汇兑收益	90	28,455	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521	0.58%
其他服务费用(48(5)(d))	(3,166)	(71,576)	4.42%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8(5)(e))	69,709	5,741,843	1.21%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4)	(140,393)	0.3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9,155	5,601,450	1.23%
存放同业款项(48(5)(f))	25,600	128,193	19.97%
拆出资金(48(5)(f))	56,865	404,801	14.05%
衍生金融资产	1,275	85,929	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8(5)(f))	1,601	136,265	1.17%
金融投资(48(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7	647,398	0.66%
— 债权投资	20,812	1,118,989	1.86%
— 其他债权投资	7,352	849,781	0.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3	4,702	9.63%
长期股权投资	7,349	7,349	100.00%
固定资产	41	45,743	0.09%
使用权资产	76	10,233	0.74%
无形资产	407	4,221	9.64%
其他资产(48(5)(h))	582	76,733	0.7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8(5)(i))	48,372	968,492	4.99%
拆入资金(48(5)(i))	348	88,550	0.39%
衍生金融负债	1,132	81,162	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8,003	0.00%
吸收存款(48(5)(j))	272,613	5,864,311	4.65%
租赁负债	77	10,861	0.71%
其他负债	730	46,078	1.58%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8(5)(k))	20,799	598,438	3.48%
承兑汇票(48(5)(k))	2,692	854,489	0.3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8(5)(l))	255,460	9,374,177	2.7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8(5)(e))	63,096	5,518,292	1.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59)	(134,542)	0.7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2,037	5,383,750	1.15%
存放同业款项(48(5)(f))	29,506	81,075	36.39%
拆出资金(48(5)(f))	33,850	237,742	14.24%
衍生金融资产	546	44,675	1.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8(5)(f))	3,000	104,773	2.86%
金融投资(48(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5	613,824	0.53%
— 债权投资	19,760	1,085,598	1.82%
— 其他债权投资	5,583	888,677	0.6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	4,807	9.57%
长期股权投资	6,942	6,945	99.96%
其他资产(48(5)(h))	714	65,021	1.1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8(5)(i))	54,856	927,887	5.91%
拆入资金(48(5)(i))	—	86,32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24	41,850	1.01%
吸收存款(48(5)(j))	233,441	5,467,657	4.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65,981	0.00%
租赁负债	75	10,245	0.73%
其他负债	116	42,227	0.27%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8(5)(k))	14,008	493,710	2.84%
承兑汇票(48(5)(k))	1,913	867,522	0.2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8(5)(l))	160,188	6,738,836	2.38%

(5)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646	1.18%	5,063	1.60%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89	0.35%	824	0.26%
董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	0.00%	13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32	0.07%	315	0.10%
合计	4,969	1.60%	6,215	1.96%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89	0.74%	335	0.9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1	0.00%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	0.08%	124	0.33%
董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9	0.02%	9	0.0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	0.01%	2	0.01%
合计	331	0.85%	471	1.26%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945)	1.19%	(2,278)	1.3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813)	1.72%	(2,006)	1.15%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4)	0.05%	(81)	0.05%
董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511)	0.31%	(800)	0.4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7)	0.02%	(25)	0.01%
合计	(5,370)	3.29%	(5,190)	2.9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358)	4.41%	(2,214)	3.1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0.00%	(2)	0.00%
董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717)	0.94%	(861)	1.2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65)	0.09%	(89)	0.12%
合计	(4,140)	5.44%	(3,166)	4.42%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8,915	0.85%	45,584	0.8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	0.00%	20	0.00%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9,462	0.34%	16,670	0.30%
董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329	0.02%	822	0.01%
合计	69,709	1.21%	63,096	1.14%

(f) 同业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8,566	8.75%	36,850	8.7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5,500	3.81%	29,506	6.97%
合计	84,066	12.56%	66,356	15.67%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8,317	1.08%	25,510	0.98%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296	0.16%	3,247	0.13%
董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71	0.01%	301	0.01%
合计	32,884	1.25%	29,058	1.1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81	0.76%	709	1.1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	0.00%
董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	0.00%	1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3	0.00%
合计	582	0.76%	714	1.10%

(i) 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7,562	3.56%	53,424	3.6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8	0.00%	2	0.00%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60	0.03%	189	0.01%
董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435	0.03%	1,116	0.0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05	0.02%	125	0.01%
合计	48,720	3.64%	54,856	3.72%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2,909	1.24%	75,466	1.3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42,652	2.44%	132,557	2.42%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242	0.07%	3,057	0.06%
董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52,809	0.90%	22,360	0.4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	0.00%	1	0.00%
合计	272,613	4.65%	233,441	4.2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k) 信贷承诺(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096	0.76%	7,100	0.5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3	0.01%	196	0.01%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296	0.16%	560	0.04%
董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0,026	0.69%	8,065	0.60%
合计	23,491	1.62%	15,921	1.17%

(l)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55,460	2.73%	160,188	2.38%
合计	255,460	2.73%	160,188	2.38%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7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47亿元)。

(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7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2,458万元(2023年：人民币2,714万元)。

(8) 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符合资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2024年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5,236	85,679	31,973	758	213,646
利息净收入/(支出)	80,550	64,027	(735)	2,837	146,679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3,949	80,553	40,181	(28,004)	146,67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6,601	(16,526)	(40,916)	30,84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1,429	19,929	(291)	35	31,102
其他净收入/(支出)(注释(i))	3,257	1,723	32,999	(2,114)	35,865
二、营业支出	(45,405)	(76,441)	(8,178)	(2,693)	(132,717)
信用减值损失	(16,078)	(42,155)	(2,416)	(396)	(61,0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	(16)	—	—	(68)
折旧及摊销	(2,422)	(2,048)	(2,931)	(910)	(8,311)
其他	(26,853)	(32,222)	(2,831)	(1,387)	(63,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	49,831	9,238	23,795	(1,935)	80,929
营业外收入	9	11	—	236	256
营业外支出	(11)	(19)	(8)	(284)	(322)
四、分部利润/(亏损)	49,829	9,230	23,787	(1,983)	80,863
所得税					(11,395)
五、净利润					69,468
资本性支出	1,819	1,489	2,182	796	6,286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3,016,097	2,342,470	3,554,046	558,630	9,471,24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7,349	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0
资产合计					9,532,722
分部负债	4,167,546	1,764,899	1,198,792	1,594,081	8,725,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负债合计					8,725,357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中信贷承担	1,505,475	814,079	—	—	2,319,55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续)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2023年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1,552	86,424	25,979	1,941	205,896
利息净收入	77,758	61,849	2,676	1,256	143,539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4,798	87,014	40,396	(28,669)	143,53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2,960	(25,165)	(37,720)	29,92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1,440	20,463	5,949	(5,469)	32,383
其他净收入(注释(i))	2,354	4,112	17,354	6,154	29,974
二、营业支出	(49,639)	(70,489)	(8,707)	(2,166)	(131,001)
信用减值损失	(21,709)	(36,967)	(3,405)	155	(61,9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8)	—	—	—	(278)
折旧及摊销	(2,514)	(2,024)	(2,725)	(978)	(8,241)
其他	(25,138)	(31,498)	(2,577)	(1,343)	(60,556)
三、营业利润/(亏损)	41,913	15,935	17,272	(225)	74,895
营业外收入	5	1	9	325	340
营业外支出	(16)	(1)	—	(331)	(348)
四、分部利润/(亏损)	41,902	15,935	17,281	(231)	74,887
所得税					(6,825)
五、净利润					68,062
资本性支出	1,804	1,509	2,198	861	6,372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2,822,064	2,249,644	3,336,485	584,866	8,993,05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6,945	6,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80
资产合计					9,052,484
分部负债	3,968,855	1,553,644	1,136,712	1,658,597	8,317,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负债合计					8,317,80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407,233	780,715	—	—	2,187,948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和中信金租在中国内地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以及子公司中信金租;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香港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4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8,158	16,196	27,738	16,602	12,148	1,700	91,033	10,071	—	213,646
利息净收入	30,909	13,971	23,789	14,658	10,867	1,545	44,373	6,567	—	146,679
外部利息净收入	35,402	12,163	3,191	18,960	16,301	762	53,350	6,550	—	146,679
内部利息净 (支出)/收入	(4,493)	1,808	20,598	(4,302)	(5,434)	783	(8,977)	1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99	1,517	2,402	1,261	782	103	17,752	1,686	—	31,10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650	708	1,547	683	499	52	28,908	1,818	—	35,865
二、营业支出	(20,925)	(15,661)	(17,918)	(12,002)	(10,740)	(1,494)	(46,640)	(7,337)	—	(132,717)
信用减值损失	(8,679)	(8,802)	(8,179)	(5,007)	(4,338)	(42)	(22,793)	(3,205)	—	(61,0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1)	(5)	(10)	(22)	(4)	—	(16)	—	(68)
折旧及摊销	(1,069)	(796)	(905)	(666)	(696)	(184)	(3,427)	(568)	—	(8,311)
其他	(11,177)	(6,052)	(8,829)	(6,319)	(5,684)	(1,264)	(20,420)	(3,548)	—	(63,293)
三、营业利润	17,233	535	9,820	4,600	1,408	206	44,393	2,734	—	80,929
营业外收入	57	28	42	48	88	11	7	(25)	—	256
营业外支出	(22)	(24)	(20)	(19)	(19)	(4)	(210)	(4)	—	(322)
四、分部利润	17,268	539	9,842	4,629	1,477	213	44,190	2,705	—	80,863
所得税										(11,395)
五、净利润										69,468
资本性支出	336	247	221	287	257	28	4,481	429	—	6,286

	2024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2,080,747	1,080,806	2,010,887	900,004	750,011	132,623	3,544,471	520,058	(1,548,364)	9,471,24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7,009	340	—	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0
资产总额										9,532,722
分部负债	2,048,244	1,142,811	1,925,658	888,016	762,263	133,944	2,927,282	445,464	(1,548,364)	8,725,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负债总额										8,725,357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99,571	292,758	273,121	307,856	180,892	23,965	801,306	40,085	—	2,319,55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3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一、营业收入	39,913	13,873	24,164	19,853	14,273	1,803	82,848	9,169	—	205,896
利息净收入	33,014	11,644	20,406	18,316	13,091	1,620	38,486	6,962	—	143,539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9,405	10,713	(5,496)	20,028	16,992	1,159	63,807	6,931	—	143,53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609	931	25,902	(1,712)	(3,901)	461	(25,321)	3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85	1,674	3,092	1,406	942	154	18,610	1,320	—	32,383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714	555	666	131	240	29	25,752	887	—	29,974
二、营业支出	(19,171)	(12,496)	(12,172)	(11,724)	(10,177)	(1,571)	(57,026)	(6,664)	—	(131,001)
信用减值损失	(8,481)	(6,500)	(3,855)	(5,122)	(4,337)	(332)	(30,723)	(2,576)	—	(61,9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	(22)	(34)	(44)	(111)	(2)	—	—	—	(278)
折旧及摊销	(988)	(798)	(1,119)	(653)	(744)	(195)	(3,164)	(580)	—	(8,241)
其他	(9,637)	(5,176)	(7,164)	(5,905)	(4,985)	(1,042)	(23,139)	(3,508)	—	(60,556)
三、营业利润	20,742	1,377	11,992	8,129	4,096	232	25,822	2,505	—	74,895
营业外收入	90	44	56	53	30	11	43	13	—	340
营业外支出	(40)	(24)	(43)	(30)	(38)	(17)	(156)	—	—	(348)
四、分部利润	20,792	1,397	12,005	8,152	4,088	226	25,709	2,518	—	74,887
所得税										(6,825)
五、净利润										68,062
资本性支出	395	247	238	205	222	34	4,624	407	—	6,372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分部资产	2,009,211	994,510	1,889,859	879,067	732,239	126,449	3,436,157	480,095	(1,554,528)	8,993,05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6,573	372	—	6,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80
资产总额										9,052,484
分部负债	1,995,433	1,041,109	1,884,262	854,890	733,286	132,996	2,817,827	412,405	(1,554,400)	8,317,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负债总额										8,317,80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95,730	255,105	254,314	281,328	175,195	21,048	770,572	34,656	—	2,187,948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49,034	425,026
委托资金	449,035	425,028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5(3))。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55(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55(3)。

51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256,705	744,648	256,478	744,420
票据贴现	76,894	93,454	76,894	93,454
合计	333,599	838,102	333,372	837,874

于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4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11亿元)，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担保物信息(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23年12月31日：无)。2024年度，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2023年度：无)。

5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资产，以及信贷承诺等表外项目。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表外信贷承诺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进入“第1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1阶段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第2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第3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阶段三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或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现金流折现模型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风险参数模型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基于内评体系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基础参数评估方法；二是在基础参数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多情景预测的前瞻性调整模型。通过开展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调整的计量，逐笔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风险分组

根据业务性质，本集团金融资产按照资产大类主要分为对公资产、零售贷款及信用卡资产，进一步根据客户所属行业、产品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分组。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违约概率变动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信用风险分类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央及监管政策，并结合信贷业务管理的要求，对于申请贷款延期的客户，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同时通过逐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此类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一般来讲，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d)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在2024年度，基于数据积累，优化更新了相关模型及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风险分组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风险分组有所不同。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用于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基于最新的历史数据，重新评估并更新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其中，目前基准情景下使用的经济预测指标，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狭义货币供应量、国内生产总值等，与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2024年度，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	0.59%-5.0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	3.81%-5.60%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累计同比)	3.13%-6.79%

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等于乐观情景权重与悲观情景权重之和。集团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如客户违约率极低，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十个百分点，而基础情景的权重减少十个百分点，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十个百分点，而基础情景的权重减少十个百分点，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于2024年12月31日，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增幅或降幅5%，本集团和本行的主要信贷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变动将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影响，本集团也已考虑并通过管理层叠加方式调增了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通过此方式调增的减值准备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178	—	—	—	336,178
存放同业款项	128,193	—	—	—	128,193
拆出资金	382,012	—	—	22,789	404,8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85,929	85,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65	—	—	—	136,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77,446	91,553	20,839	11,612	5,601,4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47,398	647,398
债权投资	1,087,862	9,165	21,962	—	1,118,989
其他债权投资	849,251	—	530	—	849,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702	4,702
其他金融资产	20,221	9,813	862	—	30,896
小计	8,417,428	110,531	44,193	772,430	9,344,58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318,250	1,209	95	—	2,319,55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735,678	111,740	44,288	772,430	11,664,13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1,975	—	—	—	411,975
存放同业款项	81,075	—	—	—	81,075
拆出资金	230,422	—	—	7,320	237,742
衍生金融资产	—	—	—	44,675	44,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73	—	—	—	104,7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85,333	69,674	23,185	5,558	5,383,7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13,824	613,824
债权投资	1,055,785	4,574	25,239	—	1,085,598
其他债权投资	887,165	503	1,009	—	888,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807	4,807
其他金融资产	18,604	9,815	756	—	29,175
小计	8,075,132	84,566	50,189	676,184	8,886,07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186,860	1,032	56	—	2,187,94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261,992	85,598	50,245	676,184	11,074,019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454	—	—	—	332,454
存放同业款项	116,952	—	—	—	116,952
拆出资金	316,226	—	—	22,789	339,015
衍生金融资产	—	—	—	66,224	66,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437	—	—	—	129,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14,497	83,837	17,535	—	5,315,86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41,043	641,043
债权投资	1,087,186	9,165	21,962	—	1,118,313
其他债权投资	706,478	—	391	—	706,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869	3,869
其他金融资产	15,378	9,813	862	—	26,053
小计	7,918,608	102,815	40,750	733,925	8,796,098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279,479	1,205	95	—	2,280,77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198,087	104,020	40,845	733,925	11,076,87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9,144	—	—	—	409,144
存放同业款项	67,014	—	—	—	67,014
拆出资金	180,375	—	—	7,320	187,6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25,120	25,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780	—	—	—	97,7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33,642	61,954	18,378	623	5,114,59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06,972	606,972
债权投资	1,056,343	4,574	25,239	—	1,086,156
其他债权投资	762,052	—	721	—	762,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102	4,102
其他金融资产	14,939	9,815	756	—	25,510
小计	7,621,289	76,343	45,094	644,137	8,386,863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153,411	1,016	56	—	2,154,48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774,700	77,359	45,150	644,137	10,541,346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基本面良好，业绩表现优秀，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基本面一般，业绩表现一般，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基本面较为脆弱，业绩表现差，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阶段一	3,584,584	1,720,473	234,430	—	5,539,487	(62,041)	5,477,446
阶段二	1,389	19,577	100,040	—	121,006	(29,453)	91,553
阶段三	—	—	—	69,738	69,738	(48,899)	20,83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1,056,949	32,325	489	—	1,089,763	(1,901)	1,087,862
阶段二	637	5,488	4,086	—	10,211	(1,046)	9,165
阶段三(注释(2))	—	—	—	45,180	45,180	(23,218)	21,962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848,602	649	—	—	849,251	(1,787)	849,251
阶段二	—	—	—	—	—	—	—
阶段三	—	—	—	530	530	(771)	53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492,161	1,778,512	339,045	115,448	7,725,166	(169,116)	7,558,608

	2023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阶段一	3,989,361	1,198,860	160,088	—	5,348,309	(62,976)	5,285,333
阶段二	2,663	14,094	80,022	—	96,779	(27,105)	69,674
阶段三	—	—	—	67,646	67,646	(44,461)	23,18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1,020,411	37,356	694	—	1,058,461	(2,676)	1,055,785
阶段二	—	—	5,935	—	5,935	(1,361)	4,574
阶段三(注释(2))	—	—	—	47,507	47,507	(22,268)	25,239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885,937	1,228	—	—	887,165	(1,289)	887,165
阶段二	—	503	—	—	503	(219)	503
阶段三	—	—	—	1,009	1,009	(460)	1,00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898,372	1,252,041	246,739	116,162	7,513,314	(162,815)	7,352,46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阶段一	3,402,256	1,644,271	228,540	—	5,275,067	(60,570)	5,214,497
阶段二	1,389	17,082	93,730	—	112,201	(28,364)	83,837
阶段三	—	—	—	64,301	64,301	(46,766)	17,53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1,056,273	32,325	489	—	1,089,087	(1,901)	1,087,186
阶段二	636	5,489	4,086	—	10,211	(1,046)	9,165
阶段三(注释(2))	—	—	—	45,180	45,180	(23,218)	21,962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705,978	500	—	—	706,478	(1,715)	706,478
阶段二	—	—	—	—	—	—	—
阶段三	—	—	—	391	391	(220)	39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166,532	1,699,667	326,845	109,872	7,302,916	(163,800)	7,141,051

	2023年12月31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阶段一	3,827,026	1,112,453	155,932	—	5,095,411	(61,769)	5,033,642
阶段二	723	12,592	74,461	—	87,776	(25,822)	61,954
阶段三	—	—	—	62,100	62,100	(43,722)	18,37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阶段一	1,020,968	37,356	695	—	1,059,019	(2,676)	1,056,343
阶段二	—	—	5,935	—	5,935	(1,361)	4,574
阶段三(注释(2))	—	—	—	47,507	47,507	(22,268)	25,239
— 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760,975	1,077	—	—	762,052	(1,204)	762,052
阶段二	—	—	—	—	—	—	—
阶段三	—	—	—	721	721	(239)	72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609,692	1,163,478	237,023	110,328	7,120,521	(159,061)	6,962,903

注释：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 (2) 该第3阶段债权主要指定向资管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中的项目投资(附注52(1)(viii))。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年变动：

	2024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348,309	96,779	67,646	5,095,411	87,776	62,100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121,079)	—	—	(118,251)	—	—
阶段二净转入	—	42,321	—	—	42,392	—
阶段三净转入	—	—	78,758	—	—	75,859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304,200	(19,131)	(16,400)	297,174	(18,845)	(15,293)
本年核销	—	—	(60,724)	—	—	(58,630)
其他(注释(2))	8,057	1,037	458	733	878	265
年末余额	5,539,487	121,006	69,738	5,275,067	112,201	64,301

	2023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998,804	91,451	75,816	4,736,330	79,684	71,262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104,735)	—	—	(100,991)	—	—
阶段二净转入	—	26,544	—	—	27,568	—
阶段三净转入	—	—	78,191	—	—	73,423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443,018	(20,657)	(26,433)	454,023	(18,668)	(25,087)
本年核销	—	—	(60,054)	—	—	(57,456)
其他(注释(2))	11,222	(559)	126	6,049	(808)	(42)
年末余额	5,348,309	96,779	67,646	5,095,411	87,776	62,10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年变动：

	2024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945,626	6,438	48,516	1,821,071	5,935	48,228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4,812)	—	—	(4,812)	—	—
阶段二净转入	—	4,301	—	—	4,812	—
阶段三净转入	—	—	511	—	—	—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6,687)	(1,339)	(148)	(20,439)	(1,339)	509
本年核销	—	—	(3,365)	—	—	(3,205)
其他(注释(2))	4,887	811	196	(255)	803	39
年末余额	1,939,014	10,211	45,710	1,795,565	10,211	45,571

	2023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908,041	5,232	55,440	1,804,975	5,096	55,306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5,334)	—	—	(5,323)	—	—
阶段二净转入	—	3,460	—	—	3,460	—
阶段三净转入	—	—	1,874	—	—	1,863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38,725	(2,366)	(3,020)	18,658	(2,970)	(3,499)
本年核销	—	—	(5,629)	—	—	(5,501)
其他(注释(2))	4,194	112	(149)	2,761	349	59
年末余额	1,945,626	6,438	48,516	1,821,071	5,935	48,228

注释：

- (1) 本年新发生，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动：

	2024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3,562	27,105	44,531	62,355	25,822	43,792
转移：(注释(1))						
阶段一净转出	(3,136)	—	—	(3,108)	—	—
阶段二净转入	—	6,157	—	—	6,574	—
阶段三净转入	—	—	33,557	—	—	33,113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2))	7,501	(4,995)	(6,962)	7,058	(4,917)	(6,843)
参数变化(注释(3))	(5,303)	131	25,749	(5,059)	(96)	22,735
本年核销	—	—	(60,724)	—	—	(58,630)
其他(注释(4))	(38)	1,056	12,751	(131)	982	12,602
年末余额	62,586	29,454	48,902	61,115	28,365	46,769

	2023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0,727	22,524	48,363	59,065	21,635	47,662
转移：(注释(1))						
阶段一净转出	(3,045)	—	—	(2,986)	—	—
阶段二净转入	—	9,082	—	—	9,275	—
阶段三净转入	—	—	34,778	—	—	34,524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2))	6,982	(3,989)	(6,742)	6,629	(4,062)	(6,742)
参数变化(注释(3))	(1,171)	(149)	14,094	(452)	(695)	11,689
本年核销	—	—	(60,054)	—	—	(57,456)
其他(注释(4))	69	(363)	14,092	99	(331)	14,115
年末余额	63,562	27,105	44,531	62,355	25,822	43,79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动：

	2024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965	1,580	22,728	3,880	1,361	22,507
转移：(注释(1))						
阶段一净转出	(165)	—	—	(165)	—	—
阶段二净转入	—	(58)	—	—	165	—
阶段三净转入	—	—	223	—	—	—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2))	203	(618)	1,386	208	(618)	1,386
参数变化(注释(3))	(309)	138	2,961	(299)	138	2,702
本年核销	—	—	(3,365)	—	—	(3,205)
其他(注释(4))	(6)	4	56	(8)	—	48
年末余额	3,688	1,046	23,989	3,616	1,046	23,438

	2023年					
	阶段一	本集团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本行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899	1,485	25,899	3,702	1,387	25,617
转移：(注释(1))						
阶段一净转出	(177)	—	—	(177)	—	—
阶段二净转入	—	650	—	—	650	—
阶段三净转入	—	—	893	—	—	893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2))	232	119	2,373	229	—	2,333
参数变化(注释(3))	5	(676)	(810)	126	(676)	(835)
本年核销	—	—	(5,629)	—	—	(5,501)
其他(注释(4))	6	2	2	—	—	—
年末余额	3,965	1,580	22,728	3,880	1,361	22,507

注释：

- (1) 本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年新发生，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借款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3,951	9.8	156,726	531,424	9.6	148,751
—制造业	556,173	9.7	197,868	500,002	9.1	177,4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7,242	7.6	96,817	434,570	7.9	104,719
—房地产业	285,149	5.0	196,753	259,363	4.7	171,880
—批发和零售业	226,139	3.9	93,242	213,632	3.9	100,6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934	2.6	62,888	139,201	2.5	63,1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483	2.1	46,869	96,190	1.7	39,998
—建筑业	115,613	2.0	36,822	116,099	2.1	45,125
—金融业	91,514	1.6	8,896	78,756	1.4	4,7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479	1.2	22,681	54,705	1.0	21,882
—其他客户	298,440	5.2	84,905	273,208	5.0	82,093
小计	2,908,117	50.7	1,004,467	2,697,150	48.9	960,411
个人类贷款	2,362,110	41.1	1,593,382	2,283,846	41.3	1,510,757
贴现贷款	449,901	7.8	—	517,348	9.4	—
应计利息	21,715	0.4	—	19,948	0.4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741,843	100.0	2,597,849	5,518,292	100.0	2,471,168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0,772	10.3	154,610	527,077	10.0	145,858
—制造业	538,577	9.9	184,966	482,677	9.2	165,8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4,128	8.0	94,818	430,845	8.2	102,123
—房地产业	255,494	4.7	172,653	230,823	4.4	146,150
—批发和零售业	214,703	3.9	84,966	203,310	3.9	92,6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806	2.5	54,677	126,822	2.4	53,560
—建筑业	113,411	2.1	35,988	113,517	2.2	43,8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6,120	1.8	26,148	77,706	1.5	22,001
—金融业	66,505	1.2	6,949	56,195	1.1	3,0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82	1.1	16,856	50,714	1.0	18,399
—其他客户	202,069	3.7	57,916	179,956	3.4	55,082
小计	2,679,667	49.2	890,547	2,479,642	47.3	848,499
个人类贷款	2,303,294	42.2	1,538,967	2,231,592	42.5	1,462,503
贴现贷款	447,719	8.2	—	515,664	9.8	—
应计利息	20,889	0.4	—	19,012	0.4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451,569	100.0	2,429,514	5,245,910	100.0	2,311,00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长江三角洲	1,647,237	28.8	760,263	1,538,269	27.9	723,947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455,154	25.3	465,582	1,423,026	25.8	431,64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12,116	14.1	482,490	782,231	14.2	459,753
中部地区	804,731	14.0	402,389	790,477	14.3	379,773
西部地区	696,388	12.1	343,939	669,589	12.1	328,307
东北地区	84,343	1.5	46,712	85,037	1.5	52,682
中国境外	220,159	3.8	96,474	209,715	3.8	95,065
应计利息	21,715	0.4	—	19,948	0.4	—
总额	5,741,843	100.0	2,597,849	5,518,292	100.0	2,471,168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长江三角洲	1,638,408	30.1	756,071	1,529,637	29.2	718,389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84,998	25.4	397,343	1,360,745	25.8	370,93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07,778	14.8	481,364	778,346	14.8	458,827
中部地区	803,741	14.7	401,515	790,051	15.1	379,248
西部地区	696,388	12.8	343,939	669,589	12.8	328,307
东北地区	84,343	1.5	46,712	85,037	1.6	52,682
中国境外	15,024	0.3	2,570	13,493	0.3	2,615
应计利息	20,889	0.4	—	19,012	0.4	—
总额	5,451,569	100.0	2,429,514	5,245,910	100.0	2,311,00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625,741	1,546,536
保证贷款	1,046,637	963,292
附担保物贷款	2,597,849	2,471,168
其中：抵押贷款	2,197,326	2,057,869
质押贷款	400,523	413,299
小计	5,270,227	4,980,996
贴现贷款	449,901	517,348
应计利息	21,715	19,948
贷款及垫款总额	5,741,843	5,518,292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59,499	1,489,631
保证贷款	993,948	910,601
附担保物贷款	2,429,514	2,311,002
其中：抵押贷款	2,044,322	1,913,696
质押贷款	385,192	397,306
小计	4,982,961	4,711,234
贴现贷款	447,719	515,664
应计利息	20,889	19,012
贷款及垫款总额	5,451,569	5,245,91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29,601	0.52%	17,477	0.32%
其中：逾期超过3个 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 垫款	1,626	0.03%	3,147	0.06%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29,229	0.54%	16,996	0.33%
其中：逾期超过3个 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 垫款	1,267	0.02%	2,808	0.05%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24年12月31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未评级 注释(1)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909,891	532,386	41,824	240	—	1,484,341
—政策性银行	24,475	—	—	5,192	—	29,667
—公共实体	—	—	11,705	—	—	11,705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20,305	211,989	16,377	45,594	8,514	302,779
—企业实体	20,254	83,324	23,093	20,474	13,020	160,16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712	—	—	—	—	16,712
资金信托计划	175,858	—	—	—	—	175,858
合计	1,167,495	827,699	92,999	71,500	21,534	2,181,227
	未评级 注释(1)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898,954	512,419	59,173	2,270	—	1,472,816
—政策性银行	23,606	24,039	—	5,859	—	53,504
—公共实体	—	—	3,987	—	—	3,987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7,545	260,681	13,116	20,840	2,189	304,371
—企业实体	21,349	64,269	13,208	8,838	5,314	112,97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176	—	—	—	—	19,176
资金信托计划	189,733	—	—	—	—	189,733
合计	1,160,363	861,408	89,484	37,807	7,503	2,156,56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900,208	528,465	—	240	—	1,428,913
— 政策性银行	19,956	—	—	158	—	20,114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39,609	192,294	3,143	4,783	3,611	243,440
— 企业实体	8,472	64,755	21,594	8,944	11,069	114,834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712	—	—	—	—	16,712
资金信托计划	175,858	—	—	—	—	175,858
合计	1,160,815	785,514	24,737	14,125	14,680	1,999,871
	202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93,282	503,393	—	—	—	1,396,675
— 政策性银行	23,606	24,039	—	—	—	47,645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27,454	260,681	6,650	898	299	295,982
— 企业实体	11,635	64,269	10,748	1,477	1,227	89,35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176	—	—	—	—	19,176
资金信托计划	189,733	—	—	—	—	189,733
合计	1,164,886	852,382	17,398	2,375	1,526	2,038,567

注释：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金信托计划。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viii) 金融投资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10,068	227,748
总额	210,068	227,748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10,068	227,748
总额	210,068	227,748

本集团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	340,915	15,890	325,025	—	—	—
存放同业款项	2.22%	128,193	335	108,521	19,337	—	—
拆出资金	3.14%	404,801	1,230	170,143	175,035	58,39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	136,265	31	136,23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24%	5,601,450	20,013	3,880,345	1,356,402	310,160	34,53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98	434,941	69,204	70,241	13,200	59,812
— 债权投资	2.93%	1,118,989	13,764	78,013	182,951	591,096	253,165
— 其他债权投资	2.80%	849,781	6,425	71,374	102,832	482,857	186,29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2	4,702	—	—	—	—
其他		300,228	300,228	—	—	—	—
资产合计		9,532,722	797,559	4,838,859	1,906,798	1,455,706	533,8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	124,151	1,544	57,836	64,77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	968,492	4,404	894,161	69,927	—	—
拆入资金	3.15%	88,550	17	49,378	35,528	3,62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9	1	—	15	1,652	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	278,003	236	232,354	45,413	—	—
吸收存款	1.89%	5,864,311	166,440	3,563,608	1,100,317	1,033,946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42%	1,224,038	3,516	266,626	734,854	149,050	69,992
租赁负债	4.37%	10,861	—	790	2,122	6,595	1,354
其他		165,232	163,559	1,673	—	—	—
负债合计		8,725,357	339,717	5,066,426	2,052,947	1,194,870	71,39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807,365	457,842	(227,567)	(146,149)	260,836	462,40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	416,442	10,592	405,850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7%	81,075	2,651	53,098	25,326	—	—
拆出资金	3.18%	237,742	1,288	86,813	148,141	1,5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	104,773	35	104,738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56%	5,383,750	19,267	3,560,330	1,527,678	261,492	14,98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824	421,787	79,060	87,297	10,806	14,874
— 债权投资	3.16%	1,085,598	12,920	65,996	184,679	630,192	191,811
— 其他债权投资	2.73%	888,677	6,419	130,264	132,711	426,617	192,6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7	4,807	—	—	—	—
其他		235,796	235,796	—	—	—	—
资产合计		9,052,484	715,562	4,486,149	2,105,832	1,330,607	414,3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	273,226	2,026	53,857	217,243	1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12%	927,887	4,808	779,154	143,925	—	—
拆入资金	3.00%	86,327	165	44,843	40,319	1,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8	—	519	—	8	1,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	463,018	193	458,439	4,386	—	—
吸收存款	2.12%	5,467,657	99,191	3,600,066	681,129	1,087,271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62%	965,981	4,104	271,275	466,722	153,885	69,995
租赁负债	4.46%	10,245	—	832	2,112	5,998	1,303
其他		121,880	121,880	—	—	—	—
负债合计		8,317,809	232,367	5,208,985	1,555,836	1,248,262	72,35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734,675	483,195	(722,836)	549,996	82,345	341,97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336,954	15,657	321,297	—	—	—
存放同业款项	2.47%	116,952	300	97,315	19,337	—	—
拆出资金	2.95%	339,015	853	118,282	161,485	58,39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	129,437	10	129,42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18%	5,315,869	19,187	3,686,931	1,327,105	272,341	10,30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043	466,353	66,880	69,576	13,664	24,570
— 债权投资	2.94%	1,118,313	13,753	77,928	184,936	589,969	251,727
— 其他债权投资	2.53%	706,869	5,634	25,792	71,028	430,535	173,8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9	3,869	—	—	—	—
其他		274,944	274,944	—	—	—	—
资产合计		8,983,265	800,560	4,523,852	1,833,467	1,364,904	460,4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	124,090	1,544	57,775	64,77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00%	967,785	2,325	895,533	69,927	—	—
拆入资金	3.58%	4,942	60	2,390	2,49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	262,164	199	216,552	45,413	—	—
吸收存款	1.80%	5,512,990	152,893	3,262,214	1,066,727	1,031,156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40%	1,215,952	3,448	265,167	732,624	144,721	69,992
租赁负债	4.43%	9,895	—	714	1,950	6,130	1,101
其他		134,766	133,093	1,673	—	—	—
负债合计		8,232,584	293,562	4,702,018	1,983,904	1,182,007	71,09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750,681	506,998	(178,166)	(150,437)	182,897	389,38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413,366	10,350	403,016	—	—	—
存放同业款项	2.34%	67,014	447	41,241	25,326	—	—
拆出资金	2.92%	187,695	718	52,148	133,329	1,5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	97,780	26	97,75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50%	5,114,597	18,331	3,362,117	1,474,195	246,223	13,73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972	417,333	76,782	87,020	10,453	15,384
—债权投资	3.16%	1,086,156	12,932	67,413	184,457	632,106	189,248
—其他债权投资	2.61%	762,773	5,908	79,702	98,000	394,473	184,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2	4,102	—	—	—	—
其他		224,790	224,790	—	—	—	—
资产合计		8,565,245	694,937	4,180,173	2,002,327	1,284,755	403,0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	273,126	2,026	53,857	217,24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12%	930,090	3,752	782,413	143,925	—	—
拆入资金	3.35%	24,216	100	21,784	2,33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	—	51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	442,491	149	437,956	4,386	—	—
吸收存款	2.05%	5,155,140	86,846	3,335,058	648,130	1,085,106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61%	952,909	3,967	268,016	458,674	152,257	69,995
租赁负债	4.55%	9,219	—	781	1,972	5,484	982
其他		93,915	93,915	—	—	—	—
负债合计		7,881,625	190,755	4,900,384	1,476,662	1,242,847	70,97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83,620	504,182	(720,211)	525,665	41,908	332,076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21.78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7.62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56.05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73.74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3,372)	(6,403)	(3,103)	(7,681)
下降100个基点	3,372	6,403	3,103	7,68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032	12,720	907	256	340,915
存放同业款项	85,607	36,476	2,009	4,101	128,193
拆出资金	309,905	42,845	48,040	4,011	404,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855	2,410	—	—	136,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11,058	144,969	113,703	31,720	5,601,4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378	12,648	3,146	1,226	647,398
— 债权投资	1,111,220	7,342	—	427	1,118,989
— 其他债权投资	666,480	133,849	33,473	15,979	849,7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7	217	68	—	4,702
其他	266,000	14,684	15,910	3,634	300,228
资产合计	8,845,952	408,160	217,256	61,354	9,532,7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151	—	—	—	124,1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3,456	23,967	778	291	968,492
拆入资金	61,494	25,745	896	415	88,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3	215	1,191	—	1,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3,688	10,752	—	3,563	278,003
吸收存款	5,360,385	258,715	197,147	48,064	5,864,3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01,622	17,335	2,165	2,916	1,224,038
租赁负债	9,968	36	784	73	10,861
其他	76,685	24,483	60,297	3,767	165,232
负债合计	8,041,762	361,248	263,258	59,089	8,725,357
资产负债盈余	804,190	46,912	(46,002)	2,265	807,365
信贷承诺	2,201,100	92,517	12,648	13,289	2,319,55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51,373	(44,569)	45,529	(2,111)	50,22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812	10,786	587	257	416,442
存放同业款项	51,017	23,943	1,737	4,378	81,075
拆出资金	161,314	43,837	32,132	459	237,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194	2,579	—	—	104,7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02,314	133,675	117,147	30,614	5,383,7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687	10,160	3,716	1,261	613,824
—债权投资	1,074,428	10,817	—	353	1,085,598
—其他债权投资	733,213	98,491	42,191	14,782	888,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5	174	68	—	4,807
其他	202,586	15,316	16,640	1,254	235,796
资产合计	8,435,130	349,778	214,218	53,358	9,052,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226	—	—	—	273,2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8,524	37,999	479	885	927,887
拆入资金	58,438	22,989	2,595	2,305	86,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	8	1,061	—	1,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2,491	19,779	—	748	463,018
吸收存款	5,050,568	237,047	151,310	28,732	5,467,657
已发行债务凭证	940,714	20,962	3,330	975	965,981
租赁负债	9,219	40	888	98	10,245
其他	92,886	12,279	11,619	5,096	121,880
负债合计	7,756,585	351,103	171,282	38,839	8,317,809
资产负债盈余	678,545	(1,325)	42,936	14,519	734,675
信贷承诺	2,076,747	92,982	5,101	13,118	2,187,948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7,877	1,176	(164)	(15,443)	3,44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4,541	11,509	704	200	336,954
存放同业款项	79,029	34,004	1,248	2,671	116,952
拆出资金	298,984	38,213	452	1,366	339,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437	—	—	—	129,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25,542	67,908	2,599	19,820	5,315,86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962	7,709	372	—	641,043
－债权投资	1,108,655	9,316	—	342	1,118,313
－其他债权投资	658,051	47,150	—	1,668	706,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3	216	—	—	3,869
其他	269,480	3,110	2,129	225	274,944
资产合计	8,730,334	219,135	7,504	26,292	8,983,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090	—	—	—	124,0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6,657	20,438	420	270	967,785
拆入资金	1,655	3,258	—	29	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164	—	—	—	262,164
吸收存款	5,315,629	147,221	11,354	38,786	5,512,9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98,650	12,221	2,165	2,916	1,215,952
租赁负债	9,832	—	11	52	9,895
其他	130,352	1,341	128	2,945	134,766
负债合计	7,989,029	184,479	14,078	44,998	8,232,584
资产负债盈余	741,305	34,656	(6,574)	(18,706)	750,681
信贷承诺	2,185,891	76,626	6,226	12,036	2,280,779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59,343	(36,651)	7,935	18,595	49,22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970	8,834	376	186	413,366
存放同业款项	45,270	18,618	811	2,315	67,014
拆出资金	156,070	31,231	—	394	187,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780	—	—	—	97,7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27,575	63,363	4,727	18,932	5,114,59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016	5,956	—	—	606,972
—债权投资	1,071,643	14,159	—	354	1,086,156
—其他债权投资	723,284	37,877	—	1,612	762,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9	173	—	—	4,102
其他	218,042	3,402	3,301	45	224,790
资产合计	8,348,579	183,613	9,215	23,838	8,565,2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126	—	—	—	273,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3,010	36,154	49	877	930,090
拆入资金	12,145	10,924	—	1,147	24,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	—	—	—	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2,491	—	—	—	442,491
吸收存款	5,009,737	120,170	6,065	19,168	5,155,140
已发行债务凭证	940,714	7,890	3,330	975	952,909
租赁负债	9,152	—	—	67	9,219
其他	89,126	974	53	3,762	93,915
负债合计	7,670,020	176,112	9,497	25,996	7,881,625
资产负债盈余	678,559	7,501	(282)	(2,158)	683,620
信贷承诺	2,063,858	78,008	9	12,608	2,154,48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0,507	(17,931)	196	1,029	3,80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93	8	2,095	(10)
贬值5%	(93)	(8)	(2,095)	1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11,699	—	—	4,178	—	—	325,038	340,915
存放同业款项	97,144	4,488	7,117	19,444	—	—	—	128,193
拆出资金	—	94,012	76,768	175,217	58,804	—	—	404,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5,562	703	—	—	—	—	136,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3,537	578,960	522,345	1,161,484	1,502,071	1,798,422	24,631	5,601,4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832	41,228	70,247	24,108	59,508	423,475	647,398
—债权投资	—	16,626	38,226	184,878	597,173	254,872	27,214	1,118,989
—其他债权投资	—	18,768	32,693	105,146	505,293	187,351	530	849,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702	4,702
其他	47,570	20,694	21,806	42,262	77,435	8,949	81,512	300,228
资产总计	169,950	897,942	740,886	1,762,856	2,764,884	2,309,102	887,102	9,532,7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1,605	27,775	64,771	—	—	—	124,1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505,294	165,422	227,196	70,580	—	—	—	968,492
拆入资金	—	8,352	41,339	35,403	3,158	298	—	88,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5	1,652	52	—	1,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3,633	118,957	45,413	—	—	—	278,003
吸收存款	2,588,659	473,087	667,866	1,100,725	1,033,974	—	—	5,864,3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991	233,913	735,791	150,723	70,620	—	1,224,038
租赁负债	—	319	471	2,122	6,595	1,354	—	10,861
其他	43,700	21,203	17,570	35,415	24,376	9,986	12,982	165,232
负债总计	3,137,653	846,612	1,335,087	2,090,235	1,220,478	82,310	12,982	8,725,357
(短)/长头寸	(2,967,703)	51,330	(594,201)	(327,379)	1,544,406	2,226,792	874,120	807,36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57,118	—	—	2,926	—	—	356,398	416,442
存放同业款项	45,927	3,873	5,052	26,031	—	—	192	81,075
拆出资金	—	71,175	16,314	148,752	1,501	—	—	237,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3,819	954	—	—	—	—	104,77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349	589,646	531,721	1,095,556	1,367,925	1,749,012	35,541	5,383,7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014	42,530	87,306	11,725	15,021	416,228	613,824
— 债权投资	—	17,486	29,524	186,182	634,834	191,911	25,661	1,085,598
— 其他债权投资	—	57,884	60,515	134,949	440,219	194,134	976	888,6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807	4,807
其他	45,184	19,410	18,472	13,658	63,270	1,797	74,005	235,796
资产总计	162,578	904,307	705,082	1,695,360	2,519,474	2,151,875	913,808	9,052,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	35,883	217,343	—	—	—	273,2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496,771	118,600	168,140	144,376	—	—	—	927,887
拆入资金	—	23,417	20,136	39,739	3,035	—	—	86,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19	—	8	1,061	—	1,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1,980	56,652	4,386	—	—	—	463,018
吸收存款	2,638,317	599,263	461,262	681,532	1,087,283	—	—	5,467,65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53,569	217,730	467,229	156,830	70,623	—	965,981
租赁负债	—	358	474	2,112	5,998	1,303	—	10,245
其他	46,096	10,790	10,954	12,983	24,205	4,512	12,340	121,880
负债总计	3,181,184	1,227,977	971,750	1,569,700	1,277,359	77,499	12,340	8,317,809
(短)/长头寸	(3,018,606)	(323,670)	(266,668)	125,660	1,242,115	2,074,376	901,468	734,67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8,379	—	—	4,178	—	—	324,397	336,954
存放同业款项	88,348	2,043	7,117	19,444	—	—	—	116,952
拆出资金	—	57,457	61,212	161,907	58,439	—	—	339,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437	—	—	—	—	—	129,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233	547,630	502,355	1,084,857	1,404,450	1,744,190	20,154	5,315,86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461	40,419	69,576	13,664	24,288	466,635	641,043
—债权投资	—	16,544	38,223	186,852	596,047	253,433	27,214	1,118,313
—其他债权投资	—	6,888	18,888	71,354	434,320	175,028	391	706,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869	3,869
其他	47,535	17,277	13,333	36,996	70,847	7,361	81,595	274,944
资产总计	156,495	803,737	681,547	1,635,164	2,577,767	2,204,300	924,255	8,983,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1,544	27,775	64,771	—	—	—	124,0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506,940	163,091	227,174	70,580	—	—	—	967,785
拆入资金	—	45	2,374	2,523	—	—	—	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1,042	115,709	45,413	—	—	—	262,164
吸收存款	2,496,067	383,790	535,250	1,066,727	1,031,156	—	—	5,512,9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622	232,812	733,520	146,378	70,620	—	1,215,952
租赁负债	—	292	423	1,950	6,129	1,101	—	9,895
其他	43,666	14,678	11,006	29,382	17,685	8,452	9,897	134,766
负债总计	3,046,673	727,104	1,152,523	2,014,866	1,201,348	80,173	9,897	8,232,584
(短)/长头寸	(2,890,178)	76,633	(470,976)	(379,702)	1,376,419	2,124,127	914,358	750,68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54,798	—	—	2,926	—	—	355,642	413,366
存放同业款项	32,557	3,873	5,052	25,532	—	—	—	67,014
拆出资金	—	44,587	7,783	133,824	1,501	—	—	187,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7,780	—	—	—	—	—	97,78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282	568,324	504,932	1,013,408	1,293,773	1,698,564	25,314	5,114,59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003	41,779	87,020	10,453	15,101	417,616	606,972
— 债权投资	—	17,486	30,945	185,960	636,753	189,349	25,663	1,086,156
— 其他债权投资	—	44,334	35,079	98,333	398,158	186,148	721	762,7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102	4,102
其他	45,184	12,677	14,490	9,181	56,366	7	86,885	224,790
资产总计	142,821	824,064	640,060	1,556,184	2,397,004	2,089,169	915,943	8,565,2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	35,883	217,243	—	—	—	273,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500,580	116,994	168,140	144,376	—	—	—	930,090
拆入资金	—	12,578	9,291	2,347	—	—	—	24,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19	—	—	—	—	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4,445	53,660	4,386	—	—	—	442,491
吸收存款	2,561,154	514,953	345,797	648,130	1,085,106	—	—	5,155,14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53,569	214,452	459,076	155,189	70,623	—	952,909
租赁负债	—	337	444	1,972	5,484	982	—	9,219
其他	46,365	3,571	6,190	6,966	17,350	2,714	10,759	93,915
负债总计	3,108,099	1,106,447	834,376	1,484,496	1,263,129	74,319	10,759	7,881,625
(短)/长头寸	(2,965,278)	(282,383)	(194,316)	71,688	1,133,875	2,014,850	905,184	683,62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注释(i))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释(i))	11,699	—	1,324	8,302	—	—	325,038	346,363
存放同业款项	97,144	4,559	7,401	20,284	—	—	—	129,388
拆出资金	—	94,145	76,887	175,483	59,417	—	—	405,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5,580	703	—	—	—	—	136,2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3,537	589,458	555,519	1,273,664	1,806,400	2,159,588	29,495	6,427,66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876	41,308	71,222	26,697	61,577	423,475	653,155
— 债权投资	—	18,669	44,336	207,281	662,182	274,729	27,769	1,234,966
— 其他债权投资	—	19,863	34,737	119,731	557,246	213,611	530	945,7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702	4,702
其他	47,570	20,694	21,806	42,262	77,435	8,949	81,512	300,228
资产总计	169,950	911,844	784,021	1,918,229	3,189,377	2,718,454	892,521	10,584,3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368	28,459	66,060	—	—	—	126,8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5,294	165,815	230,735	77,803	—	—	—	979,647
拆入资金	—	8,358	41,352	35,485	3,158	507	—	88,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5	1,658	74	—	1,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3,809	119,124	45,485	—	—	—	278,418
吸收存款	2,588,659	480,649	684,519	1,160,859	1,120,928	—	—	6,035,61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991	234,323	742,810	166,662	77,398	—	1,254,184
租赁负债	—	319	474	2,173	7,612	1,649	—	12,227
其他	43,700	21,203	17,570	35,415	24,376	9,986	12,982	165,232
负债总计	3,137,653	855,512	1,356,556	2,166,105	1,324,394	89,614	12,982	8,942,816
(短)/长头寸	(2,967,703)	56,332	(572,535)	(247,876)	1,864,983	2,628,840	879,539	1,641,58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27	2,079	(2,600)	345	28	—	37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09)	(1,532)	645	314	—	—	(1,482)
其中：现金流入	—	1,090,891	903,359	2,342,900	211,124	1,114	—	4,549,388
现金流出	—	(1,091,800)	(904,891)	(2,342,255)	(210,810)	(1,114)	—	(4,550,87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续)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57,118	—	1,459	7,565	—	—	356,398	422,540
存放同业款项	45,927	3,956	5,251	26,809	—	—	192	82,135
拆出资金	—	71,256	17,223	151,343	1,550	—	—	241,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3,852	954	—	—	—	—	104,80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349	600,023	563,673	1,197,943	1,733,077	2,107,869	35,541	6,252,4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016	42,822	89,353	13,114	17,256	416,228	619,789
— 债权投资	—	17,623	31,546	210,463	702,595	212,508	26,811	1,201,546
— 其他债权投资	—	57,894	61,511	150,851	494,372	222,304	976	987,90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807	4,807
其他	45,184	19,410	18,472	13,658	63,270	1,797	74,006	235,797
资产总计	162,578	915,030	742,911	1,847,985	3,007,978	2,561,734	914,959	10,153,1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	36,040	222,765	—	—	—	278,8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496,771	119,468	172,987	153,100	—	—	—	942,326
拆入资金	—	23,577	22,504	40,415	3,302	—	—	89,7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19	—	17	2,121	—	2,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2,340	56,916	4,490	—	—	—	463,746
吸收存款	2,638,318	607,021	471,849	808,372	1,224,844	—	—	5,750,40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53,769	222,310	486,317	175,649	79,910	—	1,017,955
租赁负债	—	359	477	2,163	6,745	1,567	—	11,311
其他	46,096	10,790	10,954	12,983	24,205	4,512	12,340	121,880
负债总计	3,181,185	1,237,324	994,556	1,730,605	1,434,762	88,110	12,340	8,678,882
(短)/长头寸	(3,018,607)	(322,294)	(251,645)	117,380	1,573,216	2,473,624	902,619	1,474,29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9	78	(45)	261	25	—	36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11)	(1,263)	(1,958)	19	(17)	—	(3,430)
其中：现金流入	—	804,403	800,588	1,251,430	217,411	1,281	—	3,075,113
现金流出	—	(804,614)	(801,851)	(1,253,388)	(217,392)	(1,298)	—	(3,078,54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注释(i))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释(i))	8,379	—	1,324	8,302	—	—	324,398	342,403
存放同业款项	88,348	2,092	7,401	20,284	—	—	—	118,125
拆出资金	—	57,531	61,243	161,939	59,052	—	—	339,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456	—	—	—	—	—	129,45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233	557,552	534,854	1,187,323	1,687,292	2,105,699	24,996	6,109,94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504	40,499	70,548	16,208	26,231	466,635	646,625
—债权投资	—	18,587	44,333	209,184	660,772	273,271	27,768	1,233,915
—其他债权投资	—	7,948	20,824	84,939	478,550	199,814	391	792,4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869	3,869
其他	47,535	17,277	13,333	36,996	70,847	7,361	81,595	274,944
资产总计	156,495	816,947	723,811	1,779,515	2,972,721	2,612,376	929,652	9,991,5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307	28,459	66,060	—	—	—	126,8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6,940	163,483	230,713	77,803	—	—	—	978,939
拆入资金	—	45	2,374	2,523	—	—	—	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1,217	115,877	45,485	—	—	—	262,579
吸收存款	2,496,067	391,244	551,071	1,126,361	1,117,981	—	—	5,682,72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622	233,222	740,539	161,436	77,398	—	1,245,217
租赁负债	—	292	425	2,000	7,148	1,396	—	11,261
其他	43,666	14,678	11,006	29,382	17,685	8,452	9,897	134,766
负债总计	3,046,673	735,888	1,173,147	2,090,153	1,304,250	87,246	9,897	8,447,254
(短)/长头寸	(2,890,178)	81,059	(449,336)	(310,638)	1,668,471	2,525,130	919,755	1,544,26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52	2,063	(2,685)	258	—	—	8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155)	(1,841)	808	97	—	—	(2,091)
其中：现金流入	—	725,748	649,291	2,043,097	113,152	—	—	3,531,288
现金流出	—	(726,903)	(651,132)	(2,042,289)	(113,055)	—	—	(3,533,37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续)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54,798	—	1,459	7,565	—	—	355,642	419,464
存放同业款项	32,557	3,956	5,251	26,309	—	—	—	68,073
拆出资金	—	44,632	8,628	136,042	1,550	—	—	190,8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7,813	—	—	—	—	—	97,81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282	578,702	536,884	1,112,225	1,662,186	2,066,977	25,314	5,992,57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004	42,073	89,062	11,822	17,253	417,616	612,830
— 债权投资	—	17,623	32,968	210,168	704,124	209,957	26,814	1,201,654
— 其他债权投资	—	44,411	36,282	113,699	446,984	213,720	721	855,81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102	4,102
其他	45,184	12,677	14,490	9,181	56,366	7	86,887	224,792
资产总计	142,821	834,818	678,035	1,704,251	2,883,032	2,507,914	917,096	9,667,9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	36,040	222,665	—	—	—	278,7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500,580	117,862	172,987	153,100	—	—	—	944,529
拆入资金	—	12,584	9,360	2,436	—	—	—	24,3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19	—	8	—	1,061	1,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4,805	53,924	4,489	—	—	—	443,218
吸收存款	2,561,154	522,712	356,384	692,053	1,188,775	—	—	5,321,0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53,769	214,588	474,852	170,173	79,910	—	993,292
租赁负债	—	338	446	2,023	6,229	1,246	—	10,282
其他	46,365	3,571	6,190	6,966	17,350	2,714	10,759	93,915
负债总计	3,108,099	1,115,641	850,438	1,558,584	1,382,535	83,870	11,820	8,110,987
(短)/长头寸	(2,965,278)	(280,823)	(172,403)	145,667	1,500,497	2,424,044	905,276	1,556,98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	(8)	20	90	14	—	117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97)	(1,076)	(2,287)	(80)	—	—	(3,640)
其中：现金流入	—	506,396	477,011	972,685	120,908	—	—	2,077,000
现金流出	—	(506,593)	(478,087)	(974,972)	(120,988)	—	—	(2,080,64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1年以内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854,489	—	—	854,489
信用卡承担	812,562	—	—	812,562
开出保函	163,520	109,710	348	273,578
贷款承担	8,509	17,002	28,553	54,064
开出信用证	323,768	1,093	—	324,861
合计	2,162,848	127,805	28,901	2,319,554

	1年以内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867,523	—	—	867,523
信用卡承担	779,947	—	—	779,947
开出保函	154,927	81,806	626	237,359
贷款承担	4,288	11,889	30,591	46,768
开出信用证	255,478	873	—	256,351
合计	2,062,163	94,568	31,217	2,187,948

表外项目－本行到期日分析

	1年以内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852,277	—	—	852,277
信用卡承担	801,306	—	—	801,306
开出保函	162,926	107,971	348	271,245
贷款承担	3,042	6,495	28,394	37,931
开出信用证	316,930	1,090	—	318,020
合计	2,136,481	115,556	28,742	2,280,779

	1年以内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864,891	—	—	864,891
信用卡承担	770,572	—	—	770,572
开出保函	153,792	81,685	626	236,103
贷款承担	783	3,307	30,035	34,125
开出信用证	248,004	788	—	248,792
合计	2,038,042	85,780	30,661	2,154,483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深入应用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加强培训和考核管理，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重要业务运营均设有灾备信息系统及紧急业务恢复方案。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支持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以及提供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内容等功能。

53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资产包括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福费廷，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或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外汇期权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转贴现、福费廷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 etc 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2024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18,989	1,085,598	1,143,541	1,093,86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470	1,430	1,480	1,4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0,029	140,599	212,115	141,123
－已发行次级债券	74,264	77,781	77,097	78,722
－已发行同业存单	931,004	705,316	932,348	694,130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71	40,855	7,690	44,666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18,313	1,086,156	1,142,559	1,094,42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7,252	136,115	209,338	136,452
－已发行次级债券	70,620	70,623	73,316	71,467
－已发行同业存单	930,809	705,316	932,151	694,130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71	40,855	7,690	44,66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2,444	949,679	191,418	1,143,54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	1,480	1,480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84	204,554	2,777	212,115
－已发行次级债券	3,781	73,316	—	77,097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663	902,685	—	932,348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7,690	7,690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8,885	871,585	213,391	1,093,86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	1,430	1,4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4,671	136,452	—	141,123
－已发行次级债券	7,255	71,467	—	78,722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94,130	—	694,130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4,666	44,66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2,359	948,782	191,418	1,142,55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84	204,554	—	209,338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3,316	—	73,316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467	902,684	—	932,151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7,690	7,690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2,219	868,814	213,392	1,094,42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36,452	—	136,452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1,467	—	71,467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94,130	—	694,130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4,666	44,66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76,032	—	76,032
— 贴现	—	447,719	—	447,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1,612	11,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28,148	291,036	8,413	427,597
— 债券投资	2,317	145,632	5,615	153,56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57,626	—	57,626
— 理财产品	41	688	1,402	2,131
— 资金信托计划	—	—	1,267	1,267
— 权益工具	449	—	4,764	5,213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34,051	697,228	216	831,495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766	10,095	—	11,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16	—	4,486	4,70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1	21,143	—	21,144
— 货币衍生工具	—	64,282	—	64,28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03	—	5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66,989	1,811,984	37,775	2,116,74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94	—	—	94
— 结构化产品	—	—	1,625	1,625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3	20,788	—	20,791
— 货币衍生工具	—	57,090	—	57,09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281	—	3,2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97	81,159	1,625	82,88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	58,163	—	58,163
—贴现	—	515,664	—	515,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	5,558	5,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105,538	271,297	44,319	421,154
—债券投资	19,608	81,428	5,465	106,50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75,790	—	75,790
—理财产品	514	2,098	1,433	4,045
—权益工具	892	14	5,428	6,334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139,599	737,350	475	877,424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117	3,805	—	4,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173	—	4,634	4,807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15	14,641	—	14,656
—货币衍生工具	27	29,845	—	29,872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7	—	1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总额	267,483	1,790,242	67,312	2,125,037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空债券	8	519	—	527
—结构化产品	—	—	1,061	1,061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8	14,342	—	14,360
—货币衍生工具	148	26,600	—	26,748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42	—	7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总额	174	42,203	1,061	43,43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76,032	—	76,032
— 贴现	—	447,719	—	447,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24,611	290,054	47,790	462,455
— 债券投资	1,705	97,930	16,162	115,79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57,626	—	57,626
— 理财产品	—	474	—	474
— 资金信托计划	—	—	1,267	1,267
— 权益工具	275	—	3,149	3,42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34,335	666,232	200	700,76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47	321	—	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16	—	3,653	3,869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945	—	12,945
— 货币衍生工具	—	52,776	—	52,77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03	—	5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总额	161,289	1,702,612	72,221	1,936,12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2,861	—	12,861
— 货币衍生工具	—	46,394	—	46,39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281	—	3,2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总额	—	62,536	—	62,53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58,163	—	58,163
— 贴现	—	515,664	—	515,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	623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03,000	270,356	38,850	412,206
— 债券投资	17,946	80,072	15,832	113,85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75,790	—	75,790
— 理财产品	—	1,603	—	1,603
— 权益工具	422	—	3,101	3,523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44,444	711,791	444	756,679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87	—	—	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73	—	3,929	4,10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15	5,719	—	5,734
— 货币衍生工具	27	19,212	—	19,23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7	—	1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总额	166,214	1,738,517	62,779	1,967,51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519	—	519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17	5,651	—	5,668
— 货币衍生工具	148	15,878	—	16,02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42	—	7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总额	165	22,790	—	22,95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 投资	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合计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6,645	475	4,634	5,558	67,312	(1,061)	(1,06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169	—	—	87	2,256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415)	(158)	—	(573)	—	—
购买	9,208	255	—	6,339	15,802	(525)	(525)
出售和结算	(1,689)	(102)	—	(624)	(2,415)	—	—
转出第三层级类别	(45,122)	—	—	-	(45,122)	—	—
汇率变动影响	250	3	10	252	515	(39)	(39)
2024年12月31日	21,461	216	4,486	11,612	37,775	(1,625)	(1,625)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 投资	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合计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8,348	406	4,836	3,881	47,471	(1,034)	(1,03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770	—	—	25	795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397	61	—	458	—	—
购买	18,523	333	91	1,612	20,559	—	—
出售和结算	(2,020)	(678)	(359)	(72)	(3,129)	—	—
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806	13	—	—	819	—	—
汇率变动影响	218	4	5	112	339	(27)	(27)
2023年12月31日	56,645	475	4,634	5,558	67,312	(1,061)	(1,061)

本行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 投资	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合计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7,783	444	3,929	623	62,779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292	—	—	—	2,292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399)	(276)	—	(675)	—	—
购买	8,780	255	—	—	9,035	—	—
出售和结算	(487)	(100)	—	(623)	(1,210)	—	—
2024年12月31日	68,368	200	3,653	—	72,221	—	—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 投资	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合计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3年1月1日	42,486	255	4,119	695	47,555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285	—	—	—	1,285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394	25	—	419	—	—
购买	15,903	331	91	—	16,325	—	—
出售和结算	(1,891)	(536)	(306)	(72)	(2,805)	—	—
2023年12月31日	57,783	444	3,929	623	62,779	—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处询价、采用估值技术等方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流动性折扣等。这些不可观察参数的合理变动对上述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6,885	13,995	11,418	10,490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37,179	32,773	26,513	23,635
小计	54,064	46,768	37,931	34,125
承兑汇票	854,489	867,523	852,277	864,891
信用卡承担	812,562	779,947	801,306	770,572
开出保函	273,578	237,359	271,245	236,103
开出信用证	324,861	256,351	318,020	248,792
合计	2,319,554	2,187,948	2,280,779	2,154,483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679,525	602,231	646,542	588,998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1,055	1,521	955	1,376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包括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3.2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6亿元)的若干尚未审结的被告案件。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8)。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价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国债兑付承诺	2,615	2,735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3年12月31日：无)。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2,131	—	—	2,131	2,131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62	—	20,162	20,162
信托投资计划	1,267	189,906	—	191,173	191,173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840	76,613	34,056	111,509	111,509
投资基金	427,597	—	—	427,597	427,597
合计	431,835	286,681	34,056	752,572	752,572

	2023年12月31日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4,045	—	—	4,045	4,045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2,908	—	22,908	22,908
信托投资计划	—	204,840	—	204,840	204,840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912	123,158	19,666	143,736	143,736
投资基金	421,154	—	—	421,154	421,154
合计	426,111	350,906	19,666	796,683	796,683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9,926.7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84.06亿元)。

2024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48.71亿元(2023年：人民币34.62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2024年，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2.16亿元(2023年：人民币1.49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为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2024年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

于2024年12月31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2,916.31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70.83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56 金融资产转让

2024年度,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3。2024年,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406.58亿元(2023年: 人民币451.72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

2024年,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287.60亿元, 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2023年: 人民币175.10亿元, 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转让

2024年, 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18.98亿元(2023年: 人民币276.62亿元)。其中, 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84.34亿元(2023年: 人民币192.72亿元); 转让不良结构化融资账面原值人民币33.62亿元(2023年: 人民币79.90亿元); 本年未开展债券融资转让业务(2023年: 人民币4.00亿元)。本集团通过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 上述金融资产均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4年, 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29.20亿元。其中, 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14.00亿元; 转让不良结构化融资账面原值人民币15.20亿元。上述金融资产均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5年3月4日, 中信银行以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6,851,000元未转股的可转债, 并于当天起, 中信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59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1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2024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4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报告期利润	2024年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8,576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权益	4,78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88	9.79%	1.22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74	9.71%	1.21	1.19	

	报告期利润	2023年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7,016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权益	4,78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28	10.80%	1.27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36	10.71%	1.26	1.1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88	62,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63,274	61,73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51,888	576,39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0.71%

注释：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88	62,228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14	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74	61,736

(2) 每股收益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88	62,228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52,389	48,95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2	1.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0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74	61,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1	1.2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9	1.13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2024年	2023年
租金收入		46	50
资产处置损益		154	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		(24)	(1)
政府补助	(i)	703	785
其他净损益		(113)	(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6	746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252)	(25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514	494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14	49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2

注释：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编：100020
投资者热线：+86-10-66638188
投资者电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网址：www.citicbank.com



♻️ 本年度报告由可循环再造纸印刷